

地名国家标准化手册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地名国家标准化 手 册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联 合 国
2007年，纽约

经 社 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 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价政策抉择时使用；(二) 为会员国在许多政府间机构内就采取什么联合行动方针应对持续存在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展开谈判提供便利；(三) 就将联合国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一级方案的方式方法向有关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建设国家能力。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区域。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ST/ESA/STAT/SER.M/8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6.XVII.7

ISBN：978-92-1-730057-8

版权©联合国，2006年
版权所有
在纽约联合国印刷

前 言

“什么是书写地名的标准方式？”这个问题是针对自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为整个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制图服务提出的。20世纪50年代就该议题展开了讨论，根据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60年成立了一个六人专家组。在Meredith F. Burrill博士（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下，该专家组会议审议了在国家一级地名的标准化问题，以及在国际一级将这些获得认可的形式转化为其他语言（和文字）的标准方法。此次会议是以后各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截止2002年已举行八届）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专家组）会议（截止2004年已举行22届）的起点。联合国会议和专家组研究了与地名标准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问题，并交流了该领域的技术信息。¹

为使人们广泛了解专家组的工作并鼓励各国实施自己的方案，联合国为地名专家组出版了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及提交会议的技术文件，在各卷《世界制图学》上发表了种类繁多的文章，出版了一本有关专家组的任务与成就的小册子和一本《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²1990年《世界制图学》第二十一卷的出版³首次满足了各国对于一本有关建立国家地名机构的手册的迫切需要。

由David Munro（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召集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宣传和经费工作组主持下，编写了一本新手册。目前，原作者Donald Orth（美利坚合众国）已对《世界制图学》第二十一卷中的材料进行了彻底修订和更新，在此过程中，他得到了一些国家的专家，特别是Helen Kerfoot（加拿大）、Roger Payne（美利坚合众国）、Naftali Kadmon（以色列）和Peeter Päll（爱沙尼亚）编辑上的协助。这些材料构成本出版物的第一部分。此外，我们增补了一些与地名标准化管理相关的更为详细的内容，它们主要由Botolv Helleland（挪威）、Naftali Kadmon、Helen Kerfoot和Ferjan Ormeling（荷兰）撰写。Botolv Helleland、Helen Kerfoot和Ferjan Ormeling对这部分进行了校订。

目前，专家组成立了若干工作组处理培训、数据库开发、地名录编制、数据交流、罗马化体系、国家名称、地名术语、外来语地名、发音及土著和少数民族地名的宣传等问题。此外，工作组还在讨论宣传和经费问题，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评价和实施问题。所有这一切都是专家组的重要项目。

不过，专家组一切工作的基石是下述目标，即在每个国家建立一个地名机构并在国际上提倡在地图和文件中使用国家标准化的名称。本《地名国家标准化手册》为从事这项重要工作的人员提供了一个框架。

Helen Kerfoot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
2004年

¹ 有关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本出版物第二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M. 01. XVII. 7。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0. I. 12。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本手册.....	1
标准化的优点.....	2
培训班.....	2
联系方式.....	2
第一部分 国家地名标准化方案的组织	
Donald J. Orth (美利坚合众国)	
致谢.....	7
章 节	
一、 定义和标准化.....	9
定义地名.....	9
地名标准化.....	9
国家标准化.....	9
国际标准化.....	10
二、 名称和语言.....	13
口语.....	13
书面语.....	13
书写系统和文字.....	13
地名译写：音译和转写.....	14
三、 方案要求.....	15
地名标准化的理由.....	15
承认必要性.....	15
法定或官方机构.....	15
明确阐明的授权.....	16
常设地位.....	16
职权范围.....	16
四、 国家地名机构的类型.....	19
机构的组织结构.....	19
1. 中央地名办公室.....	19
2. 国家地名委员会.....	20
委员会成员.....	21
委员会主席.....	22
委员会规模.....	22

章 节	页 次
开会频率	22
3. 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	23
五、 启动方案	25
设立地名机构	25
领导	26
工作人员的支助	26
工作人员的职责	27
工作人员的数量	27
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27
咨询委员会和支助组织	27
特邀地名专家	28
六、 标准化程序	29
制定指导原则、政策和程序	29
决策因素	30
联合国的建议	31
基本考虑	31
推荐的标准化程序	33
地图命名和标准化	33
边界线上或跨界地理实体的名称	34
七、 地名的办公室处理	35
工作人员研究	35
地名记录与文字档案	35
卡片文档	37
计算机文档	37
利用因特网	37
地名和底图文档	38
其他文档	39
办公室研究工具	40
八、 地名问题研究	41
用法不一致的地名	41
变更地名的要求	42
有关未命名地理实体的名称提案	42
研究程序	42
地名及其实体	42
报告表	44
地名研究	44
与地名委员会合作	44

章 节	页 次
九、 实地收集地名	47
去实地前的准备.....	48
实地调查：程序.....	51
实地调查：培训.....	51
初步接触.....	52
知情人的挑选和数量.....	52
提问.....	53
地名的应用.....	55
界定模糊的已命名实体.....	56
通名的等级关系.....	57
记录并报告实地信息.....	57
多语情况.....	59
用多种语言记录地名.....	59
记录地名：非书面语言	59
地方地名委员会：实地援助.....	60
实地信息审查.....	60
十、 官方地名的传播	63
公布官方地名.....	63
地名录.....	63
更新官方地名信息.....	65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65
后记	67

第二部分 地名标准化文萃

致谢.....	71
章 节	
一、 联合国在地名标准化中的作用：五十年来的历程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73
二、 语言与地名的译写	
Naftali Kadmon (以色列)	87
三、 有关地名机构立法的几个例子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93
四、 办公室处理——存储数据和保存记录：关于数据字段的一些基本思考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101
五、 地名的社会和文化价值	
Botolv Helleland (挪威)	105
六、 外来语地名（也叫惯用地名）	
Naftali Kadmon (以色列)	111

章 节	页 次
七、 从实地调查到核准地名：荷兰遵循的“名从主人”原则 Ferjan Ormeling (荷兰)	115
八、 荷兰给实地收集地名的调查人员的书面指令范例 Ferjan Ormeling (荷兰) 和Nico Bakker (荷兰)	119
九、 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20世纪70年代至今）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和Eeva Maria Närhi (芬兰)	123
十、 有关地名标准化的部分网站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汇编	133
附件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部分决议	141
索引	145
图	
一、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1982年在印度尼西亚Cisarua举办第一期培训班， 主办者为印度尼西亚国家勘测与制图协调局（Bakosurtanal）	3
二、 各种文字的一些实例：俄罗斯西里尔字母、阿拉伯字母和汉字	11
三、 国家地名机构的基本类型	21
四、 地名决策：一家地名委员会正在开会	23
五、 地图上标明一个地方或地理实体的多个名称，其中一个名称加了括弧 ..	32
六、 挪威北部芬马克县一个社区的多语言路标：Lakselv（挪威语）、 Leavdnja（萨米语）、Lemmijoki（芬兰语）	32
七、 在地名办公室工作	36
八、 开发地名数据库输入现有卡片记录中信息的例子（莫桑比克）	38
九、 新西兰公众在为未命名的地理实体提名或提议更改现有名称中使用的提名表	43
十、 实地收集地名所需的步骤，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利用计算机记录或处理地名数据	49
十一、 规划实地调查	50
十二、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收集当地地名之前与村庄负责人进行讨论	52
十三、 正在实地收集地名：共同研究提供附近地理实体的当地使用名称（南非）	54
十四、 在底图上记录地名	56
十五、 挪威用来实地收集地名的表格样本	58
十六、 讨论核查实地调查的成果	61
十七、 双语出版物《加拿大简明地名录》中的名录内容和页面	64
十八、 出席历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代表、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 和其他组织数量	75
十九、 各国参加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届数	75

章 节	页 次
二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各个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专家组和专家组各分部的总体组织结构	79
二十一、对地名的了解情况概念图示	107
二十二、莫斯科红场	112
二十三、双语地图，少数民族语弗里西语地名在前，放在括号中的荷兰语地名在后	117

导 言

本手册的理论基础和材料编排说明；地名标准化的一些优点；有关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培训班的信息；了解更多信息的联系方式

本 手 册

2002年8月27日至9月5日在柏林举行了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会议通过的第八VIII/15号决议¹要求联合国统计司在2004—2005两年期出版物方案中列入一本地名标准化基本手册。²在1967年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通过的第I/4号决议中，会议为这样一个项目提供了基本框架。³这两项决议的全文见本出版物附件。

根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指示，本出版物主要旨在帮助那些没有一个相关机构和没有一套以统一方式进行地理命名的具体标准的国家。专家组成员深知，各国地名标准化的条件千差万别。它们取决于每个国家政府的资源与组织结构情况，取决于所涉及的语言数量，还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各地区内部及之间的文化和（或）政治关系。

本手册中的信息包括各种建议，希望它们对于那些想知道如何使本国地名标准化的人员有所助益。本手册引导人们去关注启动方案的程序，不过已经进行标准化的国家也会从中找到一些有用的建议。

本手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制定国家地名方案的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向读者介绍地名标准化基本原则某些方面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在本手册第一部分的每章标题之下，均用寥寥数语说明该章内容。为了便于本手册的用户使用，第一部分相关处的编号脚注（脚注编号后紧随指示符号 ↗）中提及了第二部分中的进一步参考资料。第二部分的材料会更加深入地介绍该主题，提供更多详细情况或范例，或者从不同视角探讨某一特定主题。

本文所引用的某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编号放在圆括号中，后接通过的年份。例如，（V/2；1987年）指198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2号决议。一些决议的全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手册。八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全文见已出版的会议报告。

迄今已召开八届会议：

第一届	1967年	日内瓦	第五届	1987年	蒙特利尔
第二届	1972年	伦敦	第六届	1992年	纽约
第三届	1977年	雅典	第七届	1998年	纽约
第四届	1982年	日内瓦	第八届	2002年	柏林

在第一部分，黑体字材料指联合国决议或重要信息。

¹ 见《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柏林，2002年8月27日 - 9月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14），第三章。

² 本手册第一部分的前身见Donald J. Orth，“地名国家标准化方案的组织与职能：手册”，《世界制图学》，第二十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12），第11 - 40页。

³ 见《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日内瓦，1967年9月4日 - 2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9）。

标准化的优点

现代社会依靠使用标准地名来进行准确、高效的管理与交流。国家标准化方案能够提高各级政府、工业、商业和教育等部门的工作效率，既节省时间，又节省金钱。在地图和海图制作、人口普查、国防、国内国际陆海空通信、水资源和矿产资源调查、邮政和航运递送、陆上和水上安全、灾难控制及人口统计、文化、社会和科学研究方面尤其如此。国家标准化进程应消除重复劳动，避免由不只一个部门或组织来确定始终一致的正确地名用法。

正因为重要，各国人民自然会将地名看作是其文化遗产的一个不可或缺部分。国家地名机构也使每个国家能够确定本国官方承认的地名，而不是由非政府的或国际性的地图、地图册和地名录编制者来确定其地名。

地名标准化因国而异。实际上，在制定出有效方案的国家中，没有哪两个国家以同样的方式处理标准化问题，它们的组织、原则、政策和程序迥然不同。如果每种方法都能达到下述目标，即确立得到全国认可的并与当地使用的口语和书面语相符（允许某些例外）的始终一致的书写名称，则不能说哪种方法好一些，哪种方法差一些。

培 训 班

联合国定期举办地名国家标准化培训班。这些培训班已在世界各地举办。首期/试验培训班于1982年在印度尼西亚的Cisarua举办（见图一）。在随后的20年中，通过专家组和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泛美史地学会）举办了约30期培训班。

这些培训班的主办方不同，所用语言也不同，它们包括为执行初期和中期标准化方案的人员授课，举办讨论会，进行现场演练，提供计算机和因特网培训。专家组的个工作组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网上培训班方案。该方案已在国际制图协会（制图协会）教育和培训委员会制作的网上制图课程的架构内，在网上启动。有关培训班的更多信息及现有材料，见专家组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网站（<http://toponymycourses.geog.uu.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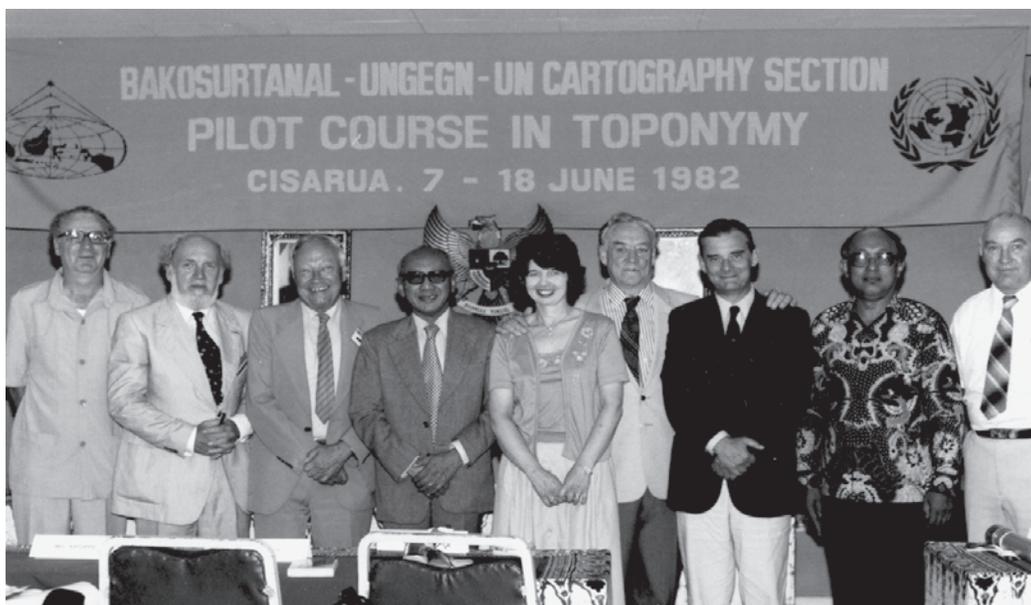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通过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统计司为方案提供支助。

有关人员与联络方面的最新详细情况（以及有关地名标准化的更多信息），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关于出版日期，具体联络办法如下：

UNEGN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Two UN Plaza, DC2-164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212 963 3042
传真：212 963 9851
电子邮件：laaribi@un.org



图一、联合国地名专家组1982年在印度尼西亚Cisarua举办第一期培训班，主办者为印度尼西亚国家勘测与制图协调局（Bakosurtanal）

教员（从左至右）：E. Foldi先生（匈牙利）、F. Ormeling教授（荷兰）、R. Böhme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Pranoto Asmoro将军（印度尼西亚）、D. Lewis夫人和H. A. G. Lewis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D. Blok教授（荷兰）、J. Rais教授（印度尼西亚）和Alfred W. Taylo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部分

国家地名标准化方案的组织

Donald J. Orth (美利坚合众国)

致 谢

谨此对协助撰写本手册第一部分的几位人士致以谢意。尤其要感谢Helen Kerfoot（加拿大），她作为本著作的主编领导有方，无私奉献。同时要感谢Naftali Kadmon（以色列）和Peeter Päll（爱沙尼亚），特别感谢他们协助核对语言术语；感谢Roger Payne（美利坚合众国）的贡献，特别是在命名程序以及在地名标准化中应用计算机技术方面的贡献；感谢Botolv Helleland（挪威）提供了有关文化问题的意见。

第一章

定义和标准化

定义一些术语，包括地名和标准化；专家组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目标

定义地名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将**地名**定义为**地球上地理实体的名称**（《术语汇编》，216）¹。一般而言，地名是用语言来统一指地球表面具有可辨认特性的某个特定地方、地理实体或地区的专有名称（一个具体的词语、词语组合或短语）。命名的地理实体包括：

1. 居民区（如城市、镇和村庄）
2. 行政区域（如国家、州、县、自治市镇）
3. 自然地理实体（如河流、山脉、海角、湖泊、海洋）
4. 建筑地理实体（如大坝、机场、公路）
5. 具有特定地方（往往是宗教）含义但没有具体边界的地方或地区（如牧场、渔区、圣地）

地名（**geographical name**）又称为**topographical name**或**toponym**（后者在更加广阔背景下还可包括地球外星体的地名，如月球或其他行星上地理实体的名称）。

地名标准化

标准化一词在用于地名时，专家组的定义（《术语汇编》，311）如下：

- (a) 由专门机构制定的一套专业标准或规范。如地名统一译写的规定；
- (b) 根据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地名译写。

标准地名²（《术语汇编》，228）被定义为：

地名机构对某一地理实体的多个名称所批准的首选名称。而一个地理实体可以有不只一个标准地名。例如：Kaa**p**stad（卡普斯塔德）和Cape Town（开普敦，不是Capetown）。

国家标准化

联合国的目标是确立便于使用的统一地名书写形式及其在全球的应用。这主要取决于每个国家官方对地名的使用情况。专家组将**地名国家标准化**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名标准化**

¹ 《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M.01.XVII.7）是多语言词汇表，包括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的术语及其定义。在本手册中，所有进一步参考《术语汇编》中的技术术语均采用“（《术语汇编》，[术语编号]）”的形式。本手册全文还登载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上（<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² 在本手册中，地名可指“标准化的”、“官方的”、“权威的”、“被批准的”或“标准的”。除非具体说明，这样做仅仅是为了便于阅读，而不是要对其含义加以区分。

（《术语汇编》，314）。1967年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第I/4号决议是为国家标准化方案制定统一准则的初步努力之一。³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87年）则是在第V/15号决议中敦促那些还没有国家地名机构的国家刻不容缓地建立这种机构。⁴

这样一个方案旨在确定和选择地名的最优或最适当的书面形式。“地名标准化”一语既指书面名称的标准化，也指对地球表面某个地方、地理实体或地区的称谓标准化。它并不专指口语中所使用的地名，尽管口头的应用会影响书面词汇，而书面词汇又会影响口头所用地名。

专家组还强烈建议，在设计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结构中应考虑标准化的地名资料，并将其纳入这种结构的开发与实施之中。⁵

国际标准化

全世界的地名标准对满足商务与国际关系的需求来说至关重要。例如，联合国需要准确的地名来对自己的各项活动进行明确的沟通与管理，并制定国际地名数据交换标准。理想的情况是，这种国际标准化以各国的国家标准为基础。专家组将地名国际标准化（《术语汇编》，313）定义为通过国家标准化或国际协议，以求达到地球上每个地名……在口语和书面语的翻译上最大程度的统一：

1. 国家标准化，和/或；
2. 国际协议，包括不同语言和文字之间的对应。

第二点提及将地名从一种语言或文字转译为另一种语言或文字的国际需要。文字（《术语汇编》，283）被定义为书写或印刷某种语言的一套书写符号。例如，罗马字母文字、西里字母文字、阿拉伯文和汉字是用于书写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的不同文字（见图二）。

从一种文字转译为另一种文字的方法一般由有关国家决定，然后提交批准，而成为国际体系。过去30年来的联合国各届会议已就大约30种非罗马字母文字的罗马化达成了共识。国际地名的使用仍取决于是否可得到每个国家确定的官方地名。联合国组织鼓励每个国家用自己的标准书写文字，以适于地图使用的形式提供官方国家名称。它还敦促所有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的国家提供一种罗马化体系（也就是说，将自己的文字译写成罗马字母文字（《术语汇编》，280））。这样，非罗马字母文字就可以通过罗马字母化转化成其他文字，供国内国际使用。

³ 见《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日内瓦，1967年9月4日 - 2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I. 9）。

⁴ 见《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蒙特利尔，1987年8月18日 - 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I. 7）。

⁵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2002年）在第VIII/6号决议（见本手册附件和《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柏林，2002年8月27日 - 9月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 14），第三章）表示支持2000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2001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均强调了地名作为获取国家空间数据结构和建立这种基本数据组的一个途径的重要性。

俄罗斯西里尔字母

А Б В Г Д Е Ж З И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Ц Ч Ш Щ Ъ Ы Ь Э Ю Я
а б в г д е ж з и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ц ч ш щ ъ ы ь э ю я

阿拉伯字母

أ ب ت ث ج ح خ د ذ ر ز س ش ص ض ط ظ ع غ ف ق ك ل م ن ه و ي

根据在单词中的位置，一个符号可以有不同的形式。

汉字

经关法编产分标贸解版统发的总别门社部系律码品类准易释本计展

这是从数千汉字中随机挑选的。

图二、各种文字的一些实例：俄罗斯西里尔字母、阿拉伯字母和汉字

第二章

名称和语言¹

世界各种语言中的地名：它们的口语和书写形式；有关书写系统和文字的基本介绍，以及语言/文字之间的名称译写

口 语

每种已知的语言中都有地名。在日常说话中使用地名就有了一个实用的地理参照系统，满足了区分和命名我们周围世界中大量的、形形色色的地形实体的需要。人类在早期就学会了对无数不同的地形进行分类归纳。每一组（或每一类）都用一个共同的词（如河、山、湖或营地）来识别。要特指某个地理实体，则有一个更加独特的词与组别名称相结合，构成我们所称的地名。每个地名中用于特指的词（或词组）被称为**专名**成分（例如，陶波湖中的陶波；马更歇河中的马更歇）。地名中指组别（或类别）的部分被称为**通名**或**通名**成分（例如，小绿山中的山字，路斯营中的营字）。在某些语言中，专名和通名结合成一个词（例如 Altafjorden）。这些名称随着语言的演变而发展，构成今天全世界数百种语言中的大量各种地名。

大多数口语允许地名形式及其对地形的应用出现某种异化。这种异化性质复杂，但通常在日常说话中不会有什么大问题。这是因为理解口语的要素是句子，而非词语。然而，从句子上下文中分离出来的名称却需要一定程度的统一。例如，需要“精确和毫不含糊的”绘图就不能允许地名出现变异。实际上，就公众批评而言，地名是一幅地图中最容易受到批评的方面。熟悉地图上所示地区的人们发现地名错误，要比他们发现地图上与符号使用相关的问题更快、更容易。

书 面 语

地名通常源于口语，受口语影响。这是重要的事实，因为标准化的目的就是以一种不同的交流系统使用地名，也就是说，以视觉/书写符号（书写）而非声音符号（言语）来使用。标准化方案关注的是地名的书写形式，包括它们的文字、拼写、词形、书写符号和大写。

书写系统和文字

尽管许多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和波兰语）的书写形式都使用众所周知的罗马（或拉丁）字母文字，但是还有许多语言（如阿拉伯语、俄语和汉语）却用其他文字记录。一些书写系统历经多个世纪的演变，而有些则时间较短。在世界各地，语音数量及发音和变音方式的数量非常巨大。没有哪种语言包括了所有的发音，没有哪个人能发出所有的音，也没有哪种传统的书写系统²可以表示所有的发音。

¹ 第二部分第二和第六章更加详细地探讨了本章的主题。

² 国际音标（IPA）的发明旨在用书写形式表示人类言语的所有发音（实际上没有完全做到）。

书面语言系统一般分为三个大类：

- (a) **字母系统**（《术语汇编》，013），元音和辅音的声音单位由称为字母的明显不同符号所完美地代表（例如：罗马字母文字、西里尔字母文字、阿拉伯文、希腊文、韩文等等）；
- (b) **音节系统**（《术语汇编》，323），用称为音节的书面符号表示发音组合（例如：伊努伊特语音节、日文的假名、阿姆哈拉文音节等等）；
- (c) **词符系统**（《术语汇编》，182），整个词或意义的基本单位由明显不同的书写符号表示（例如：古埃及象形文字、汉字、日语汉字）。

地名译写：音译和转写

地名译写（《术语汇编》，041）是将一种语言或文字（原语/原文字）转换成另一种（目的语/目的文字）的过程。它力图用一种语言文字的声音书写形式（也就是说，它的书写符号）来表示另一种语言文字。**地名译写主要通过两种不同的方法来实现：音译和转写。**

将一种语言的声音译写成另一种语言最接近的相应书写声音符号（通常不用改变目的的书写）被称为**音译**（《术语汇编》，346）。

不过，通常目的语书写系统不加特殊符号（变音符号）和（或）字母就准确地将一种语言的声音符号改写成另一种是不可能的。利用这种添加的变音符号和（或）字母的译写就叫**转写**（《术语汇编》，352）。转写旨在能够进行还原（也就是说，用原文字完全重构原有名称）。

不过，特殊标记和字母符号一般对不熟悉想要表示的声音的人来说并无意义。为此，通常往往采用音译，只使用目的语字母表中的字母或字母组合，并不总是要准确地表现原来的发音。

联合国已采用罗马文字（也叫拉丁文字）作为国际使用的基础，专家组强烈建议每种非罗马文字都开发出一种统一的罗马化（也就是说转写）系统。

关于地名和书写系统的更多详情可见各种来源，例如纽约Vantage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Naftali Kadmon的著作《地名：地名知识、法律和语言》第10和第11章。

第三章 方案要求

认识制定地名标准化方案的必要性；设立法定或官方机构；确定对一个常设机构的授权

地名标准化的理由

要说服政府高级管理层对一个长期以来基本上自由发展的问题投入时间和金钱，往往并不容易。他们并没有认识到，一些机构正在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为地图、法律文件和其他出版物确定并使用“正确”的地名。

这种工作的成本一般是隐性的，因为这种工作被视为其他方案的组成部分。例如，制图组织花费大量时间和生产成本来收集、选择和应用最新的制图专有名称。在做这项工作时往往没有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类似工作进行协调。这就导致了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而且地名的用法还会有差异和矛盾。

一种主张极力赞同制定国家方案，它着重强调整合各方力量，降低总体成本，产生更加一致的结果，给更多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带来更多惠益。

建立国家机构需要四个基本步骤：

- (a) 承认必要性；
- (b) 法定或官方机构；
- (c) 明确阐明的授权；
- (d) 常设地位。

承认必要性

制定国家方案的必要性对于我们这些有意实行地名标准化的人来说似乎显而易见。然而，国家政府机构中的当权者必须认识到，这样的方案从全局看会节省政府资源，因此必须真心实意地制定这种方案。如果这个当权者的职位足够高或管理职责足够广，并且有财力和人力资源，则可通过政令或命令来筹备这一方案。例如，制图或内部事务机构的负责人便完全可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筹备程序。

也可以让多个政府机构的有关人员开会，讨论优势、组织、支持和成员问题，以及由哪个部门或机构负责成立一个国家地名机构并争取获得批准的问题。必须由某个人或一组人首先采取启动工作所需的行动。

法定或官方机构¹

有效的国家方案需要一个法定或官方机构。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要在政府内外得到普遍承认并获得合法性，凭的是有关组织的资质。也许在一个政府机构的官方使命中已经暗示着法

¹ 关于地名机构立法的一些例子，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定权威。不过，除非具体说明，否则这种权威可能不为其他政府机构或全国人民所承认。最好直接从国家政府的立法部门获得对地名责任的必要法定授权。

据认为，这样一个有组织的国家机构或一组协调的机构是制定全国认可的、平衡的和有效的国家地名方案的最好机会。有时，获得法定授权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最好在此期间就启动标准化方案的筹备和可行工作。同时可以撰写基本的初步规则，以便处理方法连贯一致。

明确阐明的授权

在法律上得到完全承认是国家方案具有效力的关键因素。一个机构的工作不仅需要依靠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与尊重，而且也需要全国公民的支持与尊重。这种支持取决于政府给予地名机构的真正权力或真正授权。

对于一个成功方案而言，授权应明确规定权力、任务、责任范围和初期程序。有关将某些类型的地名列入该国家地名机构的责任范围内或排除在外的决定，需要明确说明。

授权应允许地名机构：

- (a) 按照地名机构通过的既定政策和程序，批准或改变个别地名或成组地名及其应用方法；
- (b) 传播这些官方地名及其应用方法，促进官方和公众使用；
- (c) 公布制图者和出版者在地名的选择、拼写和应用方面应遵循的规则。

常设地位

我们不断需要一个机构来处理地理术语的动态发展问题。由于命名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国家机构具有常设地位既重要又关键。

大多数地名非常稳定，不过有些地名是动态变化的，它们的用法易变，而且不断有人施压，要求更改它们。地名也同样受制于影响语言和文化其他方面的多种影响。在多语言地区和文化发展迅速的现代商业发展地区尤其如此。根据自然、文化或行政情况，已命名的地理实体在范围或性质上可能发展变化。

跟上变化和语言冲突非常重要。地名机构工作的中断，可能使人们对于地名资料的完整性与通行性产生疑问，可能危害一个国家的标准化工作，并可能对制图方案和国家空间数据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职权范围

法律/授权可以考虑将某些类型的地名排除在地名机构的权力范围之外。主要行政/政治区划（州、省）基本上源于法律，并因此是官方地名。许多国家小的行政区（镇、县、区）也是这样。

至于管理区、街道、公路、建筑物和大坝等地理实体，地名往往由有关政府或负责维护的组织确定，而且一般被承认为官方地名。² 这种地名既可以纳入，也可以不纳入国家地名机构的工作之中。

² 各机构的参与情况，见第二部分第七章。

有时，地名机构的任务限于自然地理实体和人口很少的地方的地名标准化。然而，让该机构负责传播所有各类官方地名具有很多优势。

第四章

国家地名机构的类型

各类地名机构实例：中央地名办公室、国家地名委员会；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关于委员会规模、成员等的几点意见

一个国家政府可以用数种方法中的一种来进行地名标准化。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67年）在第I/4 A号决议中建议通过国家地名机构实现国家标准化。据认为，这样一个或一组协调的机构是制定平衡、高效和成功的方案的最好机会。《世界制图学》第十八卷¹第6—8页载有对若干国家标准化方案进行的早期审查。尽管没有近期的概要，但是各国向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了这类信息。

机构的组织结构

就地名机构的组织结构而言，国与国不同。大部分地名机构可分为以下三种政府结构之一：

1. 中央地名办公室；
2. 国家地名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等等）；
3. 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

视每个机构的内部组织情况而定，原则、政策和程序等具体方面可能迥然不同（见图三）。视国家政府的内部组织情况而定，每种方式都有其优点和不足。

国家地名机构应以这样一种方式组织，即能提供最好的机会，以合理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成功实施国家标准化方案。由于各国在组织结构、规模、使用的语言数量和地名的复杂性方面各不相同，世界各地的国家地名机构也各不相同。选择组织结构是创建国家地名机构过程中的重要一步。重要的是要确保地名机构的工作免受政治压力。

1. 中央地名办公室

有些国家只是把这一权力授予一个现有的政府办公室。国家政府有可能，有时甚至是明智地将这种责任正式委派给一家机构，如制图机构，或者委派给政府部门内一个独立的自主机构。无论采取何种方法，地名标准化和一般而言的标准化都自然是政府的一项任务。

中央地名办公室是最简单的组织形式。举例而言，如果地名办公室设在国家制图组织内，它可以行之有效，因为地图的使用在地名标准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多语言国家，一所大学或学院在国家政府的授权下向地名办公室提供帮助很有助益。它还可以在地名研究和出版方面提供专业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的专业知识。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 23。

中央办公室的专业工作人员通常负责为指定类别的地名做出决定、制定政策和程序。然而，即使在这种简单的组织结构中，也最好由不只一人参与实际决策，最后决策应由更高级别的权威人士（例如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

地名机构设在一个机构或一个办公室中会有某些劣势。其他政府机构的人员和官方地名的其他用户可能会担心，指定的办公室会在官方地名的选择中带入无法接受的偏好和机构偏见。另一种风险是，合作大学的学者可能过多地潜心于理论问题，而不是大量地名的标准化这一务实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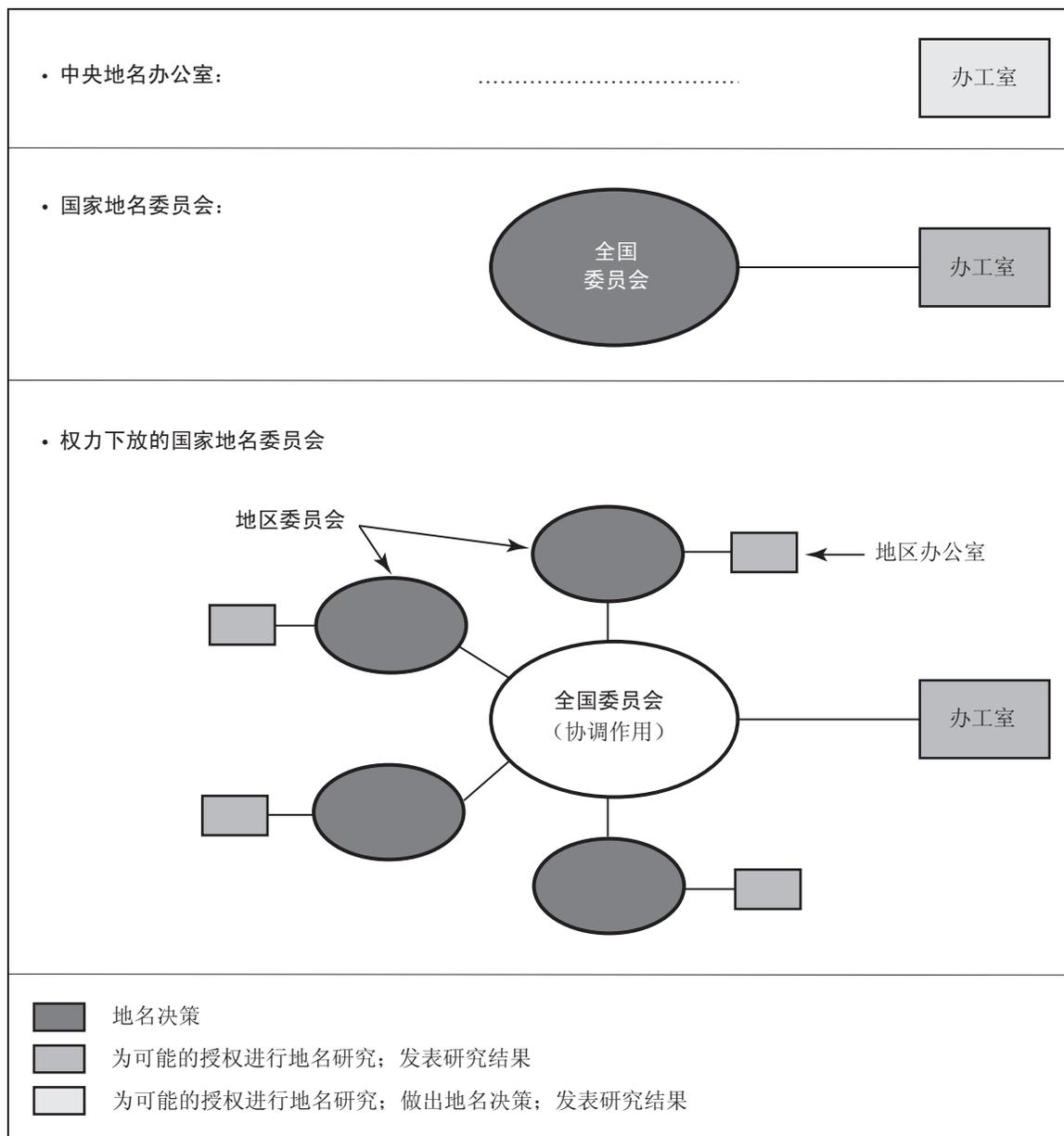
改变单一地名办公室的做法之一，就是将使特定类型地名标准化的职责赋予两个或更多部门。命名的地理实体可分为几类。比较明显的类别有：

- (a) 自然地理实体；
- (b) 有人居住的地方或地点；
- (c) 一个国家的行政/政治区划；
- (d) 管理区（公园、保护区、森林）；
- (e) 交通线路（街道、公路、铁路）；
- (f) 其他建筑地理实体（建筑物、大坝、纪念碑）。

2. 国家地名委员会

在某些国家，国家政府成立了地名委员会并提供适当的人力支持。在这种组织结构中，委员会负责授权和决策，其成员包括代表各个主要政府部门的人员，也许还有非政府机构的专家。这样一个委员会通常定期开会，因而需要少量工作人员提供支助，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地名问题和需要做出正式决定的问题。它还进行背景研究，承担行政职责并负责与委员会的各种行动相关的出版工作。

委员会这种体制使地名机构较为复杂。委员会/工作人员体制的一个优点是，它使来自其他政府部门、具有不同专长和背景的人员能够作为代表参与标准化过程，并力争在各部门之间达成共识。它缓解或消除了对于有偏见的怀疑，向广大地名用户提供了将其需要纳入标准化过程的机会。



图三、国家地名机构的基本类型

代表性广泛的委员会所创造的环境，能够使它的政策和决策受到各级政府和公众的尊重。来自主要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在消除对地名机构工作有效性的担心方面大有帮助。

由于委员会可能不经常开会，应千方百计避免决策过程的延迟，因为这会对制图和其他出版方案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决策必须以充分的信息和足够的分析为基础，从而消除以后复议的必要性。

委员会成员

举例而言，地名委员会的成员可包括：

- (a) 国家政府办公室和政府部门的代表；
- (b) 地区政府的代表；
- (c) 文化或语言团体的代表；
- (d) 非政府部门的专家（如来自大学、科研机构或出版社的顾问）。

无论地名委员会的组成如何，成员都应包括来自需要对地名进行国家标准化的国家机构和办公室的代表。肯定应包括国家制图机构，因为它出版带有官方地名的官方地图供大家使用。

其他政府代表可包括档案馆、图书馆、文化事务、公园和自然资源、农业、商业、通信、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国防、邮政和出版业的代表。在这些活动中，有些可能只由一个部门负责，如一名委员会成员可以代表几个机构。

有代表参加地名委员会的政府办公室更可能遵守委员会的政策与决定。

委员会成员不必限于具有地名学术知识的人员。他们的工作是审议对地名标准化具有重要意义的实际因素。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或特邀咨询专家通常会向他们提供有关信息。

可以让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或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参加委员会，因为他们能有效决策和制订标准化政策。他们还能够确保在各自组织内与地名机构的行动保持一致。

委员会主席

应考虑委员会主席一职——考虑如何填补该职位及其任期。

主席应是已经任命的委员会成员，或是由主管部门或通过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单独任命的人员。如果由现有的成员担任此职，应出台明确的政策，阐明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选举，或者是否由各部门轮流派人担任委员会主席。可以任命一名政府机构以外人员担任主席，以避免政府各部门可能有的偏见。

同样，应就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及是否可连任制定明确的准则。

委员会规模

需要认真考虑地名委员会的规模。它应大到足以包括各主要组织的代表，但也应小到足以高效运作。对于大多数工作委员会来说，不算没有投票权的工作人员，有投票权成员的最合适人数似应在6-18人之间。在确定委员会的规模时，委员会运作的成本可以是一种考虑因素。

开会频率

根据决策的工作量和秘书处的支助情况，地名委员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会。初期可能需要委员会经常开会，以制定政策和程序；但是，一旦制定出方案并有了合适的工作人员，就不那么需要经常开会了。

有些国家的国家地名委员会每月开一次会，其他国家的地名委员会则根据需要每年开一到四次会议，处理政策事务并就地名做出决定。其工作人员，有时是特别工作分组委员会，负责实施标准化方案及日常行政、处理和出版工作。

3. 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

用来实现标准化的另一种组织结构将命名权下放给国内的各大行政/管理区。这些大行政区可以按照本手册建议的国家机构模式在各自的辖区里组建地名机构，也就是说通过中央地名办公室或地名委员会。有些国家则可能有必要按语言/文化区域建立地名机构。

然而，通过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做出的决定需经国家一级处理，以便大家普遍接受。国家政府的少量工作人员可以维持一个已批准地名的目录或数据库，让全国和全世界都能使用。

在权力下放的组织结构中，国家政府可能需要一种机制来处理各辖区之外的地理实体的命名问题，例如国家政府管理区域内的那些地理实体（如公园和森林），并处理命名的地理实体跨越不同辖区的情况。

如果由国内各行政辖区承担命名责任，国家办公室的一项任务将是随时了解全国各地的政策，了解辖区之间存在的分歧。明智的是，最大限度减少各辖区之间方法上的不同。



图四、地名决策：一个地名委员会正在开会

第五章

启动方案

关于设立地名机构以及所需领导能力和人员支助的思考；让当地专家和顾问委员会参与此项工作可能是有益的

设立地名机构

地名机构的组织结构应基于对那些与地名标准化直接相关的政府机构的合理考量。一旦做出制定方案的决定并考虑到第三章所概述的要求，就到了对实现目标的组织与手段进行规划的时候。国家标准化活动不必太复杂，也不必耗资太多，不过要就这项任务的组织和手段达成一致意见。

重要的是，关于地名的决定要客观且基于正式规则。首次组建委员会时，最好在知识渊博的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确立地名标准化规则（称为原则、政策和程序）。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必要时和获得经验时可对这些规则加以修改。作为起点，考察其他国家制定的规则和准则可能有所助益。

重要的是，要铭记首要目标是标准化，不一定是深入研究地名，这一方面的工作最好留给大学学者。当然，有时需要进行背景研究，以解决特定地名问题或完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地名机构在就问题做出决定前可依靠工作人员和（或）其他专家的信息和建议。

在这方面应铭记，许多较重要地理实体的名称已经享有一定程度的书写一致性，通常明智的做法是，官方承认这种没有问题的地名。为了实现官方标准化，有效的地名决策更加依靠普遍规则，而较少依靠个别地名研究。

标准化方案需要明确阐述目的。在规划阶段，有关各方必须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应在一开始考虑并回答以下问题：

1. 哪一类地名机构最适合国家政府的内部结构和国家的政治组织？
2. 工作人员能获得什么地位和资源来支助该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政府的何处办公？
3. 哪些类型的地理实体名称将属于国家机构的管理范围？
4. 将与地名相关的什么特征或属性进行标准化？
5. 由谁支付运作成本和官方地名的宣传费用？

应谨慎启动地名标准化方案，组织不应过于庞大。了解方案实际需求的少数核心人员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化的组织计划、程序，乃至初步原则和政策。在规划期间及随着工作的开展取得经验时，可以对这些规则进行“微调”，以适应具体情况。

地名机构和标准化方案不需要高额费用。应通过将几个机构开展的一项工作加以集中来削减政府的总体费用。实际费用将取决于几个因素，如机构的规模与组织、国家地名的数量与复杂性、及实现标准化所采用的必要程序。重要的是，要权衡为国家标准化所花费的时间和资金与方案可能实现的节省。

领 导

任何组织中的关键人物，都是负责指挥执行任务并领导成功方案的人物。无论是中央地名办公室还是国家地名委员会，都需要主任（或执行秘书）的行政领导。

在一国政府内组建的中央地名办公室只需要最简单的行政组织形式来开展工作。主任是工作人员和方案的主要领导，往往为这项工作的成败负责。担当此职的人员应同时具备管理和技术能力。该项职务需要有高效和敏感的管理技巧，此人应对语言和文化问题敏感，并对政府机构、私人组织和当地公民团体的利益及与地名相关的特殊问题敏感。在正常情况下，他或她应：

- (a) 提出并指导工作计划；
- (b) 监督工作人员；
- (c) 处理标准化方案的日常活动；
- (d) 确保并监督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出版/发行；
- (e) 充当方案的发言人；
- (f) 协调对国家地名委员会的支助。

国家地名委员会（无论是中央的，还是权力下放性质的）一般有一名选举产生的或指定的主席。此人根据既定政策管理委员会，也可以在公共场合作为发言人。然而，主席的职责常常由担负着另一项全职工作的某个人承担。主席通常需要依靠主任（或执行秘书）来开展行政和业务领导工作。

若为国家地名委员会，主任的职责类似上述中央地名办公室主任的职责，但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或在主席直接指导下履行职责。

工作人员的支助

工作人员的支助是成功的标准化方案的关键。每个政府机构或社会公共机构都既需要行政人员也需要技术人员来履行其使命。尽管可从知识渊博的公共和大学志愿者处获得某些技术和专业帮助，但是国家政府提供某些（如果不是全部）技术和行政支助似乎切实可行。

政府的方案是否有效，有赖于信息流通。对地名办公室来说也同样如此。无论是采取中央地名办公室、国家地名委员会还是权力下放的机构形式，地名机构除非完成方案的日常事务，否则无法履行职能。地名需要调查与处理，信件需要书写，记录需要保存，有关决定和政策的官方出版物需要编写。由主任或执行秘书领导的少量专业工作人员可以履行这些工作。有可能将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有意支持该方案的一个现有组织内，它可以是国家制图机构，也可以是自然资源办公室。这样一个既有组织很容易为为数不多的地名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技术和行政援助。

工作人员对中央地名办公室和国家地名委员会的支助大体上相同。前者由工作人员制定政策和做出决定，后者则由代表数家相关政府机构和（或）当地公民团体的委员来制定政策和做出决定。在后一种情况中，工作人员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做出正确决策所需的全部信息。权力下放的机构允许相关大行政区在当地做出大部分决定，而少量国家政府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各项活动并处理这些行政区权限以外的问题。

工作人员的职责

任何类型的国家地名机构都要靠准确的信息来有效发挥职能。取得信息是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这样的信息从各种渠道收集，然后进行分析加工，以作适当处理。获得信息的渠道有：

- (a) 文献研究和调查；
- (b) 指定为地名机构提供咨询的学者；
- (c) 支助委员会；
- (d) 实地调查；
- (e) 当地公民；
- (f) 州、地区和地方地名办公室。

工作人员还在主任的领导下提供行政服务，处理来往信函，答复询问，起草有关地名的文件，维护纸质和计算机记录，将做出的决定存档，以及编写报告和出版物。

工作人员的数量

各种形式国家机构的支助工作人员数量大致相同。标准化活动所需工作量是不变的。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涉及许多因素，因而难以就工作人员数量提出建议。包括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内，人数在4至10名之间。单一机构的工作人员数量还可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工作量而有所变化，起初时人数可以多些，到后来主要活动为维护时就可以少些。

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支助工作人员包括履行行政职能的人员和合格的专业人员。大量文件处理、打印和其他办公室工作需要行政/秘书支助。此外，有会操作计算机的工作人员也很重要，以便于开展办公室工作和进行细致的信息处理。

专业工作人员负责地名信息的收集、研究和分析，应接受过足以处理地理、制图和语言问题的培训或教育。根据每个国家的地名环境，这些需要会有所不同：

- (a) 需要了解地名现象的专业地理学家和制图学家。他们需要了解地理实体和术语，能够正确识别各种比例尺和精确度的地图上的地理实体（例如地形实体）；
- (b) 熟悉历史研究方法的人员有益于辨别和评价文献中发现的历史地名用法；
- (c) 多语言国家需要一名或多名对文化问题敏感的人员来处理语言概念和问题。相关语言的语音系统、语法结构和正确拼写知识，是理解和记录地名信息的关键。

起初，并不是每一名工作人员都需要成为这些领域的专家。与专业人士共事可获得经验。最重要的是对标准化程序感兴趣，有团队合作精神，从而使国家能够制定出尽可能好、尽可能合理的地名方案。

咨询委员会和支助组织

1967年，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建议，适当时应准备建立合作性的地区、当地和（或）咨询委员会。通常由国家机构确定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这类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可

以成为标准化进程的一部分。它们只要与国家机构合作并遵循国家机构的政策与做法，便会有所助益。

地方支助委员会或组织常常能比远在首都的国家机构更好地调查和解决与地名相关的问题。支助委员会置身当地，能够敏锐地觉察到对确定官方地名重要的当地情况。建议认真考虑组建地区、当地和（或）咨询委员会的必要性。不过，起初最好推迟组建这类委员会——至少到国家机构制定出初步指导原则、政策和程序并正式运转后再组建。

咨询/支助委员会既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是临时的，可以按特定语言和（或）文化区域组建，也可以按国家的政治区划组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包括当地或省政府的关键人物；地区中小学、大专院校的教师和教授；以及社区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可以是自愿性的，也可以构成地区政府活动的一部分。除了调查和汇报当地问题，地区和当地委员会还可为国家方案调查和收集地名信息并就影响地名国家标准化的政策提出建议。总之，它们能够降低地名标准化方案的调查和研究成本。

特邀地名专家

为了获得咨询意见，一些国家机构利用精通与地名标准化相关学科的志愿学者。例如，一名专家可能掌握某种少数民族语言的知识，或者能就特定类型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如就与城市和行政地名或涉及沙漠、海岸、山脉或地下水体的地名有关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根据工作性质和完成任务所需的时间，特邀顾问既可以是长期的，也可以是临时的。

第六章

标准化程序

制定指导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政策、原则和程序；命名跨越国内和国际边界的地理实体

地名标准化方案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它满足政府机构和依靠标准地名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需要的能力。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参考要求。理想的情况是，收集在全国各地发现的书面和口语中使用的所有地名，并使其书写形式标准化。不过，初期方案不应超过自己的能力范围。在短期内收集和处理一个国家的大量地名既困难又耗资不菲。然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组织这项工作的一个办法，就是采用优质地图集上的地名作为官方地名。然后，可以花时间对这些地图集上的名称进行纠正或补充。

对于从大型制图到有效保存国家、地区或地方政府记录的各种活动而言，始终有必要让大大小小的地理实体都有标准名称。开初，标准化方案需要务实的态度，要确定轻重缓急，满足迫切而重要的国家需求。

制定指导原则、政策和程序

有具体目标的重大方案一般遵循正式的行动方针。在地名标准化中，这些正式化过程有时被分成原则、政策和程序。

原则是指导国家标准化的基本原理，包括基本上坚持当地用法、使用特定文字以及责任范围。

政策是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则，用以处理问题，而且还是实施标准化的手段。正式政策可包括有关地名变更、贬义地名的处理、纪念在世人物的地名、重复地名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名等的规则。

原则很少会改变，但政策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以适应新的形势或解决未预料到的问题。

程序是根据既定原则与政策实行地名标准化的方法。

作为组建后的初期活动之一，地名机构需要拟定和通过有关地名国家标准化的暂定指导原则、政策和程序。需要非常认真地拟定这些标准化规则，因为它们是成功方案的基础。举例而言，原则、政策和程序应解决：

- (a) 书写官方（标准）名称的规则；
- (b) 多语言地区接受和处理名称的各方面规定；
- (c) 一个地理实体有可能存在不只一个名称时的处理；
- (d) 少数民族语言地名的处理；
- (e) 来自非书面语的地名的处理；
- (f) 每个地名应用于一个地理实体的准确程度的核实，包括大型地理实体整体与部分的命名；

- (g) 立法机构确定的地名的处理；
- (h) 遭到质疑或有争议的地名的处理。

建议要使为实现国家标准化而拟定的原则与政策尽可能务实和客观。它们应包括防止特殊利益集团干涉和预防政治压力的规定。决定既不应任意做出，也不应由个人独断专行。

此外，业务规则在改变地名问题上最好保守一些。在这种情况下，应确保每个地名的改变均考虑到当地的用法或偏好，确保对一个地名的改变符合国家标准化的最大利益。仓促的决定往往导致将来被废止。

地名机构应确保不仅充分宣传它的存在、组织和使命，还充分宣传其实现国家标准化的原则、政策和程序。这包括通知政府机关、私人组织和其他团体的有关人员在向其提交材料时应遵守的程序：关于有争议或不一致的地名的报告，命名尚未命名的地理实体的提案，对现有地名的改变。途径是公布规则，让所有人都看到，并制定通用的标准格式。这些文件应阐明向地名机构递交提案以进行处理所需的信息。

决策因素

在处理地名问题时，地名机构的成员以既定原则、政策和程序为指导。然而，存在各种形式和各种程度的问题。当对地名本身、它的拼法或书写形式或对于某个地理实体的应用等存在不同观点时，就会出现这个问题。例如，在当地民众对同一地理实体使用不同的名称时，在当地使用的名称与地图或其他文件或记录上使用的名称不同时，以及在同一地理实体在地图或其他记录中使用的名称不同时，就会出现不一致与模糊不清的问题。

任何时候的现行政策都不大可能涵盖所有具体情况。当特定问题出现时，可以对政策进行微调或制定新政策，从而适应新的、不同的或发展变化了的情况。决策始终需要判断（并用文件证明有关判断的理由）。例如，如果有关地名的决定是以当地使用的地名为依据，而且只允许有一个官方名称，那么某个人烟稀少地区几个新定居家庭使用的地名是否有理由改变地图或其他文件上使用了100年之久的地名？

可能影响政策和地名决定的一些因素为：

- (a) 人口密度和当地使用程度；
- (b) 某个当地名称使用的年数；
- (c) 所使用的官方地图和文件的类型及如改变地名会产生的影响。

社会、文化、民族和政治因素往往成为命名条件的一部分，需要予以特别考虑。许多问题可以用地名机构的原则和政策来解决。不过，往往存在无法完全用规则处理的人的因素。总会出现参与地名决策过程的人员意见不一的情况。讨论有关问题有助于缩小意见分歧。不过有时候，各位工作人员或委员会成员仍必须为了方案的更大利益，对自己的意见做出让步。

审议地名问题和提案时需要的几类信息：

- (a) 目前当地的口头用法，其数量与范围；
- (b) 目前和过去在地图上和官方文件中的用法；
- (c) 命名的环境；

- (d) 地区内地名的重复情况；
- (e) 某个地名中冒犯性或贬义的词；
- (f) 地名长度与可接受性；
- (g) 地区政府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h) 社会、文化和政治关切；
- (i) 有关地名明确应用于某个地理实体/地区的情况。

联合国的建议

关于原则、政策和程序，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在1967年第I/4号决议中）建议：

- (a) 避免对地名进行不必要的更改；
- (b) 地名的拼写应尽量符合国家目前的正字法，适当考虑到方言形式；
- (c) 在对地名进行系统处理时不应压制重要因素；
- (d) 在某些地名出现变异或合乎文法的形式时，国家地名机构应考虑将其中一种形式作为官方标准地名（对于可发生词尾变化的地名，通常应采用主格）；
- (e) 在使用地名中可以有定冠词的的所有国家，国家地名机构应确定哪些地名包括定冠词，并将它们相应标准化；对于所有或大部分地名既可以有定冠词，也可以有不定冠词的语言，标准化应以其中一种形式为基础；
- (f) 所有国家均应为地名中缩写的使用制定标准；以及
- (g) 每个国家均应制定处理复合词地名的制度（例如是使用连字符，还是中名大写）。

基本考虑

一个新组建的机构在确定官方标准地名时需要考虑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选择地名进行标准化的依据。例如，可以不参考现有的使用情况任意选择地名。不过，不推荐这种方式，因为这将会在一个国家建立两套命名系统，一套基于当地使用的，一套基于政府使用的，因而使命名过程产生矛盾与混乱。相反，**建议给予当地/公众惯用的地名以优先权**。好的政策是将行政和学术判断与当地人民的偏好结合起来。当由于与其他原则或政策相矛盾而不能采用特定地名时，或者当公众/当地使用情况易变或短暂时，就可以有例外。

第二个问题涉及地名标准化的意义与目的。单义性，即在任何时间点上均赋予每个地理实体（地方、实体或地区）一个标准地名的原则，代表着理想的地名标准化。应不遗余力地坚持这一原则，避免模糊不清。有时可能难以达到这种一个地理实体一个名称的理想状态，在地名的使用按语言界限划分的多语言地区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地名机构应：

- (a) 根据具体标准只选择一个名称作为官方形式；
- (b) 承认一个或多个名称并允许在其他语言中使用（也就是说别名——《术语汇编》，005），其地位不等同于官方形式，但在规定情况下可选择使用；或者

(c) 选择两种或多种形式，同等作为官方形式（因此，在地图的比例尺允许时，应尽可能标出多个名称）（见图五和图六）。

国家机构可以为一个地理实体采用不止一个官方名称。不过，建议推荐其中一个名称供国际使用。



图五、地图上标明一个地方或地理实体的多个名称，其中一个名称加了括弧

（经英国陆军测量局许可复制。）

注：多种语言可能会导致有不只一个官方承认的地名。英国陆军测量局的这一例子说明了指出这种情况的途径之一。



图六、挪威北部芬马克县一个社区的多语言路标：Lakselv（挪威语）、Leavdnja（萨米语）、Lemmijoki（芬兰语）

推荐的标准化程序

为使单个处理的地名标准化，办公室研究和实地调查应尽可能彻底，以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第I/4号决议，1967年）：

- (a) 据当地居民讲，有关地名的书面和口头形式及其意义；
- (b) 地籍文件和土地登记簿中的拼法；
- (c) 现代地图和旧地图中及其他历史来源的拼法；
- (d) 人口普查报告、地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相关文件中的拼法；
- (e) 当地行政和技术机构使用的拼法。

这些建议所基于的是对一个国家的地名逐一进行标准化的程序。因此，官方地名的收集是逐年累积的。在某些国家，这可能是一种不错的程序，特别是如果地名的覆盖面已经很稳定，几乎没有存疑的地名。这种过程本身代价高、速度慢，而且可能满足不了眼前的需要。

最好的程序似乎界于对地名逐一进行标准化和一次对大批量地名进行标准化这两者之间。例如，可以将官方地图上已确立的国内众所周知的地名作为一组进行标准化，而对当地地名和较小地理实体的地名可以个别进行收集、报告、研究并使之标准化。

地图命名和标准化

在大部分国家，绘制地图和地名标准化是相辅相成的过程。绘制地图是宣传官方地名的最好、也是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地图命名是将每个地名的官方书面形式应用于通过点、线和区域符号在地图上用图形表示的地理实体的过程，而根据比例尺的大小，每个实体的符号可能发生变化。在数字环境中，一个地名可作为一个点、线或区域（也就是多边形）实体的属性进行存储。

在启动标准化方案时可利用这种相互关系产生良好效果。重要的是考虑如何处理地图上或其他出版物中发现的现有地名，并尽快确定对大批量地名进行标准化的最好和最实用的程序。如果一系列相对可靠的近期地图包括了某个国家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地名，且这些地图上的地名符合相应语言的正式地名书写形式，则可以承认并宣布这些地名及其在地图上的应用是官方形式。在发现少数地名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不能接受、发生变异或出现错误时，可以由地名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正式更正。

然而，如果地图上的许多地名都与当地的惯用法或可接受的正确拼写标准不符，则不能使用这种对大批量地名快速进行标准化的程序。

为了让公众了解和使用，地名机构可以定期发布公告，作为特别地名清单和计算机文档，公布已批准的对地图集上地名的更改和新地名。地图集和“勘误与补充”通知一道，令使用者很容易确定任何地区的官方地名并了解最新情况。制图人员也可记下这些变化，以便在编辑新版地图或印刷时予以更正。

今天的数字数据库使人们更容易对地名文档不断进行更新。它们还使用户能够查明特定时间范围内地名的变化情况或新的官方地名。不过，地名标准化的概念仍然不变。

边界线上或跨界地理实体的名称

国家之间和一个国家内行政/政治区划之间的官方边界线影响着命名实践和标准化。边界线上或跨界的地方、实体和区域名称的使用，往往分别受到边界两侧本土因素的影响。适当的原则、政策和程序可有助于防止在处理这种地名时可能出现的误解和问题。边界线一侧与另一侧地名使用的不同，往往是由于语言和（或）传统的差异，这种差异导致了边界本身的存在。

当只有一个国家地名机构对国内边界线上的地区拥有管理权时，这种地名差异一般较容易解决；但是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明智的也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分歧，以便不损害地名机构的形象。折衷方案是有可能达成的。

如果命名的地理实体位于或跨越国际边界，则合作与协商将对每个国家及其人民都有益。当语言、文化或历史地名的的发展可能会妨碍找到折衷方案，不可能相互标准化时，每个国家只能各行其道，同意存在分歧。尽管应尊重不同的地名，但只要有可能，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努力减少不同地名的数量仍然是切实可行。当拼写差异不大时，当地名是临时的而非固定的时，或者当一个地理实体的大部分位于一个国家内时，往往有可能达成折衷。同样值得努力就批准边界线上的新地名和拟议的改名达成共识和开展协调。

第七章

地名的办公室处理

办公室工作人员评价材料；保存有关地名及其测绘制图的纸上记录与数字化记录——一项耗时但非常重要的任务；推荐的部分办公室研究工具

工作人员研究

根据既定原则、政策和程序将大部分地名标准化在经济上是可取的。然而，当在地名的选择与应用方面有特殊问题时，往往需要进行研究。弄清这些问题及其相关因素很重要。工作人员的评价、地名的处理和加工是标准化过程不可或缺的部分。工作人员的职责涉及各种可能的程序，包括：

- (a) 收集地名信息；
- (b) 调查和研究地名及其应用情况；
- (c) 保存有关标准地名和别名的官方档案；
- (d) 向各种使用者传播标准地名信息；
- (e) 通过撰写地名研究报告和其他对决策过程十分重要的信息论文，直接支持国家地名委员会；
- (f) 准备实地调查前的材料和指南，审查实地调查完成后提交的信息。

地名记录与文字文档¹

标准化过程要求以简单易懂的格式收集和提供地名信息。证据井然有序，就有可能对决策所需的详细资料一目了然。这种记录在案的证据通过以下渠道获得：

- (a) 文献研究（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能够得到的地图和其他出版物的地名信息进行系统审查和编目）；
- (b) 实地调查（系统收集当地的地名使用情况）。

经过整理的地名信息以计算机文档和（或）纸质文件的形式保存。无论采用什么方法，大部分办公时间将花在制作和管理这些记录上。值得认真考虑的是为实现标准化要收集的信息的种类和数量。野心太大，可能会使原本很务实的、只是要使地名的书写形式及其应用标准化的方案惨遭失败。

¹ 有关该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图七、在地名办公室工作

一个地名所需的最低限度信息或最基本信息仅仅是它的书写形式、该地名所应用于的地理实体的识别以及该实体的方位。不过，经验表明，为每项地名记录提供更多信息很重要。使用者需要足够的信息，才能很容易找到所考虑的实体，防止误解有关地名的预定意图，并了解指（或用来指）同一实体的其他地名。

一个正式地名记录所需要的最适宜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

- (a) 官方地名的书写形式；
- (b) 目前或历史上用来指同一地理实体、地方或地区的所有其他已知别名；
- (c) 有关名称所应用于的地理实体的位置与识别，尤其是：
 - 它在行政/管理区中的位置；
 - 地理坐标（纬度与经度）和（或）地形（平面直角）坐标；
 - 能找到该实体的标准地图集；
- (d) 明确所命名实体的类别（如湖泊、河流、山丘、山脉、海湾）的标准说明性注记（有时被称为指示符号、类别、实体种类或类型）。

可以对该数据域表加以扩展，以包括可能有用或适当的其他种类信息，如：

- (a) 海拔；
- (b) 人口；
- (c) 地理实体的规模或广度；
- (d) 地名的发音和其他语言信息；
- (e) 有关所命名的实体及命名活动（地名起源）的历史信息。

除非是一家新设地名机构指定任务的一部分，否则可能应忽略这些补充数据，因为这将增加实施方案所需要的时间。可在文件制作的后期确定是否收集这种额外信息。

在纳入这种额外的数据域前，应考虑到长期保存有关办公室并不直接负责的信息的时间和难度。

在记录地名时，除非当地使用的地名没有通名，否则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特别注意弄清当地为每个地名使用的通名（如“Long Bay”中的“Bay”，“Mont Blanc”中的“Mont”）。通名往往是一个单独的词，是大多数地名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官方名称的一部分。当然，也有一些书面语言将通名纳入地名本身之中，成为一个词。在有必要防止误解时，可以向不熟悉具体书面语的人澄清这一点。应记录当地使用的通名的含义和与标准用法不同的任何含义。

卡片文档

如今现存的许多地名档案采用的都是卡片文档的形式。每张卡片上记录一个地名及相关信息，积累的卡片按名称有序地排列（如在对有关语言适宜时按字母顺序排列）。这些文档往往按国家的大行政区分列。卡片文档过去用得很多，现在有时仍用于研究和保存文献。不过，计算机文档的使用近年来大量增加，正成为处理地名信息的主要方法。可以保留已转化为计算机文档的卡片档案，作为备份（见图八）。

计算机文档

对地名进行办公室处理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整理信息。地名支助人员要能高效工作，就需要很容易地查阅大量地名记录，必须能够迅速而准确地对信息进行检索、分类、互联和分析。这最好通过计算机的存储和检索系统来完成，有时这被称为自动数据处理（ADP）。过去50年来开发的自动化设备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非常适合支持地名国家标准化方案。如今，许多国家发现计算机在地名信息的归档、整理、利用和出版方面不可或缺。在这个技术化时代，利用计算机储存数据，借助适当的设备和软件可以生成一个国家任何指定地区的地图和官方地名。

可利用简单的字处理、电子表格或数据库软件来存储地名记录。应在启动方案前对适宜的数据字段、便利的装载和更新程序及所需输出进行认真审查。这将有助于确保选择能处理所有需要的变音符号的适当软件，并确保开发适当设计的数据存储器。建议所选择的软件应与打算由其提供输入信息的数字制图系统（如国家制图机构的系统）兼容。

利用因特网²

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认识到了因特网在实现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目标方面的潜力。会议还认识到各国通过现有的一切手段，包括因特网，来保护自己的地名遗产、促进国际上使用经过国家标准化的地名的重要性。在第VII/9号决议中，³会议建议建立国家地名网站并将其用于各种目的，其中包括：

- (a) 地名标准化信息；
- (b) 命名准则；
- (c) 有关地名培训班的信息；

² 第二部分第十章载有有关地名标准化的部分网站，它们提供了地名机构、可搜索的地名数据库等等的搜索器。

³ 见《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纽约，1998年1月13日 - 22日，第一卷，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18），第三章。

- (d) 国家标准化的地名（换言之，使之可广泛使用）；
- (e) 处理地名查询的交互能力；
- (f) 促进地名数据的国际交流。

计算机数据库和因特网培训班是联合国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有关地名数据存储的详细情况和实例，应查阅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上提交的技术论文。此外，还请看专家组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和专家组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网站（<http://toponymycourses.geog.uu.nl/>），在那里会找到获得其他材料的线索。

地名和底图文档

地名构成国家空间数据结构的一个重要部分，官方地名常常被用作其他地参（地理参考）数据库的入口点。

往往有必要识别一个特定地理区域内的官方地名。地图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所命名实体的空间背景，让使用者能够直观地识别它的范围，以及它相对于其他命名实体的位置。地图是评估地名信息的重要工具。底图（纸质）文档可作为“工作图”，有效地补充计算机文档。

TOPONYMS

ID: 36239 Name: Mussirima

Name Information Location Historical Auditing

Geographical Name: Mussirima
 Variant Name:
 Status: Not Approved
 Data Source: Ficha (DINAGECA)
 Geodetic Reference: Clarke 1866
 Approved Date (yyyy-mm-dd):

Scale: 1:250 000 Sheet Number: 54 Province: Zambézia
 1:50 000 620 District/City: DIST-Gilé
 Administrative Post: Gilé (sede)
 Locality: Gilé (se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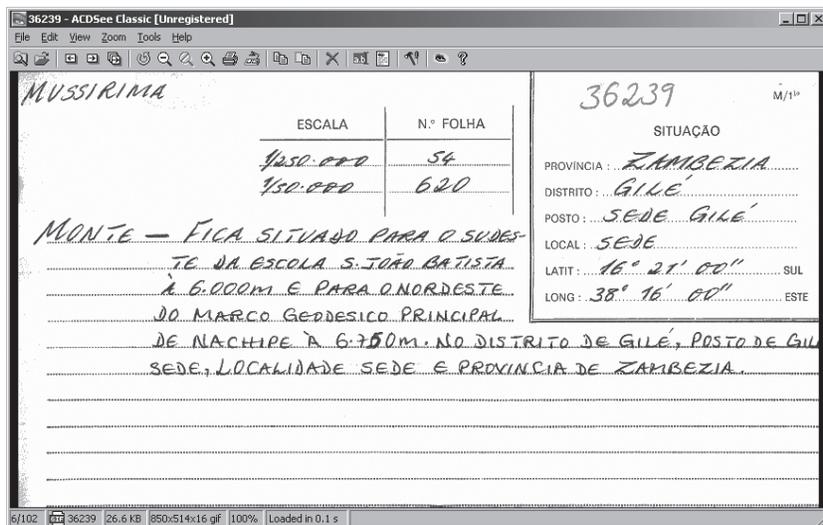
Feature Type: Mountain Latitude (ddmmss): 162100
 Longitude (ddmmss): 381600

Legend: Mandatory, Important, Optional

Inactive

New Modify Inactive Save Cancel Print Query

Edit Mode: Modify



图八、开发地名数据库输入现有卡片记录中信息的例子（莫桑比克）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地名管理系统。

注：对手写卡片进行了扫描，可结合新的数字地名记录来看这张卡片。每项名称用英语表示，尽管这种数据库更常采用葡萄牙语。

底图文档通常由一套中比例尺地图组成，这些地图涵盖整个国家，上面的官方地名与有关地理实体相对应。⁴在可以保存在办公室里的常规纸地图上加注，是收集和记录以前这些地图上未显示的地名的一个方法。可通过手工加注的方法，仔细地添加上那些地图上尚未印出的地名。必要时，可在地图上画符号，使地名与其地理实体相对应。可用不同的颜色来标示名称或地理实体的特殊方面。

其他文档

地名机构的办公室将积累各种与特定地名问题相关的记录。这些文献很重要，值得保存，供将来参考与研究。大多数文件的形式是工作表、信件、专用地图、法律文件和报告。可将各种各样的这类记录按适宜的方式分门别类地统一保存起来：例如，按学科以字母顺序排列；按地名和（或）行政管理区划；或者，也可能根据地图的编号或地图的序号。

⁴ 目前，对常规纸地图进行扫描的技术成本已经降低。这促使人们在自动化地名数据库与数字底图集之间建立链接，推动了标准化进程，增加了视觉和空间展示。此外，也有可能对底图集进行“实时”更正和地名补充。在数字环境中，地图的比例尺可随意改变，察看地名的应用情况更加灵活。不过，当地图的比例尺缩小时，作为制图一部分工作的地名删除仍未完全自动化。

一个国家的官方地图集可以有几种比例尺。此外，每种比例尺的每张地图均应反映该国官方地名数据库中的官方地名。再者，这个数据库应是该国政府的一切产品的惟一地名来源。底图文档是向政府各部委和公众提供官方地名的重要手段。所有数字产品均应根据精心规划和制定的时间表进行更新。常规（纸）产品也应反映官方地名，尽管在现实中这些产品因成本问题在修订或重印前通常并不反映地名更改或补充情况。

一个国家的制图方案可能是地名机构确定的官方地名的最重要使用者，但是也不应遗忘其他政府机构和公众使用者。国家官方地名数据库中的决策和记录实际上可能包括底图文档中未表明但被视为具有公共价值的地名（见附件中所载的会议第VIII/10号决议，2002年）。

如果可能，应将这些文献扫描成数字形式，除进行归档外，也便于检索和查看。还应提供将信息与国家地名数据库的各条记录相联的途径。

这些背景文件和地名记录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文化资源。这些收藏品不仅对标准化和制图有价值，而且对地名学学生及社会语言学和历史学领域的学者也同样有价值。为了确保今后能持续获得记录，应对材料归档工作进行规划和实施。

办公室研究工具

大部分支持地名标准化的办公室研究工作涉及地名的文献调查。它需要审查、评估和收集地图和其他出版物、手稿、报告中的和各种数字来源的地名信息。工作人员支助办公室所需的参考工具包括一个由地图、书籍和其他出版物组成的专业图书馆，及对因特网的接入。不过，如果地名办公室靠近一家大型图书馆，则可能不必在办公室中收集所有这些项目。

十分有益的是能够很容易得到下述各类参考资料（如果确有这种资料）：

- (a) 现有最大比例尺的、涵盖整个国家的全套官方地形图；
- (b) 涵盖全国或国家部分地区的全套所有其他官方地图和海图；
- (c) 地方地图或商用地图（公路、铁路和农业）；
- (d) 旧的、过时的和（或）历史地图和海图；
- (e) 含有地名录的专用书籍和其他出版物（邮政指南、航行指南、国家和地方地名录、铁路和公路时刻表）；
- (f) 全国、地区和商业地图集及国家百科全书；
- (g) 关于全国或地方地理、地质和历史情况的书籍；
- (h) 关于地名和通名的书籍；
- (i) 涉及国内使用的各种语言的书籍和其他各类出版物；
- (j) 普查数据，如统计年鉴中的数据；
- (k) 其他年鉴和专业出版物，如参考使用地名的登山指南。

如今，有些材料已不容易找到纸面的了，但却能从网上找到，这种情况日益增多。不过，必须慎重考虑所查信息来源的质量。

第八章

地名问题研究

需要进行研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决策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如对用法不一致的地名、变更地名的要求和有关当地未使用的地名的提案等做出决定所需要的材料

支持一项标准化方案所需的研究量取决于国家机构所制定的程序、原则、政策和其他决策标准。例如，如认为地图中的地名可靠，一次就确定一大批官方地名（如一幅地图或标准地图集上的地名）的程序几乎或根本不需要研究。收集或记录地图或海图上已被认可的地名基本上是一项文书工作。不过，用法不一致的地名、变更地名的提案或采用新地名的提案则需要进行文献研究，有时还需要实地调查。

用法不一致的地名

建议地名机构编制一种专门表格，用来报告所发现的用法不一致的地名。关于使用这种表格的指令应指出国家机构处理和做出决定所需要的信息种类。¹一般说来，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声明出现了模糊不清或不一致的问题：

- (a) 当地口语中对同一地理实体使用了不只一个名称；
- (b) 在当地口语中将同一地名应用于两个（或更多）不同的地理实体；
- (c) 当地对一个地名的拼法存在分歧；
- (d) 当地记录与当地口头用法不同；
- (e) 国家或地区地图或海图使用的某个地名或该地名的拼法，与当地口头使用的或当地记录的不同；
- (f) 地图或海图将某个地名应用于的地理实体与当地将该地名应用于的地理实体不同；或者应用该地名的方式与当地不同；
- (g) 地图和海图在地名、其拼法或应用方面有不同之处。

已公布的用法与当地用法间的大部分差异都不是在办公室发现的。它们通过以下途径引起注意：

- (a) 所收到的当地官员和公民的投诉信；
- (b) 所收到的当地和地区地名委员会、特别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所收到的地名学领域的各方人士、调查人员、绘图学领域的各方人士或其他政府官员的报告。

¹ 这种表格可以留出空白，用以记录地名机构确定的首选名称以及该项决定的理由。

变更地名的要求

有益的是，将“变更地名”的意图仅限于因某一具体原因而要求正式变更一个当地已确立的地名或官方地名的情况（见图九）。例如，可以因重名、贬义名称或当地不再使用的名称而要求变更。

许多变更地名的要求是为了满足个人、政治、文化或管理目的提出来的，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社会的总体利益。不管是什么原因，工作人员都应进行研究，收集信息，其中包括有利和不利的证据，并将它们交由地名机构做出决定。

业务准则在改变地名问题上最好保守一些。地名机构应明确了解变更地名的理由，当地是否已经采用，这种变更是否有利于国家方案。地名机构的原则和（或）政策通常涉及对地名变更问题的处理。

有关未命名地理实体的名称提案

国家机构可能会被要求批准某个被视为无当地名称或公布名称之实体的官方地名。此类提案大多适用于自然地理实体和正在修建的地理实体（如大坝、水库等），条件是国家机构对这些名称具有管辖权。有必要在既定原则或政策中概述提交和处理此类提案的程序。工作人员必须确保这些程序得到遵守。

建议对于每一个案例都开展侧重于各种文献和地图的研究并与当地官员和委员会沟通，摸清有关地理实体目前是否的确没有公布的或口头使用的名称。此外，还应细致地了解当地公民和政府机构以及任何可能对审议的地理实体具有管辖权或特殊利益的国家机构是否会接受提议的地名。

研究程序

根据提交的文件种类，工作人员的研究程序会有不同。程序取决于有关案例是涉及用法不一致的地名，还是地名变更要求，抑或是新地名提案。作为工作人员的研究人员必须调查、收集和评估与每一个案例相关的证据；如果地名机构是委员会制，则所有证据均应提交给委员会，以便能根据既定原则、政策和程序做出最佳决定。

地名及其实体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每个地名均必须指一个特定地方、地理实体或地区。一个地名及其所指实体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只关心地名，而不是对地名及其应用都关心，就会酿成大错。在地图上确认地理实体，是理解它的位置与空间关系的关键。当在两种或更多种出版物中，同一名称被应用于两个邻近的地理实体时，工作人员就有必要进行研究，确定该地名到底应指哪一个实体。

 <p>NEW ZEALAND GEOGRAPHIC BOARD</p> <p>NGA POU TAUNAHA O AOTEAROA</p>	<p><i>New Zealand Geographic Board 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i></p>
<h2 style="margin: 0;">Submission Form For A Place Name Proposal</h2>	
<p>Note: (i) A separate form must be completed for each place name proposal. (ii) Refer to the accompanying 'Notes For Your Guidance' when filling out this form. (iii) Complete all sections of the form and attach any extra pages or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 (iv) The information you supply is subject to public scrutin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held by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i>Toitu te Whenua</i>, and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ublic consultation on your proposal. In particular,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and used by, Te Puni Kōkiri (the Ministry of Māori Development) for enabling consultation on your proposal with appropriate Māori groups.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mandatory or required by law but failure t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will mean that your proposal cannot be considered. Pursuant to the Privacy Act 1993, you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v) Information considered to be culturally, historically or spiritually sensitive will be treated respectfully.</p>	<p>Send to: Secretary New Zealand Geographic Board 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 c/-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Private Box 5501 Wellington NEW ZEALAND</p> <p>Freephone: 0800 Online (665 463) Telephone: 64 - 4 - 460 0581 Facsimile: 64 - 4 - 460 0112 Email: info@linz.govt.nz</p>
<p>Submitters Name: Submission Date:</p> <p>Address: Telephone (home): (.....).....</p> <p>..... Telephone (work): (.....).....</p> <p>..... Facsimile: (.....).....</p> <p>..... Email:</p>	
<p>① Proposed New or Changed Place Name: <i>(Includes spelling changes)</i></p>	<input type="text"/>
<p>② Current Place Name: <i>(If one exists)</i></p>	<input type="text"/>
<p>③ Location:</p> <p>(a) <i>Land District:</i></p> <p>(b) <i>Description and general vicinity:</i></p> <p>.....</p> <p>(c) <i>Map series, sheet number and grid reference:</i></p> <p><i>(or chart reference and latitude / longitude)</i></p>	
<p>④ Māori or European Name: <i>(Complete a or b, and c. Refer to the accompanying notes for requirement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consultation)</i></p> <p>(a) <i>Māori Name; Translation and its source:</i></p> <p>(b) <i>European Name; Does a Māori name exist?</i></p> <p>(c) <i>Sources consulted:</i></p>	
<p>⑤ Origin:</p> <p>(a) <i>Description:</i></p> <p>(b) <i>Background:</i></p> <p>(c) <i>Local usage?</i></p>	
<p>⑥ Name Duplication:</p>	
<p>⑦ Other supporting evidence:</p>	

NZGB General Submission Form Version 3.doc, June 2003, version 3

图九、新西兰公众在为未命名的地理实体提名或提议更改现有名称中使用的提名表
 (经新西兰地理委员会许可复制)

报 告 表

委员会成员需要全面的优质报告，使其能够做出决定。报告表有益于对复杂的问题进行一致研究，应能清楚地陈述信息。这些表格在设计上应能以有条理的方式记录数据。它们应确保主要证据能够收集到，不会被偶然忽略。与某一具体案例相关的所有文件应附在报告表之后。

报告表和相关文件用完后应保存起来，供将来参考。一种方法是，将这些文件按字母顺序存放在一个专题或地名文档中；另一种可能性则是，按照有关地图纸的编号将其归档。如果这些记录已经过数字扫描，就应将其存档。

相关官方地名信息应输入国家的官方地名数据库。与官方地名相关的别名也存储在官方数据库中，按既定相互参照程序编目。

地名研究

研究包括审查和评价地图和海图上及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地名。需要细致调查地名的用法和含义及其书写形式，特别是在涉及不只一种语言时。研究需要评估实地报告和其他地名报告；评估地区和地方委员会所撰写的研究和调查报告；与当地知情人士核实信息；撰写综合报告提交国家地名机构，由其做出决策。

一名优秀的研究人员会设法通过审查以下方面，全面了解所审议的每一个地名的性质：

- (a) 所涉地理实体的地名史；
- (b) 涉及的语言及其书写形式；
- (c) 所有别名和不同拼法的来源；
- (d) 特殊的民族、文化和政治利益集团；
- (e) 当地使用及当地偏好情况；
- (f) 地名使用的程度与可靠性；
- (g) 标准化的各种方案。

地名转写（也就是说，译写成另一种文字）可以成为地名研究的一个主题，不过它往往可以通过现有（例如联合国所采用的）转写系统来解决。这个问题出现在：

- (a) 有多种文字的国家（也就是说，那些拥有不只一种官方文字的国家）；
- (b) 按照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建议，在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的国家对标准地名进行罗马化时。

建议地名机构或者直接履行这项任务，或者将其委托给一个专家机构。

与地名委员会合作

工作人员与地名委员会之间相互沟通至关重要。委员会成员就各种案例做出明智决定的惟一途径，就是能够得到研究期间收集的信息。必须以完整、均衡和无偏见的方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每一个案例的相关证据。采用以固定格式汇报每一个案例的相关信息的报告，就能最有效地做到这一点。此外，每一案例都有现成的相关地图也很重要。

一名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参加所有委员会会议，准备回答具体问题，澄清有关所审议的每一个地名的信息。该工作人员还应能够就涉及的语言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并且在被要求时，应能就正在讨论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九章

实地收集地名¹

实地收集是采集当地使用地名的理想方法；去实地前的准备；实地调查的程序；记录和报告信息；关于多语言地区和地名采用非书面语言的地区实地调查的某些考虑

地名的实地处理需要收集地名信息，收集的办法是派人走访在日常交谈中经常使用当地地名的一些知情人。这还包括到当地去调查地名的书写形式，如那些标牌上和当地记录中使用的地名。由知识丰富的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是了解地名在当地的使用和应用情况的理想方法。事实上，这是获取某种地名信息，尤其是包括语言资料的地名信息的惟一途径。同样重要的是，实地调查是发现所确定的官方地名与当地使用的地名间差异的最好途径。²

实地收集地名为核实地图和文件使用的地名提供了决策依据。同样重要的是，通过收集这些当地使用的地名可以使大量当地知识和部分地区遗产得到保护（也许以前只是以口述传统的形式保存）。

实地工作是个耗资费时的工作（见图十）。应尽一切努力降低成本，办法包括利用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获取当地的一些基本地名信息。除了覆盖范围较小的地名机构外，几乎没有地名机构有进行全面实地调查所需的资源。

实地调查工作者收集地名最常用的方法是，会见有关人员以及利用地图和航拍照片来收集地方和地理实体的名称。一种变通的方法是，将当地的一些知情人召集到一起，讨论当地使用的地名。³实地工作者与一名或多名知情人一同旅行（乘车、船等），从而确定他们所见的地理实体的名称，并且在地图上标注这些实体及（或）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PS）确定所命名的这些地方的位置，这安排起来较为困难，但是可能非常有效。

采访中进行现场录音非常有用，但是使用这种方法时需要认真考虑和准备，因为知情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感到紧张。然而结果证明，在某些情况下对地名进行录音是非常有用的，例如，在当地语言没有标准书写形式时，在涉及地方方言时，或者在以后可能要用这种信息进行语言保护时。

不过，国家标准化是一项合作方案，一如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如1967年的会议第1/4 A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会议在这些决议中建议国家地名机构充分利用测量人员、制图人员、地理学家、语言学家和有助于地名机构有效开展活动的其他专家的服务。有可能做到的是，不仅谋求测量人员和实地测绘人员的帮助，而且还谋求那些其工作可能包括收集当地地名信息的地方和地区地名机构的帮助。大学和政府定期到当地工作的语言学

¹ 第二部分第五章更加详细地审查了地名收集与保护的社会和文化方面。

² 《地名调查方法》是一本有关实地收集地名的详细手册，由加拿大魁北克省地名委员会编写（作者：Hélène Hudon）。1987年，在安大略地名委员会协助下，该手册被译成英文，名为《实地收集地名手册》，由加拿大安大略省女王印刷公司出版。

³ 本出版物未深入讨论这种实地工作方法。不过，有关通过在加拿大因纽特人社区工作而形成的逐步系统收集地名方法的详细介绍，见《土著地名实地收集指南》，初版，由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现为加拿大地名委员会）编撰（渥太华，1992年）。

家、地理学家和地质学家也可以提供帮助。一些规定学生必须实习的国家成功地利用了受过培训的志愿大学生进行实地调查。

到实地采集地名信息的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不论由谁做实地工作，首尾两个阶段的工作最好在工作人员支助办公室里进行。这三个阶段是：

- (a) 去实地前的准备；
- (b) 实地调查；
- (c) 实地信息审查。

去实地前的准备

实地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在执行实地任务前在办公室进行准备工作。**办公室准备可以减少实地工作的时间和费用，还能确保所完成的工作是完全的。**去实地前的准备包括：

- (a) 列出已知的地名疑问和问题；
- (b) 查明当地的知情人并向当地负责人进行介绍；
- (c) 收集相关的地图和航拍照片，以及实地调查人员可能需要的其他材料和必需品；
- (d) 安排旅行所需的后勤事项，并提出会见和采访知情人的最经济、最可行的线路。

最好准备一张实地作业图或一套涵盖整个工作区的地图，以及一套指导实地工作者的指南。这些材料最好在办公室里准备，因为在那里可以对调查区进行深入的地理、文化和语言研究。实地工作指南通常要求实地工作者核查图区内的所有术语：名称、名称的拼法及当地人民对它的应用。



A. 去实地前的准备：在工作人员办公室准备实地工作图和指南，用以协助实地工作者。



B. 前往实地。



C. 初步接触：向当地人民作初步介绍并熟悉该地区。



D. 到家里、学校或办公室采访。



E. 在实地采访。



F. 写实地报告，检查工作是否完善。



G. 在工作人员办公室审查实地信息，以进行处理。

图十、实地收集地名所需的步骤，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利用计算机记录或处理地名数据

在极个别情况下，地图可能标出了这样的实体，即已给其命名但并不知其有当地地名。许多这类地名可能与国家和历史有关系。许多很可能早就在地图上使用了，因而几乎无一例外，都应作为参考资料保留下来，供广大受众使用。

保留和收集**历史地名**，即那些不再使用的地名或那些不再存在的地理实体的名称，十分重要。经验表明，虽然这些地名在当今的地图上可能几乎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有一大批形形色色的用户对它们感兴趣。国家的官方地名数据库应不仅仅为制图服务。应用地名在许多领域中都有用途，制图只是其中之一。

实地指南应列出办公室研究所发现的疑问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可以用注释编号或字母符号将每个疑问或问题标在实地工作图上。还可以在地图边沿注上这些疑问和问题，用直线与图上的具体地理实体相连。



图十一、规划实地调查

由于在实地工作和旅行需要可观的费用，能够在办公室里把越多的工作做了越好，这样事情对于实地调查人员而言就相对容易和简单了。如果实地调查人员是其他政府组织雇用的人员，例如测量员或实地工程师，他们担负着其他正常职责，进行地名调查只是一项合作活动，而且他们过去可能没有地名工作经验，也没有接受过适当培训或进行过准备，那么尤其应把尽量多的工作在办公室里做了。在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实地调查人员最好在去实地之前，先能研究一下办公室人员所做的工作，以便讨论和解决对于去实地前的材料可能产生的疑问。

对实地工作人员而言，提前掌握一些相关信息可能是有益的：

- (a) 工作地区的有关或适当联系人，包括一份据认为可能了解具体地名问题的知情人名单；
- (b) 翻译人员的位置；
- (c) 住宿地点；
- (d) 通信和交通；

- (e) 特殊礼节事项；
- (f) 工作所在地区的已知行政/语言区划。

更具体地说，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提请实地工作者关注从文献研究中了解的各种地名疑问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当然，应找出那些主要官方地图与其他出版物上的地名有差异之处。然后，可以收集当地信息，协助解决这些不符之处。还可以要求实地调查人：

- (a) 确定在现有地图和其他出版物上没有命名的地方、地理实体和地区是否有当地地名；
- (b) 根据当地用法，指出可能不易划界的大型地理实体的界限或范围（如平原、山脉、山脊）；
- (c) 对于不明显的通用的用法及其含义加以澄清；
- (d) 查明并记录地区内重复的地名，及其在日常交谈中是如何区分的；
- (e) 记录涉及的语言和地名的含义；
- (f) 记录受访人员的性别、大致年龄和种族/语言背景，以及从他们那里收集到的地名；
- (g) 鉴别并记录在标牌上和记录中发现的当地使用的地名的书写形式。

去实地前的准备工作完成后，为易于使用，应对工作图、覆盖图、报告表和其他材料加以汇总整理。

实地调查：程序

对地名进行实地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当地人是如何用有关地名称呼他们那里的各种地理实体的。该过程包括核查已在地图上公布的地名及其应用，并收集那些当地使用但在地图上找不到的地名。访问某个地区或社区的时间可短（不足一天）可长（几天）。在一个地区花费时间的长短取决于任务的性质。

如果地名调查时间有限，或是在人口稀少的地区进行，则进行的采访就相对较少。只需与少数人接触，且在大部分情况下，实地工作者将随机采访可以找到的任何人。

当然，大规模的实地方案需要较为充分的组织。在此情况下，在采访前要与有关社区进行初步接触，目的是了解该社区、社区里的人民和地理情况，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受访人员的姓名和所在地点。

实地调查：培训

如果地名的核查和收集工作总是由实地采访技术和地名研究方面的专家来做，那将会是非常理想的。然而，这不是总能做到的。由于实际原因，有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几乎没有受过这两方面的培训。他们可能是测量人员、地志学家或管理人员，调查地名用法是在日常工作之外分派给他们的额外工作。尽管如此，如果这些人对此项工作感兴趣，有着专业人员的态度，并在采访和记录程序以及地名机构所需信息的数量和性质方面得到适当指导，他们还是可以出色地完成实地工作的。通过利用办公室工作人员准备的简明实地指南可以有效做到这一点。地名机构或大专院校富有经验的人员可以提供实地程序方面的短期培训课程。⁴

⁴ 第二部分第八章有一个针对调查人员的指南实例。

初步接触

实地工作者最好持有给前往工作地区的要人或名人的介绍信。办公室工作人员准备的联系人名单将有助于将实地工作者引见给那些很可能找到当地知情人的人员。

如果没有联系人清单，仍有可能找到某个认识当地熟悉地名者的人员（教师、图书馆员、邮政局长、医生、地区官员）。在某个村庄或小镇，当地的综合商店通常是开始工作的好地方。它常常是交流当地新闻和社交的中心。

视有关地区的政治/社会构成而定，可能应有的礼节是，实地工作者首先与当地的头面人物，如主管或市长联系，说明他或她来到当地。在某些地区，可能需要获得正式批准，才能开始进行实地调查。在人口稀少的地区，实地工作者不一定能够依靠预先确定的联系人，但是采访必须靠在各个农庄或牧场找到的人员。

知情人的挑选和数量

在初步接触后，就能收集到有关地区十分有用的地理知识和人员情况，形成一个可能的知情人名单。实地调查者担负着这一工作中的最艰巨部分：挑选并会见知情人。由于资金所限，受访人员的挑选和数量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图十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收集当地地名之前与村庄负责人进行讨论

无论男女，年长者通常对本地区的地理和历史更为了解，可能更熟悉当地的地名。然而，不应该忽略选取年纪较轻者，因为他们可能对地名用法在一代人与一代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变化有深入研究。

所有信息都必须无偏误地加以报告。就官方地名的选择做出决定不是实地工作者的责任。然而，这并不是说不让实地工作者提出意见或建议，他们由于处于一个特殊位置，可能掌握有关地名和具体地名问题的特有信息。

一项比较好的地名用法抽样调查所需要的知情人数量视各种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所涉地区的大小；

- (b) 人口密度；
- (c) 所涉地区的地理实体数量；
- (d) 发现的地名问题的复杂性；
- (e) 所涉文化群体和语言的数量；
- (f) 此项工作所能得到的经费。

确认地图上已有的地名及其应用于的地理实体位置所需要的知情人数量不必很多。不过，在地名的用法不一致时，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从而为地名机构提供充足的信息。在人口稀少的地区，一两名地区行政管理者、森林或公园的护林员、狩猎监督官或矿山经营者有可能是了解该地区地名的仅有人员。

在游牧民族居住的地区，或者在人们根据季节穿梭于陆地与沿海的地区，各种地理实体可能不只使用一个名称。例如，不同的游牧部落可能对他们经过的地理实体使用不同的地名。

实地工作者应该清楚，在一些文化中，某些地方的名称被认为属于禁忌。因此，逼迫知情人说出来是不明智的。然而，应说明这种禁忌情况，使办公室工作人员确信没有忽略某些实体的地名。

总之，受访人员的数量要由实地工作者判断决定。采访者需要确信，收集到的信息充分可靠，能反映出广大群众对有关地名的用法，而非具有个人或政治议程的某个人或某个群体的用法。这种完满的感觉无法轻意言表，必须通过实践获得。

在居住着两个或更多语言群体的地区，应记录每个群体使用的地名。实地工作者应尽可能熟悉所涉及的语言，或能得到适当援助。

总之，所挑选的知情人应具备某些条件。其中重要的是：

- (a) 应是所涉地区的当地居民；
- (b) 应非常熟悉当地的地形及其地理实体（或会看地图）并能在确定所讨论的地理实体中进行充分沟通；
- (c) 应基本了解地名用法；
- (d) 应不轻易被实地工作者的问题牵着走；
- (e) 应能够保持自己知识的完整性。例如，他们不应随意改变当地地名或为了地名的优美加以“改进”。

提 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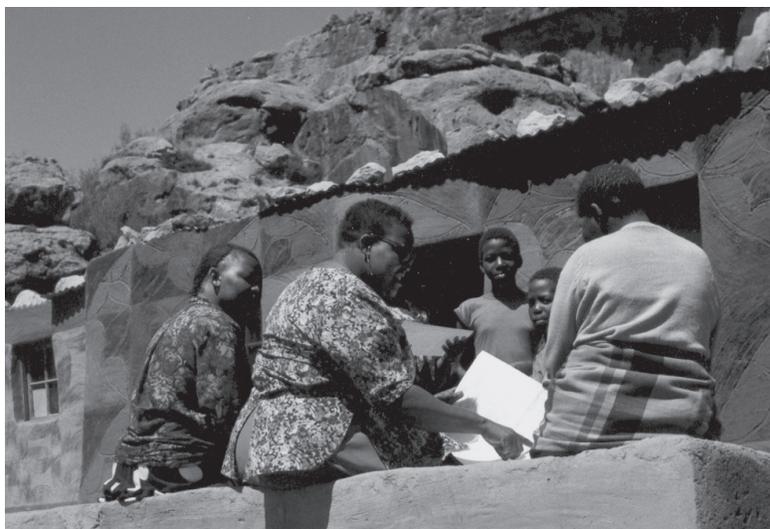
实地地名调查的目的是，向能够亲自接受访问的合格人员了解有关地名在当地的使用和应用情况。

采访能否成功取决于几个因素，其中一些不易控制。采访过程就是通常彼此不熟悉的人之间进行对话，在这个过程中个性会起一定作用。个人采访要有方法。但是，为减少个性问题或因知情人对当地地名用法缺乏了解而带来的困难，要对知情人的选择进行规划。

在开始阶段，实地工作者应阐明来访的目的并说明这与销售或税收无关。实地工作者不应卷入有争议的政治或社会问题，也不应有任何其他动机，只是要了解每个受访者如何称他或她十分熟悉的地区内的地理实体。

在采访过程中，每名实地工作者都会逐渐形成他或她自己的程序。一些人可能在见面时免去了社交礼节和闲聊，尽快切入正题，从而节省时间。另外一些人则可能先与知情人及其家人建立较为友好的关系，再开始进行采访。

有时候，特别是当实地工作者与属于另一种文化和语言的人打交道的时候使用的一个方法，需要首先会见知情人并说明计划访问的目的。然后另择一个日期和时间进行采访。这个程序减少了因看到陌生人并想知道他或她的访问意图而产生的好奇和可能有的不安。当实地工作者再来时，知情人一般都有所准备，通常会比在一次性访问期间表现得更为合作。



图十三、正在实地收集地名：共同研究提供附近地理实体的当地使用名称（南非）

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实地工作者的目标都是一致的。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对知情人的地名知识、诚实性、以及看地图或清楚地说明视线之外的地方、地理实体和地区的位置和特性的能力做出迅速评估。

必须注意确保桌子上的地图不会对受访者产生影响。有些人可能认为，相对于那些已经出现在官方地图上的地名，当地地名没有价值、不重要。应该在一开始就让知情人明白，地图上的地名（而不是当地地名）不一定都正确。在有些情况下，可以与知情人一同在所研究地区到处走走，让其直接指出有关地名和地理实体。

在采访中重要的是，实地工作者提问时不带偏见且不对知情人加以引导。另外，也不应根据以前采访得到的知识进行假设。例如，在英语环境中，绝不该问：“Balto（巴尔托）是地图上显示的这个海角的正确名字吗？”

采访者可能会犯的另一个错误是问：流经这个村庄最南端池塘的Creek（小溪）叫什么名字？如果回答是“Ajax”（阿贾克斯），实地工作者就记下“Ajax Creek”（阿贾克斯溪），这

个地名可能不完全正确。真正的当地地名可能是“Ajax Branch”（阿贾克斯河）。我们在提问时应确保，在答问中能清楚地指出当地使用地名的通名成分。

为检验知情人对当地地名的了解程度，一些实地调查人员有时会用不正确的地名提问。这是不可取的；然而，调查者如确实要这样做，则必须采取一些策略，以避免不必要的窘迫或迷惑。

信息是通过直接询问每位知情人获得的。然而，如果目的是了解在日常用语中是怎样使用地名的，就不应该总是提出只需直接回答是或不是的问题。为了达到了解实际用法的目的，调查者会发现鼓励知情人用一句话来说地名很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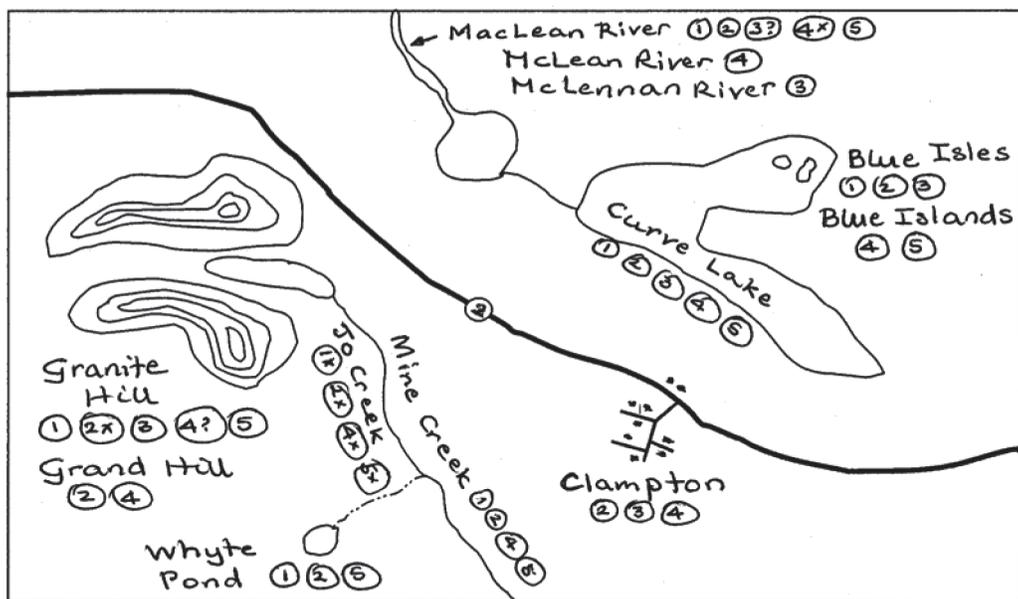
地名的应用

地名书写形式的确定只是标准化进程的一部分。了解地名与它们等同的地理实体之间的联系也同样重要。换句话说，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地名确切指的是什么？所需信息包括：

- (a) 每个地名所指的地方、地理实体或地区的确定和定位；
- (b) 对每个已命名地理实体范围的描述；
- (c) 必要时，有关联的已命名实体间的等级关系阐述（比如一座山峰及它所在的山脉）。

通过在实地工作图（覆盖图、航拍照片）上直接标注，以及知情人按画好的草图，如下文讨论的草图（见图十四）进行指认，来确定并定位每个已命名的实体。这个程序很简单，是确认地理实体的最好方法。实地工作者应小心谨慎，避免使地图上的标记过于拥挤，或标上容易误解的标记。实地的条件并非总是允许用笔仔细标注。然而，必须尽一切努力使实地地图或覆盖图上的文字和线条整洁准确。这可以节省时间并防止在办公室对信息进行比较评估时出现错误。一般来说，为了澄清模糊不清的地方再返回实地不大可能。在实地进行数字化记录供办公室分析的情况不断增多。

对于在实地工作图上没有标出的或航拍照片上看不出来的任何已命名地理实体，在可能时可以使用标准地图符号，在地图、覆盖图或照片上进行准确定位，并认真注明其相对于其他地理实体的确切位置。因此，实地工作者必须富有经验，擅长认读地图和使用坐标，而且最好还擅长使用航拍照片。



图十四、在底图上记录地名

注：数字代表各个知情人（按照实地记录本确定）。在本例中，在一名知情人的代号旁边加了“？”，表示对该地名不确定；“X”表示知情人不知道有人在用这个地名。

界定模糊的已命名实体

绝大多数地名应用于相对分散的地理实体，可以按照逻辑对这些地理实体加以界定和描述。在我们的世界中，任何两个实体都不是完全相同的，但有些实体的界限和范围往往模糊不清。

问题是：所命名的到底是什么？可以换种方式提出这个问题，即：该名称到底要应用于什么地方？关于地理实体的范围，实地工作者可能会发现缺少信息，或者各种信息相互矛盾。当地人可能认同沙漠、山脊、山脉或海湾的名称，而不关心其准确的范围或边界。一条已经命名河流的河口可能界定得相当清楚，但是在当地用法中，对源头可能很少有一致的意见，除非这条河流起源于两个已经命名的支流的交汇处。渔民可能会把延伸至某个水域的已命名陆地点确定为陆地的尽头，而当地农民可能会把同样的名字应用于整个半岛。

对地图绘制而言，地名的应用很重要。实地工作者必须决定和清楚地鉴别有关地名在当地的应用，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当没有清楚确定当地的用法时，必须报告。这种信息对于地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地名机构在决定已批准地名的应用时相当重要。地名机构按逻辑（尽管可能是任意地）确定地理实体的具体范围时可以利用这些信息。这种决定非常重要，它们可以作为如何在地图上以及所命名实体需要准确界限的其他应用中布置地名的指导。在这些情况下，按逻辑确定的界限通常与当地用法习惯并不矛盾，如经过仔细评估，能被当地居民接受。

对于地理实体范围的准确界定始终非常重要。如今，这对地名学者而言日益重要，因为地名数据库系统软件可以存储并显示几何图形，也就是说，可以显示出地理实体范围的数字化边界。

通名的等级关系

在许多地方语言中，地名中使用的通名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难题，因此需要特别注意。实地工作者需要慎重对待通名，必须记录人们实际上是怎样将通名用于已命名实体的，以及它们与其他地理实体的关系。

通名间的等级关系通过人们在日常交谈中对地名的使用显示出来。语言与语言之间的情况不同，取决于人们在提及有关地名时是如何想象相关地形的各个部分的。比如在英语中，通名经常反映相对关系，但不一定反映出大小。例如，一处cove（小湾）可能和其他地方的bay（海湾）一样大，但是当它成为已命名海湾的一部分时，相对而言它是一个较小的地理实体。同样，一座已命名的peak（山峰）可能和其他地方的一座mountain（山）同样大，甚至比后者还要大，但是它也可以是一座mountain（山）的一部分。然而，mountain（山）不可能是peak（山峰）的一部分。了解一个国家语言中的这种等级关系对于实地工作者来说很有用，他们在给地名机构的报告中可能需要解释通名的使用。

记录并报告实地信息

实地调查的目的是提供有关当地地名使用情况的充足信息，以便为国家标准化做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正确决定。它是有关地名在当地使用的真实情况与标准化工作之间的重要纽带。实地工作者需要清楚地理解每位知情人提供的地名信息，评估其准确性并记录在实地工作记录本和（传统或数字）地图上，以提交地名机构。在记录地名结果的同时记录下每名提供资料的知情人的一些相关信息，是很好的程序（见图十五）。这应该包括有关人员的大概年龄和职业，以及他或她在该地区居住的时间。这种信息在办公室评估中很有用。采访政府官员或担任类似职务的人员时，最好还收集较完整的联系信息，以利于未来的后续行动。

在实地调查中便于跟踪信息和知情人的一种方法，是使用编码系统。为项目地区的每名受访者规定一个特有的识别号码，可以把实地工作记录本记录的知情人资料与那些实地地图上的注释联系起来。作为一种速记形式，也可以用简单的字母和（或）数字编码，或者其他符号，记录对例行问题的标准回答和对回答的可靠性的判断。通过使用这种规定编码，可以减少记录数量并可避免实地地图上注释太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国家地名机构不妨研发一种实地使用的标准编码系统。

地名登记表

实地工作者: Olav Stuestøl 时间: 2/6-72 知情人: Lars Øye.. 出生日期: 1905年...
 国籍: Aust-Agder..... 城市: Grimstad..... 教区: Landvik.....
 地图名称: Syndlesøva..... 地图编号: BP 009-5-1..... 地图比例尺: 1:5 000.

在办公室填写的详细内容

序号	地名	前置词	地理实体类型	额外信息 (包括以前的用法)	地籍簿	地图格网参号	IPA ^a 及标准拼法	磁带参号 #6
1	Lisledal	i [in]	dal [山谷]	[有牧场的小山谷; 以前用于制作干草]	118/3	A1	[λνσλ↔δαλ] Lisledal	1-10
2	Lislesonn	i [in]	sund [狭长的海峡]	[在 Syndle 湖中, Lisleda 以南; 适合渔业]	118/3	A1	[λνσλ↔συν] Λισλεσοννδ	11-14
3	Berenes	på [on]	nes [岬角]	[两座湖间的岬角]	118/3	B2	[βθ]ρ↔νεσ] Βερενεσ	15-14
4								

图十五、挪威用来实地收集地名的表格样本

注:

- 所用数字与地图上的编号对应, 以识别这些地理实体。
- 对每名知情人而言, 该编号系统延续了前一知情人的编号, 尽管是在同一张地图上识别地理实体的。
- 必须从几名知情人处获取某个地理实体的信息。
- 带评注的地名也要录音 (每个地名至少要读两遍, 并说一句带该地名的话)。

^a 国际音标

采访中有多重记录地名信息的方法。比如, 可直接在实地地图或透明的覆盖图 (用于信息已经拥挤的地图地区) 上作注释。也可以将信息记录在笔记本里, 或者用笔记本电脑写成数字报告或输入数据库。每种方式都必须包括知情人的编码。可以在地图上或笔记本里用不同颜色的笔区分数据的类别。

一个比较好的程序是使用地名工作表, 按照地图上的地理实体或现有地名的注释号码排序。工作表可以有更多的空间记录采访中得到的信息。但是, 它们也存在实际问题: 一张张的表有时不好处理, 有时一张或几张可能会混在其他文件或地图中找不到了。在某些地区, 已用笔记本电脑记录实地信息。

实地调查项目的价值要通过成果来判断。成果不仅反映出采访和记录方法成功与否, 而且还反映出将地名信息提交给地名机构办公室的情况。应尽一切努力使提交给办公室的信息做到以下几点:

- (a) 真实;
- (b) 叙述清楚, 没有模糊不清之处;
- (c) 简洁;
- (d) 适当;
- (e) 充分。

需要对采访过程中字迹潦草、模糊不清的笔记加以誊写, 使办公室工作人员能清楚地理解它们的意思和意义。最好是由实地工作者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审查和誊写在实地记录的笔记(可以用计算机)。实地工作者将这一工作拖得越久, 他或她忘记、甚至混淆几次采访的重要情节的危险性就越大。

多语情况

在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国家中, 不只一种口语产生地名。实地调查程序受到多语情况的影响, 而这种多语情况又是千变万化的。有些国家基本上是单一语言, 那里的绝大多数人只说一种语言, 只懂一种语言, 尽管有些人可能也说其他语言。有些国家则是由讲着多种语言的众多文化群体组成的。

由于标准化方案通常是基于当地用法的原则, 所以大部分国家必须考虑到如何处理起源于不同语言的地名。怎样做是要由国家地名机构考虑的问题。实地调查者负责在实地收集所有地名, 在这个过程中不得有所选择。如果有所选择, 那也是地名机构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的责任, 他们应按照确定的原则、政策和程序进行选择。

“官方语言”、“国语”、“少数民族语”等术语(见《术语汇编》, “语言……”)必须在特定国家的背景下来理解。工作人员必须清楚有关语言在整个国家或国家部分地区的法律地位, 尤其是当语言对地名具有影响时。

多语环境对采访程序的影响, 取决于实地工作者与受访人员交流的能力, 以及他们以地名机构和工作人员支助办公室能够接受的方式建立地名书面记录的能力。如果实地工作者不会讲知情人提供地名时所用的语言, 就需要其他人的帮助。比如, 可以用口译人员, 即某个了解采访目的并能轻易解决语言和地理问题的人。能自由翻译两种或更多语言的当地学校教师、行政官员或其他此类知识丰富的人都可以提供这种服务。

用多种语言记录地名

当涉及多种语言时, 记录地名的程序可能有所不同, 要看地名来源于的语言是否有书写形式。有书写形式时, 使用地名来源于的语言的标准书写和拼写方法来记录地名。实地收集的地名的书写形式需要按照既定的语言规则, 转换成公认的正确拼写。

记录地名: 非书面语言

如果一种语言没有标准的书写系统, 所收集地名的书写必须与发音相一致, 如果可能, 应按照语言学家已研制的系统记录。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I/20, 1967年和I/16, 1967年)解决了这一具体问题(见附件)。

除非实地工作者是语言学家，能使用国际音标记录地名，否则他或她没有资格手工记录不熟悉的语言的地名。了解标准化工作的语言学家可与实地调查人员合作完成此项工作。实地调查人员的任务是确保将地名与有关地理实体对应好并清楚地记录下来。有资格充当语言学家的地理学家或实地制图人员能够准确地记录地名。

但是，并非总能找到通晓语言学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将当地人讲的地名及其含义录在磁带或磁盘里。按照实地工作图上的相关符号对每个地名进行编码，或者给每个地名加注释，与航拍照片上标出的有关图像对应。好的程序是，每个地名读两遍并说一句含该地名的话。然后，在办公室或大学里，由合格的语言学家把录下的地名转化为可以接受的正确拼法。录音信息还可用于编制地名的发音指南。无论如何，如果知情人知道每个地名的意思，录音中也应包括这一信息，从而有助于正确解释该地名。

对于用非书面语的地名，在磁带或磁盘上进行电子录音有时是惟一真正切实可行的方法。之后，最好由“中央”通晓现有音译法的语言学家（最好是地名机构的成员或顾问）在办公室对录音材料进行转写和评估。

还可以利用实地电子录音协助在办公室对不易进行书面记录的发音问题（比如重音、语调等）进行评估。

地方地名委员会：实地援助

实地调查人员不应忽视现有的地区和地方地名委员会或机构在情况介绍和受访人的选择方面可能提供的援助。如果在所调查地区内或附近有这样一个机构，还可以靠附属于该机构的人员进行实地采访，为国家政府工作的实地调查人员对上述人员的工作可加以监督，也可不加监督。此项实地工作可作为标准化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国家地名机构合作完成。这种程序使地方社区能直接负责收集和记录自己的地名。

与那些不熟悉当地语言的外来人相比，地方委员会或许还能轻易解决多语问题。地方和地区机构通常按照与国家机构处理地理地名问题基本相同的原则、政策和程序运行。

在非正式层面，政府实地工作者可以组建一个特设地方委员会，协助采访和记录地名。可以利用特设委员会协助克服语言障碍。

还有可能通过地方委员会，对从一名知情人赶往另一名知情人的实地工作程序加以改变。将有见识的当地知情人聚在一起讨论和记录该地区的地名，可能既经济又有效。使用这种方法收集信息能通过当地居民之间的讨论，民主地完成地名的选择。这种收集地名的方法可能比逐个访问节省时间和金钱。

实地信息审查

尽管实地调查的目的简单而直接，但是可以看出来，实地使用的程序和方法会千差万别。许多情况都会影响实地调查。从文化态度、个性和语言不同的当地人处获取具体的、有时还是复杂的地名信息工作，在使用的程序和方法上需要有灵活性。

实地作业的最终结果是实地报告、有注释的工作图及其覆盖图、与某个具体地区地名有关的其他材料的集成。这种材料应尽可能以计算机文档的形式提交给工作人员支助办公室处理。对实地材料的相对完整性、准确性及符合标准与否，要进行审查和评估。然后，用大小合适的

袋子（通常按地图图幅或地理实体的种类），根据既定的办公室程序对地名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处理并上报，供地名机构审议。



图十六、讨论核查实地调查的成果

第十章

官方地名的传播

发布地名机构的决定，比如通过地名录、地图以及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公布官方地名

官方地名的传播是标准化方案的最终成果。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商业界人士、广大公众和国际社会不能迅速、方便地获取官方地名信息，国家地名机构的工作就只是取得了有限的成功。

公布国家地名机构的原则、政策和程序也很重要，因为这是官方地名决定的依据，能够证明命名过程的完整性。

可以通过纸质官方地图和地名录向用户提供官方地名信息。如今，还可以通过因特网、光盘以及可能也包含官方地图的国家地理信息系统（《术语汇编》，118）分发电子版信息。不同的媒介适合不同用户的需求。

由国家制图机构出版一系列标准地图，是大多数国家传播官方地名的最好方法之一。遗憾的是，纸质地图不能频繁修订，但是以定期勘误表的形式发布公告，可以提供新的地名并对已出版地图上的地名进行官方修订。

若地名已输入计算机数据库，就可以用光盘提供和（或）在因特网上登载官方地名、地名勘误表和国家地名机构的原则、政策和程序。因特网使我们能够向全世界的广大用户公布并支持每天，甚至是实时的数据更新。用万维网上提供的搜索引擎，用户可以到官方数据库中实际解答自己的疑问。

地名录

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建议每个地名机构编制包括所有标准地名的有关地名录，并不断予以修订，并建议除标准地名外，每个地名录至少还应包括对已命名实体进行正确定位和识别所需的信息（I/4 E，1967年）。尤其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地名所应用于的地理实体的种类；
- (b) 每一个所命名地理实体的方位和范围的准确说明，可能时还应包括一个点状位置基准；
- (c) 有关参照整个天然地理实体对其部分加以界定，以及在需要时参照局部对广博的地理实体的名称加以界定的规定；
- (d) 关于行政区域或区划的必要信息，如有可能，应提及该地理实体所在地图或海图；
- (e) 所有官方标准地名（如果一个地理实体有不只一个）；以及与同一地理实体以前使用的地名的相互参照。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一套基本的出版物包括语言字典、国家地图集、大比例尺地图集、国家百科全书，尤其重要的是国家地名录。迄今为止，大多数地名录还是采取纸质形式。然而，如果一个国家的地名数据实现了自动化，就可以提供电子形式的地名录信息，比如在因特网上。

地名录按照某个逻辑顺序（如按字母顺序）列出在一个国家的某个行政区或整个国家内发现的地名（见图十七）。对于所有官方地名，地名录应包括识别已命名地理实体的种类、位置、别名和拼法方面的信息。有些国家的地名录可能包括更多信息，如海拔、地区人口、官方地图、诸如地名词性或罗马化地名形式等语法信息。通常是在对某个地区的地名进行相对全面的收集并汇总了相关信息之后，再汇编出版地名录。国家机构的官方地名数据库（或卡片文档）应是数据的来源。

地名录不同于还包括地名含义、地名演变史和（或）地理实体的历史地理情况的其他出版物。后者通常被称为地理词典。

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77年）认为，某些国家可能无法马上出版完整的国家地名录。然而，考虑到国际社会需要各国的一套基本官方地名，联合国会议建议提供标准地名的暂定名录。

第二届联合国会议在第II/35（1977）号决议中建议，在过渡期，鼓励各国在合理的时间内出版包括行政区划在内的简明地理实体名录，并且在官方以非罗马文字书写地名且已商定了这种文字的罗马化系统的情况下，名录中应尽可能包括按照罗马化系统加以罗马化的地名。¹

NAME NOM	ENTITY ENTITE	LOC 1 LIEU 1	LOC 2 LIEU 2	MAP CARTE	POSITION LAT	LONG
A						
Alders Landing	UNPLND	NS	Annapolis	21 A/15	44°50'	64°55'
Aashwasiwasich	UNPLND	QC	Kativik	33 N/2	55°08'	78°55'
Aass 3	IR/RI	BC	Nootka	92 E/10	49°37'	128°45'
Abamasagi Lake	LAKE/LAC	ON	Thunder Bay	42 L/6	50°28'	87°18'
Abamategwis Lake	LAKE/LAC	ON	Kenora	52 G/12	48°40'	91°54'
Abana	UNPLND	QC	Abtibi-Ouest	32 D/14	48°57'	79°21'
Abatis, L'	UNPLND	QC	Charlevoix	21 M/2	47°14'	70°38'
Abbi-Huard, Rivière de l'	RIV/DE	QC	Minganie	12 L/14	50°59'	63°17'
Abbey	VILG/VILG	SK	31-20-20-W3	72 K/10	50°44'	108°45'
Abbot Pass Refuge Cabin National Historic Site - site aussi - Refuge-du-Col-Abbot, Lieu historique national du	PARK/PARC	AB		82 N/6	51°22'	119°17'
Abbotsford	CITY/VIL1	BC	New Westminster	92 G/1	49°04'	122°15'
Abbotsford	UNPLND	BC	New Westminster	92 G/1	49°03'	122°17'
Abbott	UNPLND	SK	21-7-19-W2	72 H/9	49°35'	104°24'
Abbott's Corner	UNPLND	QC	Brome-Missisquoi	31 H/2	45°02'	72°48'
Abee	UNPLND	AB	1-61-21-W4	83 I/3	54°14'	113°02'
Abenakis	UNPLND	QC	Bellechasse	21 L/10	46°35'	70°49'
Abenakis Springs	UNPLND	QC	Nicolet-Yamaska	31 I/2	46°05'	72°52'
Abenakis, Lac des	LAKE/LAC	QC	Les Etchemins	21 L/1	46°10'	70°22'
Abenakis, Rivière des	RIV/DE	QC	Bellechasse	21 L/10	46°35'	70°49'
Aberarder	UNPLND	ON	Lambton	40 O/1	43°03'	82°06'
Abercorn	TOWN/VIL2	QC	Brome-Missisquoi	31 H/2	45°02'	72°40'
Abercrombie	UNPLND	NS	Pictou	11 E/10	45°28'	62°41'
Aberdeen	TOWN/VIL2	SK	6-39-2-W3	73 B/8	52°19'	108°17'
Aberdeen	UNPLND	NS	Inverness	11 F/14	45°59'	61°03'
Aberdeen	UNPLND	ON	Prescott	31 G/7	45°30'	74°40'
Aberdeen	UNPLND	ON	Grey	41 A/2	44°12'	80°52'

图十七、双语出版物《加拿大简明地名录》中的名录内容和页面

¹ 见《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伦敦，1972年5月10日 - 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4. I. 2）。

注：

- 地名用大小写字母表示，有适当的变音符号，且按字母顺序排列。
- 实体：居民区、行政和地理区域被分为13种实体（即种类），有形地理实体被分为21种。每个实体的种类都以英语和法语的缩略语形式显示。
- 地点1和地点2分别是国家的一级和二级行政区划。
- 地图比例尺：1:50 000。
- 纬度（北）和经度（西）用度和分表示，四舍五入到分。

如果地名机构以计算机文档这样的自动化形式保存官方地名记录，则出版地名录是件很简单的事情。计算机配上简单的打印机就可以打印出任何方面的信息，并且可以用任何顺序，用出版所需的任何页面设计。

如今，刻在光盘上的或者网上提供的数字地名录可以补充，甚至取代打印的地名录。

在开始制定地名录方案之前，最好先研究一下其他国家出版的地名录，了解它们的出版程序和格式及其使用的更正和修订方法。

更新官方地名信息

地图和印刷的地名录在出版后很快就会过时。可利用信息报告，定期向用户通报地名变化和新地名，从而弥补这种时间差。如果计算机文档中有官方地名记录，信息维护问题就很容易解决。各种格式的报告和最新地名录只需很少的编制费，就能打印出来或提供数字版本。而且，有了官方地名的计算机数据库，广大用户就可以轻易获得最新信息。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²

1979年，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出，每个国家均应定期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份最新文件，用以使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其地名。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建议（第IV/4号决议，1982年），应鼓励各国为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公布并不断更新地名学准则，这将使其他国家的制图人员能够正确处理已编写这种准则的國家的所有地图地名问题，这也会有助于所有使用者解读地图。³它还进一步建议根据需要，这些准则尤其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地名在多语国家各种语言里的法律地位；
- (b) 语言字母表，若为非罗马字母和文字，还应包括官方提出的罗马字母转写表；
- (c) 地名的拼写规则；
- (d) 地名发音的辅助符号；
- (e) 现有地名中可确认的语言基础，但仅限于这种知识对制图人员有用的部分；
- (f) 方言和标准语言的关系；
- (g) 方言的特性以及主要方言的地区分布；

² 详见第二部分第九章。

³ 见《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日内瓦，1982年8月24日-9月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7）。

- (h) 多语国家语言的地区分布；
- (i) 地名机构以及为地名标准化采取的措施；
- (j) 原始资料；
- (k) 理解地图所需的术语；
- (l) 官方地图中的缩略语；
- (m) 行政区划。

这些有关国家准则的建议令人生畏，刚成立的地名机构可能很难照办，特别是有关语言学的建议实难照办。建议地名机构收集现有的各种国家准则，尽目前的可能加以编撰。几年后，在有了一定经验时，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以利用这个初步编撰的版本，编辑出更加全面的准则。另外，还建议争取专业语言学家的援助。

后 记

人们在每天的生活中都使用地名。正像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一届成员Meredith F. Burrill所指出的那样，地名是地图和海图的语言，为各种形式的书面文件提供主要地标。建立地名机构、实施国家标准化方案无需巨额资金，也不必太复杂。这种方案将为一个国家的政府、工业、商业和企业组织、以及公民提供经国家地名机构批准的一套官方地名。如果该方案得到认真规划、组织和适当实施，将节省大量时间和资金。尤其是在开始阶段，要避免组织过度，因为复杂化会加重项目的负担，导致不必要的费用。

命名地名和在日常交谈中使用这种地名的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行之有效的标准化方案需要持续而细致地关注这一过程的每个环节，需要一个有效的信息传播系统。如果要完成实现地名国家标准化的使命，尤其重要的是，地名机构应负责在政府中推广使用地名。

第二部分

地名标准化文萃

致 谢

第二部分各章的作者Nico Bakker（荷兰）、Botolv Helleland（挪威）、Naftali Kadmon（以色列）、Helen Kerfoot（加拿大）、Eeva Maria Närhi（芬兰）和Ferjan Ormeling（荷兰）为彼此提出了有益的评论意见。此外，还要向Peeter Päll（爱沙尼亚）和Roger Payne（美利坚合众国）致谢，感谢他们对语言和数据库问题进行的颇有价值的审查。

第一章

联合国在地名标准化中的作用：五十年来的历程¹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地名对许多人来说具有多重意义！它们嵌入我们的脑海，既是我们日常生活的基准点，也是地方或国家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可能是具有特殊意义或有着趣闻轶事的地方。对于制图人员或地理信息系统（GIS）专家，它们是地理定位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新闻记者，它们则是报道调色板上的一种重要色彩。对于所有人，地名都既可能是进行明白的交流的工具，也可能是模糊不清与混淆的根源。

避免模糊不清需要对地名及其应用加以某种标准化。尽管很久以前可能就已考虑过标准化问题，但只是在1891年于瑞士伯尔尼举行的第五届国际地理大会上，才由德国地理学家Albrecht Penck首次提出在全球应用这一概念。他提出绘制一幅1:100万比例尺的世界地图，不仅提供了地图投影、符号和设计，而且还提出了地名的标准化书写的建议（de Henseler, 1992年，第4-5段）。

A. 地名在联合国：早期

Max de Henseler提交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92年）的报告充分、翔实地记述了建立一个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协调中心的“形成时期”情况。他按年代顺序探讨了从194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到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亚太区域制图会议的历次会议、辩论和建议，以及1959年4月23日的经社理事会第715 A（XXVII）号决议。这些活动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组建及五年一届的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召开奠定了基础。

20世纪50年代后期，大家公认联合国的地名标准化工作要解决：

- 有关国家在国家一级对一种形式的（单义性）地名进行标准化（供国际使用）的问题；
- 在国际一级，就将公认的地名形式转写成其他语言的标准方法达成共识问题。

在第715 A（XXVII）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

- (a) 对国内尚无地名标准化和协调组织的国家给予鼓励与指导，以建立此种组织并早日出版国家地名录；
- (b)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履行中央地名情报交换所的职能，包括：
 - (一) 收集地名录；
 - (二) 收集和传播有关会员国采用的国内地名标准化技术程序的信息，以及每个会员国在转写他国地名中采用的技术与系统的信息。

¹ Helen Kerfoot的“联合国在地名标准化中的作用”修订稿，原载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荷语和德语分部地名学培训班《讲稿》第1卷，荷兰恩斯赫德/德国法兰克福，2002年8月10日-24日，第91-102页。2002年在荷兰乌得勒支大学编辑。

为了启动这项计划，成立了一个小型的咨询专家组，其专家由来自不同语言群体，地理分布也十分广泛。该专家组的任务是考虑并提出有关国内地名标准化的技术问题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是否应当召开一个地名标准化国际会议。

由Meredith F. Burrill（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席的特设地名专家组于1960年在纽约举行会议。它建议召开一次大会，随后又担负起为1967年9月4日 - 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制订具体目标的任务。简而言之，第一届会议的目标如下：

- 确认国家标准化是国际化的适当基础。
- 确保各国在自己的标准化方案中更多考虑到其他国家在使用其地名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尤其是确保包括正确转译为其他文字所需要的所有语言要素）。
- 对各国的问题与方案加以比较。
- 明确进一步研究的主题。
- 拟定国际化原则和从一种书写系统转换为另一种的原则。
- 建立从其他书写系统转译为联合国罗马字母文字（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罗马化系统。
- 审议建立以西里尔字母和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国际化系统。
- 确定超过一国主权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的类型，并查明是否可能进行标准化。
- 建立一种国际信息交流机制。
- 建议制定一项区域会议/工作组方案，作为日内瓦会议的后续行动。
- 提倡各国建立地名标准化机构。

专家组在第一届联合国会议后继续工作。在伦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1972年5月10日 - 31日）建议赋予专家组更加长期的地位。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1973年5月4日题为“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定），该特设专家组改命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成为联合国的七个常设专家机构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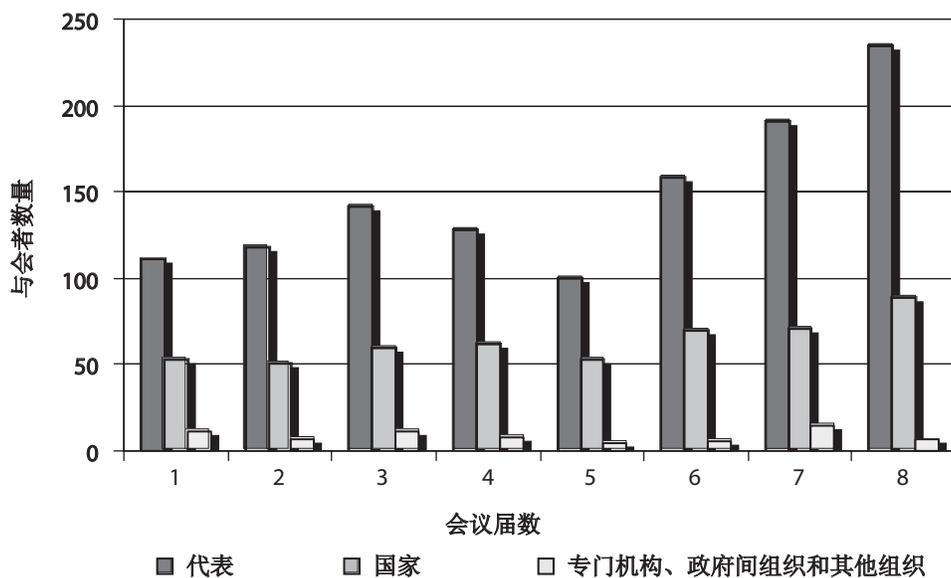
B. 历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与会情况

截至2004年，联合国已举行八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和22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图十八和图十九从数量角度介绍了历届会议的与会情况。Kerfoot（2000年）的论文对前七届会议的数字进行了评论。下文对它们作一简要介绍并增加一些新内容，以便包括2002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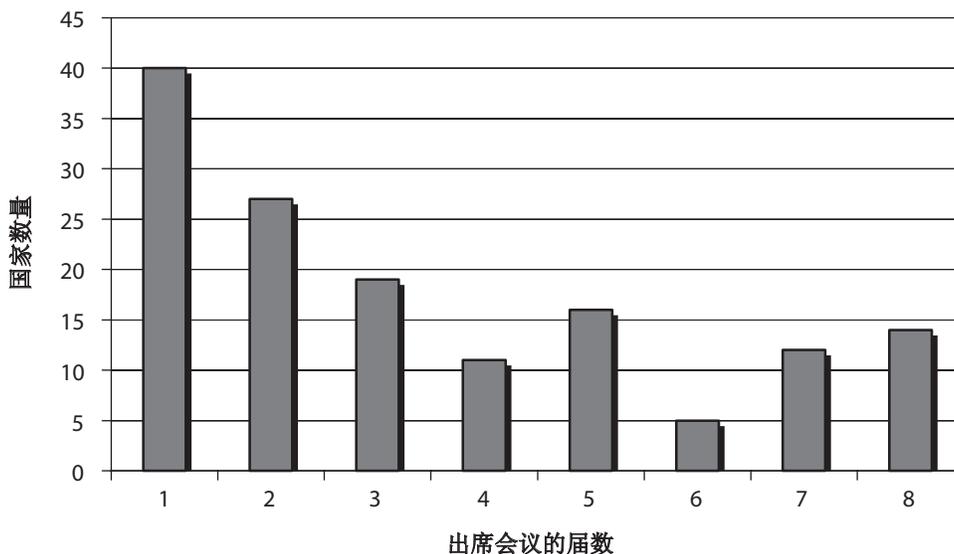
图十八表明了出席1967年至2002年期间举行的八届会议中每一届的代表、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数量。Max de Henseler提交第六届联合国会议的报告（de Henseler, 1992年）说明了前五届联合国会议的出席情况。结果表明，出席1977年在雅典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会议的代表人数最多（141人），出席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会议的国家最多（62个）。人们本可以认为标准化的主要目的已经达到。然而，最近三届联合国会议的数据表明，近年来出席者又有所增多——89个国家和234名代表出席了2002年8月27日 - 9月5日在柏林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尽管如图十八所示，与会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数量不多，但是专家组一直在努力与各个国际组织和专业团体（例如，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制图协会和国际专名学理事会）加强联系。加强它们的参与和协作将会促进专家组和联合国会议的工作。

图十九表明各国参加联合国历届会议的次数。在参加过八届会议中任何一届的144个国家中，35%参加了五届或更多届会议（换言之，一半以上的会议）。只有不到11%的国家参加了全部八届会议。不过，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在只参加了一届会议的40个国家中，18个国家参加了第七届或第八届会议。



图十八、出席历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代表、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数量



图十九、各国参加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届数

C. 对于标准化的持续需要

自20世纪60年代的早期会议以来，技术与通信飞速发展，使我们能够对地名数据的存储及检索采取更加先进的方式，并有可能同时与全球许多领域的地名使用者取得联系。这些很方便而且往往花费不多的收发数据方法本身不会实现标准化的原定目标，即为交流提供便利。不过，它们确实大大增强了对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会议的需要，以应对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挑战。资料可能很容易得到，但是可靠、权威的信息却非常珍贵。因此，随着伪造的、无根无据的二手和二手资料日益泛滥，会员国从基层做起，记录和传播准确、适当的地名信息责任越来越重。

为了总结使用准确、一致的地名的好处，专家组编写了一个可向政府管理人员、联合国官员和媒体等广泛散发的小册子。它最先在澳大利亚用英文出版，后来（2001年）又由联合国以其六种正式语文出版。这个小册子强调了国家，乃至国际使用一套标准地名的社会经济利益。这种标准地名的好处在交流中很明显：它们可防止模糊不清，同时在商务、规划、搜索救援、应急准备、人口普查、产权、环境管理等方面又能使情况一目了然，节约成本。目前，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各个分部内，该小册子新增了几种语文版，用以帮助这些分部实施自己的方案。对于为满足自己的需要欲将该小册子翻译成其他语文的任何国家或专家组分部，可以为其提供文本或PDF格式的文件（见<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地名国家标准化的概念是联合国此项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石。一个国家只由一个机构（委员会、部等）管理这项工作在经济上的好处不易确定，但最直观的好处是，因此消除了在不一个机构负责这项工作时政府各部门工作上的重复。此外，这种机构还可对保护和保持体现在一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之中的价值观做出宝贵贡献。这八届联合国会议促进了国家标准化进程，而国家标准化又是国际化的基础。

D. 历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

1967年至2002年期间召开的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了许多决议，²其目的是促进和指导世界各地的地名标准化工作。

在1987年的第五届联合国会议上，当时的专家组秘书Max de Henseler按主题对前几届会议的决议进行了汇编。这项工作后由加拿大接管，编制了八届会议的英文本和法文本摘要。下列主题依然在使用（有几项决议列在不止一个主题下）：

主题领域决议	编 号
1.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1
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30
3.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国际合作	5
4.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4
5. 国家标准化	12
6. 区域会议	6

² 通过了184项决议，但是应该指出，其中约22项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决议（也就是说，涉及公开致谢、给即将召开的会议的提案等等）。

主题领域决议	编 号
7. 地名处理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10
8. 术语（包括词汇表）	8
9. 国名清单	7
10. 地名录的编制	6
11. 参考书目	4
12. 经验交流	2
13. 自动数据处理/数字化数据	11
14. 外来语地名	8
15. 罗马化/通用	6
16. 语言罗马化	27
17. 海域和海底地理实体名称	6
18. 超越一国主权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	8
19. 星球地理实体名称	3
20. 来自非书面语的地名	3
21. 国名标准化手册	4
22. 发音辅助符号	2
23. 少数民族语	3
24. 地形名称	1
25. 旅游图上的地名	1
26. 公开致谢	7

各届会议产生的决议数量如下：

会议决议	数 量
第一届	20
第二届	39
第三届	27
第四届	26
第五届	26
第六届	14
第七届	15
第八届	17

在第五届会议之后，专家组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评估进行中的工作。讨论的问题包括各项决议。就撤销过时的决议、重写互相矛盾的决议、修订那些其所载方法多年来可能已经改变的

决议，以及就不再讨论非实质性决议提出了各种建议。可想而知，这项任务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至今还未完成。实际上，还有许多决议会需要审查！

E.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为了贯彻执行各项决议，专家组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闭会期间负责有关工作。它通常在闭会期间召开两届会议，加上第一届联合国会议前的两届会议，截至2004年共召开了22届会议。此外，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关系到共同利益的任务由专家组的各个工作组承担。而且，专家组的22个语言/地理分部为会员国提供了在具有共同利益国家的小范围内工作的机会（见图二十）。

有一个秘书处为专家组提供支助，它目前设在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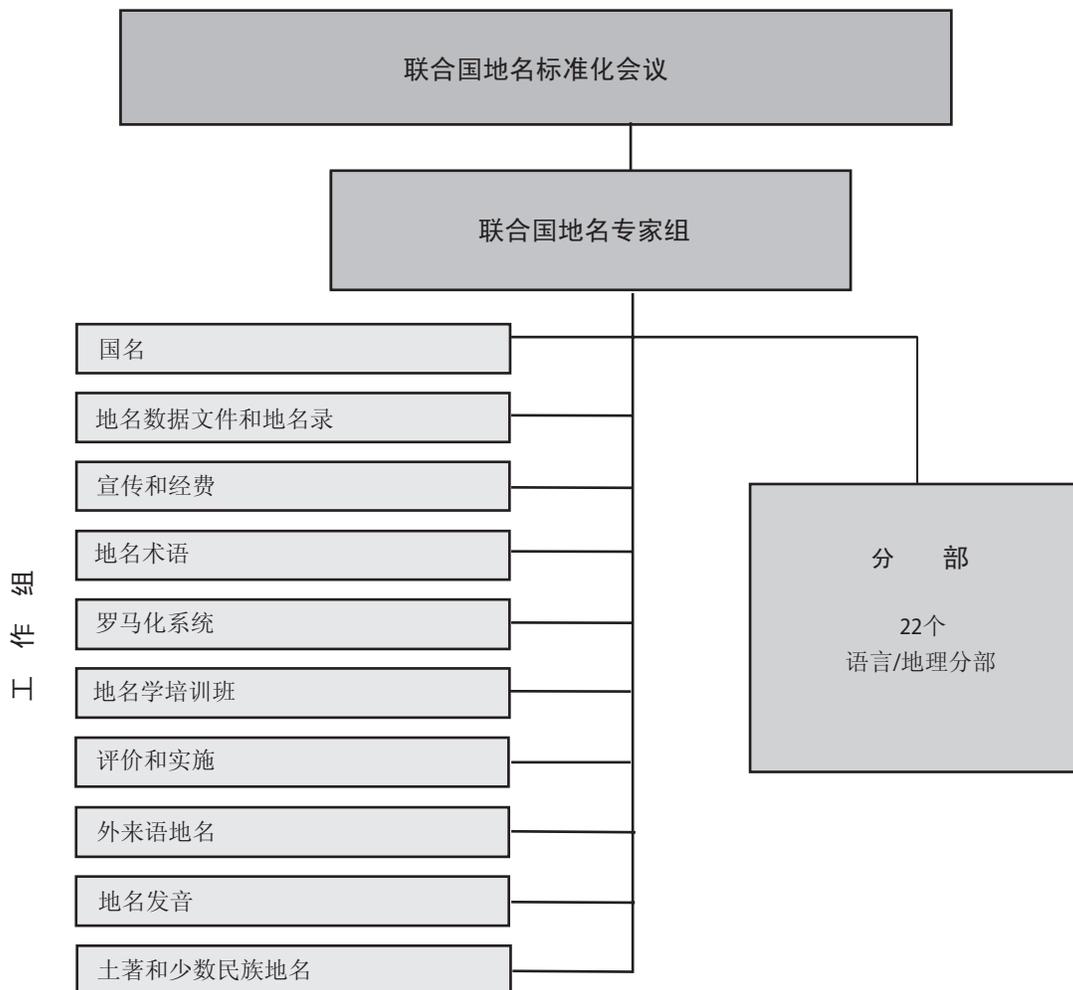
在2002年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专家组设有22个地理/语言分部。³最近设立的分部是在第七届联合国会议（VII/1，1998年）上设立的法语分部，它负责为可受益于有关地名标准化过程中的法语问题的文件和讨论的会员国提供指导。⁴

分部是重要的基层网络，它们鼓励国家标准化，是讨论共同关心的议题的协调中心。如果对本国有益，各国可以选择参加多个分部。许多分部运转良好，定期召开会议。参加分部会议的费用一般低于参加专家组会议的费用，而且现有的组织结构使专家们能在区域问题的讨论中发挥作用。

遗憾的是，目前有些分部活动不多。不过，希望鼓励这些分部恢复合作的措施将使它们能在建立和促进地名机构和标准化方案的过程中互相援助。尤其令人鼓舞的是，专家组的所有22个分部均派代表参加了2002年在柏林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³ 中部非洲分部、东部非洲分部、南部非洲分部、西部非洲分部、阿拉伯分部、东亚分部（不含中国）、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西南亚分部（不含阿拉伯语）、波罗的海分部、凯尔特语分部、中国分部、荷语和德语分部、中东欧和东南欧分部、东欧、北亚和中亚分部、东地中海分部（不含阿拉伯语）、法语分部、印度分部、拉丁美洲分部、北欧分部、罗马-希腊语分部、联合王国分部、美国-加拿大分部。

⁴ 见《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纽约，1998年1月13日-22日，第一卷，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18），第三章。



图二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各个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专家组和专家组各分部的总体组织结构

F.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各个工作组

为贯彻落实会议的各项决议，专家组成立了各种工作组。1998年会议之后积极开展活动的工作组有六个：

工作组	召集人
• 国名	Sylvie Lejeune女士（法国）/Leo Dill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自2003年始）
•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	Randall Fly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宣传和经费	David Munro先生（联合王国）
• 罗马化系统	Peeter Päll先生（爱沙尼亚）
• 地名术语	Naftali Kadmon先生（以色列）
• 地名学培训班	Ferjan Ormeling先生（荷兰）

此外，在2000年1月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上，有人表示需要重建评价和实施工作组，以便能审查专家组的各项活动、履职情况、成本效益和效率（见GEGN/20，第62段）。2002年批准设立这一工作组；此外，还设立了三个新的工作组，以执行第八届联合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评价和实施工作组 Ki-Suk Lee先生（大韩民国）
- 外来语地名工作组 Milan Orožen Adamič先生（斯洛文尼亚）/
Peter Jordan先生（奥地利）
- 地名发音工作组 Dónall Mac Giolla Easpaig先生（爱尔兰）
- 宣传土著和少数民族地名工作组 Brian Goodchild先生（澳大利亚）/
William Watt先生（澳大利亚）

将在需要时设立其他工作组。

工作组的任务通常是技术性的，其特点是比整个专家组处理得更加深入、细致。每个工作组的召集人在专家组闭会期间负责协调开展本工作组的工作。专家们希望工作组中有各种各样的人员，因此专家组会议期间的工作组会议已被列为全体委员会会议，以便获得同声传译服务。完成各个工作组的任务对于专家组有效发挥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1. 国名

联合国可以提供完整的国名名词辑/参考手册（联合国，1997年；最新版本见以下网址：<http://unhq-apps-01.un.org/dgaacs/unterm.nsf>），而且联合国的所有部门和机构均使用定期更新的该辑/手册。联合国会员国的简称、全称或正式名称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记录。此外，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各国提供了二字母和三字母代码。

1992年，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研究国名的书写并记录各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书写系统使用的形式，在有可能利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推荐的系统时，还包括转写形式。1998年，向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经过仔细研究的文件，其中提供了193个国家的这种信息。该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更新与修改，现已成为第八届会议（2002年）的E/CONF.94/CRP.11号文件（仅有英文本）。

目前正在更新和改进这份文件，纠正用法上与上述1997年《名词辑》不一致之处。

2.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

目前的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数十年间以不同的名称履行了多项重大任务，如促进纸质地名录中数据编排格式和数据域的统一，开发并维护数字地名数据文档和数据库，并在最近解决了地名数据交换格式和标准问题。就在不久前，在数字文本编码方面与统一码协会，以及与国际标准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TC 211）建立了更加紧密的联系。

目前，该工作组有几项目标，包括提供软件、字体、数据交换格式和标准及如何获得地名录和数据文档的信息。该工作组的网站地址为<http://www.zrc-sazu.si/ungegn/>。

3. 宣传和经费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后成立了评价和实施工作组。在1992年向第六届会议汇报后，该工作组的重点作了重新调整，侧重于一个更窄小的领域：宣传和经费领域。通过该工作组的努力，在澳大利亚政府间测绘和制图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当时的召集人John Parker（澳大利亚）的努力下，首次出版了以专家组编制的文本为蓝本的、题为《地名的统一使用》的宣传小册子。

该工作组的目标依然包括分发有关专家组开展工作的材料。在过去几年中，它一直在宣传确保由专家组秘书处在纽约建立和维护一个有效网站的重要性。2003年，该工作组为将由联合国为专家组出版的两本有关地名标准化的书收集准备了材料。它们一本是基本手册，另一本是关于罗马化系统、地名数据交换的格式和标准及国名的技术手册。

4. 罗马化系统

纵观历史，人们曾采用多种方法将非罗马字母文字书写系统译写成罗马字母。这些各种各样的方法往往并不科学，给交流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自设立以来，专家组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一直承担着根据科学原则为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的每种语言推荐一个罗马化系统的重任。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在专家组闭会期间努力就这些系统达成共识。在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2002年）上，该工作组报告说（参见E/CONF. 94/CRP. 81和Add. 1）已经批准了28种语言的罗马化系统，可是并不是所有系统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得到了充分采用。工作组还说另外17种语言的罗马化系统正在设计和（或）审批之中，还未推荐给国际社会使用。⁵

工作组仍然期待着这样一个未来，其中每种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的语言的单一罗马化系统都能得到承认和使用。它还不断监督对现有系统的修改。工作组有一个网站，网址是：<http://www.eki.ee/wgrs/>。

爱沙尼亚语言研究所网站中有一个字母数据库（<http://www.eki.ee/letter/>），可显示各种语言、特殊字符、统一码以及字母图像。

5. 地名术语

关于地名标准化中所用术语的系统说明是取得共同理解的重要基础。1984年，联合国出版了一本题为《第330号术语汇编：地名标准化中使用的技术术语》的出版物（ST/CS/SER.F/330）。地名术语工作组随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修订，并添加了新的定义。各个语言小组的专家翻译了新的英文本；一些语文版本已经出版（如中文、德文），其他则在网上公布（例如法文）。

联合国于2002年出版了新的多语《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现有六种语文格式的版本（联合国地名专家组，2002年）。该工作组将继续监督术语的使用情况，并准备对《术语汇编》进行更新与修订。

⁵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支持的具有罗马化系统的语言为：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阿萨姆语、孟加拉语、保加利亚语、汉语、希腊语、古吉拉特语、希伯来语、印地语、卡纳达语、高棉语、马其顿西里尔语、马拉雅拉姆语、马拉提语、蒙古语（在中国）、尼泊尔语、奥里雅语、波斯语、旁遮普语、俄语、塞尔维亚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泰语、藏语、维吾尔语、乌尔都语。

其罗马化系统在报告中已经提及但尚未得到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支持的其他语言为：亚美尼亚语、缅甸语、白俄罗斯语、不丹语、格鲁吉亚语、日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韩语、老挝语、马尔代夫语、蒙古语（西里尔文字）、普什图语、僧伽罗语、塔吉克语、提格里尼亚语和乌克兰语。

6. 地名学培训班

在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网站 (<http://toponymycourses.geog.uu.nl/>) 上, 有自1982年以来向国际受众提供的地名学培训班方面的信息。有些培训班还有相关的讲稿、手册、实地工作指南等等。这些培训班由不同方面主办, 在世界各地举行, 其形式有演讲、练习、讲座、实地调查和数字地名处理技术等。在所有培训班中, 国家标准化 (乃至国际标准化) 的概念都是课程的中心点。

尽管培训班的总数增多了 (目前约30个), 但培训的人数仍然相对较少。作为使更多的人能够免费获得这些概念和材料的一种手段, 该工作组今后几年的主要重点是制作网络课程教材。现已在国际制图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 (<http://lazarus.elte.hu/cet>) 的一个网络制图课程框架内, 在网上启动了这一活动。

7. 评价和实施

1987年, 在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之后, 专家组首次设立了评价和实施工作组, 以执行会议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所做工作及其未来活动”的第V/4号决议。⁶该项决议特别建议, 应评价专家组履行职能情况并研究新方法, 以加强和提高专家组的效力。在向专家组1989年 (见WP 31) 和1991年 (见WP 55) 的两届会议汇报之后, 该工作组被解散, 以便成立一个新的工作组来审议宣传和经费问题。

然而, 由于这项工作需要定期 (如果不是持续) 开展, 2000年又重新设立了该工作组。它的工作计划包括评估专家组的履职情况与效力以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寻找让目前未积极参与专家组的会员国参与的途径, 并调查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地名国家标准化方面的需要。

8. 外来语地名

外来语地名工作组是根据2002年第八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外来语地名工作组”的第VIII/4号决议设立的。如今,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已经通过了有关外来语地名的处理、使用和减少, 以及有关反对在地名标准化的背景下在联合国的有效通信中创造新的外来语地名的各种决议。多届会议讨论了制图产品上地名的统一使用问题, 以及国家标准地名 (当地语地名) 在全世界的使用 (利弊) 问题。正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以推动这些决议的执行, 而且预计不久将出版一本有关外来语地名的出版物。该工作组的网站地址为<http://www.zrc-sazu.si/wge>。

9. 地名发音

第八届会议还通过了第VIII/11号决议, 其中建议在专家组内设立地名发音工作组。这同一项决议还指出, 地名从一种文字转写成另一种文字, 如罗马化, 一般都没有向不熟悉原语者提供对此地名正确发音的指南。目前正在制定该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10. 宣传土著和少数民族地名

在2004年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宣传土著和少数民族地名工作组, 以执行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第VIII/1号决议。为详细记录实地调查项目等

⁶ 见《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第一卷, 会议报告, 蒙特利尔, 1987年8月18日 - 3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8. I. 7)。

活动，目前正在开发一个数据库和汇报结构。届时，有关国家将能够参与在全世界宣传本国土著和少数民族地名的活动。

G.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其它活动：地名学准则

1979年，Josef Breu教授（奥地利）作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首次提出了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的概念。其目的是，每个国家都使用相同格式提供材料，以增进人们，尤其是那些参与为制图而对地名进行处理的人，对各国地名的理解。有些国家向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或专家组会议提交了一版或多版准则；有些国家则或单独或在《世界制图学》上发表了本国的准则。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首先在万维网上公布了本国的准则，随后挪威和奥地利也在万维网上公布了本国的准则。

由加拿大提交并在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2000年）上介绍的一份工作文件（WP 6）概述了截至1998年这个全球项目取得的进展。到2000年，约35个国家为该项目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当年就向专家组提交了准则的阿尔及利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波兰和斯洛伐克。

在2002年的第八届联合国会议上，波兰、德国和塞浦路斯提供了已公布的地名学准则；意大利、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泰国和奥地利提交了本国的第一版或新版准则。在2004年的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芬兰和意大利提供了本国准则的修订版。

从目前看，网络对于传播这类材料十分有用。2004年，Isolde Hausner女士（奥地利）接任地名学准则协调员一职。

H. 出版物和其他信息

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文件

现在能够得到每届专家组会议和每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各种形式的文件：

专家组会议：

- 提交的技术论文
- 会议报告（包括议程、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会议：

- 提交的技术论文
- 第一卷：会议报告（包括议程、与会者名单、决议）
- 第二卷：提交的技术论文集⁷

一些文件可以向专家组秘书处索取，也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综合馆或地图馆查阅。目前，在专家组网站上以PDF格式向广大公众提供了各种文件。

⁷ 第二卷在前七届会议之后才面世，但是由于目前可以在专家组网站上查到各种文件，它的出版已经停止。

2. 专家组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根据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题为“利用因特网进行地名标准化”的第七VII/9号决议，专家组秘书处现已开设了专家组网站，在这里可以获得各种文件和活动信息。⁸秘书处打算随时更新该网站，并提供与专家组各分部和工作组网站的链接，以及与各个国家地名机构及其地名数据库网站的链接。

3. 专家组编写的题为《地名的统一使用》的小册子

题为《地名的统一使用》的小册子由专家组宣传和经费工作组编写，在根据大家的要求对其加以调整之后，它首先在澳大利亚以英文出版。2001年，发行了这个小册子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还可以从专家组网站下载小册子中的文字、照片和地图。另外，还以其他语文，如法文和希腊文，单独发行了该小册子。

该小册子阐释了专家组关于全世界统一使用准确地名的方案，以及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它主要面向那些竭力使本国政府关心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人员。

4. 《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

专家组地名术语工作组(Naftali Kadmon为召集人)编写的《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于2002年由联合国出版。它用六种语文提供了世界各地在地名标准化中使用的许多术语的参考用法。这个共有375条术语的新出版物取代了1984年版的《第330号术语汇编：地名标准化中使用的技术术语》(有115个定义)。

1. 结论

尽管自设立以来，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地名专家组会议完成了许多工作，但是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有些国家还未听说过联合国这方面的工作；有些国家不是还没有看到建立国家地名机构的好处，就是还未能建立自己的国家地名机构；还有些国家已经起步了，但却未能坚持下去。希望专家组能通过其分部网络伸出援手，帮助各国推动标准化进程。还希望能够在专家组会议上以及在其各个工作组的活动中交流研发程序、数据库、书写系统等方面的经验。如果我们都能够互相学习彼此的成功经验——无论大小——我们就能都朝着改善国际交流这同一个方向前进。

部分参考文献

de Henseler, Max (1992年)，《联合国在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活动》，提交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纽约，1992年8月25日-9月3日，E/CONF.85/CRP.3。

Kadmon, Naftali (2000年)，《地名：地名的知识、法律和语言》，纽约：Vantage出版社。

Kerfoot, Helen (2000年)，Wien or Vienna; Kalaallit Nunaat, Grønland or Greenland? 最近联合国地名标准化的工作与方向，Onoma (国际专有名词中心，比利时鲁文)，第35卷，第199-213页。

Raper, Peter E. (2000年)，《地名标准化导论》，Onoma (国际专有名词中心，比利时鲁文)，第35卷，第187-198页。

———，编辑(1996年)，《联合国地名文件集》，比勒陀利亚：地名研究所。

联合国(1997年)，《名词汇编第347/Rev.1号：国名》，出售品编号：A/C/E/F/R/S.97.I.19和Corr.1。

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纽约，1998年1月13日-2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18)，第三章。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2001年），《地名的统一使用》，纽约：联合国。

———（2002年），《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出售品编号：M.01.XVII.7。另见<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2004年），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67年、1972年、1977年、1982年、1987年、1992年、1998年和2002年）通过的各项决议，GEGN/22/6(a)和GEGN/22/6(b)，仅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第二章

语言与地名的译写¹

Naftali Kadmon (以色列)

A. 语言与发音

地名是人类语言的要素，但“语言”这个词的意思是什么？换言之，我们如何定义大家凭直觉知道的东西？显然，语言的定义不可能只有一个，因为这个词有多种不同用法。很明显的是，我们能够想到“科学语言”、“莎士比亚的语言”、“计算机语言”、“肢体语言”、“汉语”、甚至“污言秽语”等词语。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编写的《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列出了“语言”这个词与地名标准化有关的15种用法（词条145-159）。

我们可以为本章采用一种非正式的定义，简单地将语言说成是一种交流途径，借助这个途径，通常被称为语言社区的一个特定社会，如一部落或民族的成员，能够彼此交流主观想法。

世界上有多少种语言？这又是一个定义与推测的问题，估计数往往从数百到数千不等。一个机构估计，至少有4 000种活的语言，另外可能还有15 000种方言。²

应介绍三个与语言有关的术语：

- **混合语或交际语**，是没有其他共同语言的人们之间口头交流的手段。最早的混合语或“西方语言”主要源自意大利语，用于中世纪地中海东部和西南部地区的交流。

地名机构，尤其是多语言国家的地名机构，可能不得不处理以下各类交际语：

- **混杂语**，是为了某种具体目的（如与外国人做生意），将一种或多种现有语言高度、有时甚至是极度简化，从而衍生出来的一种辅助语言。例如，南太平洋用于贸易的语言是在英语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土腔英语或比斯拉马语。中英混杂语也是一个例子。主要源于祖鲁语的法纳加罗语则又是另一个例子，它从具有不同民族和语言背景的南非黑人矿工中发展而来。
- **混合语**，是一种稳定的混杂语，成为某个语言社区的惟一或主要语言。例如源于法语和前奴隶的非洲语言的海地混合语；苏里南人使用的在英语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混有一些荷兰语和其他语言成分的混合语克里奥尔语（有时也叫作塔基塔基语，这略有贬意）；以及同样在英语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美拉尼西亚语。

这里必须介绍另一个术语，即**非书面语**（有时被不太准确地，而且几乎是毫无理由地称为文盲语）。这种语言是口头交流的途径，从来没有为它们创造过单独或原始的书面表达系统。实际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所有土著语言、美洲北部和南部的美洲印第安人所操的大多数语言和太平洋地区的大量语言均属于这一类。尽管它们对于书面交流没有直接影响，但对操这些语

¹ 本文经许可改编自N. Kadmon的《地名：地名知识、法律和语言》（纽约，Vantage出版社，2001年）。

² 见David Crystal, 《剑桥语言百科全书》（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85页。

言的人创造的地名来说却非常重要。这些语言的所有书面东西均用殖民国的文字书写，或者像加拿大的因纽特人（爱斯基摩人）那样，用专门为他们创造的新文字书写。

现在，我们来谈谈发音——地名的口语形式。

比较严重的地名问题之一源于地名来源于众多不同的语言这一事实。因此，处理地名需要解决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是发音问题，第二是地名的书面表达问题。两个问题都必须由地名学家解决。一个地名的口语形式显然是更加基本的形式，在年代上也更早。后来发展而成的书写形式则是口语词汇的“冻结”、代码化和存储，通过书写将其从口语转化为一种永久的或可以佐证的形式。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发音是指适当、正确或标准的发音——标准是指在有关语言社区内标准。甚至在同一语言社区的各成员中，人们也会发现某个特定地名的发音有差别，例如在重音的位置上（如Newfoundland、Newfoundland和Newfoundland）。不过，让我们假设某个语言社区的一套地名存在着标准的发音。现在，如果将这套地名介绍给另一个社区，如一个由操着另一种母语者构成的社区，在许多情况下，后一个社区的成员简直无法辨别和听清，更别说发出前一个语言社区使用的一些发音，至少不经过长期的学习与练习是无法做到的。这一事实导致产生了地名学的大量问题，说明一个人对于“奇怪”的声音最多只可近似地重复它们，无论是口头上还是书面上。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调查人员在实地采访期间必须铭记，因为应用地名的目的之一就是对地名进行标准化，供国际使用，如用于地图、地图册和地名录。言语声音的书面表达有一种较为“精确”的辅助形式，即国际音标（IPA）。因此，我们最后应让读者牢记，从语音上来说国际层面的地名书写只能是大致标准化，如通过罗马化（见下文）。

B. 地名的转写、音译和意译

国家地名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主要处理当地语地名（《术语汇编》，076）。当地语地名是用地理实体所在地区的语言使用的名称。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地名机构必须考虑通过转写、音译、意译和外来语化这四种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对这些当地语地名进行译写。外来语化在第二部分第六章讨论，下文只讨论转写、音译和意译。然而，这些方法并不一定相互排斥。因此，一个外来语地名可通过意译形成，例如，立陶宛语中的Kyašulynas指南非原来的开普省，而Black Sea（黑海）指土耳其的Kara Deniz。

地名译写（《术语汇编》，041）是地名的转换过程，具体到当地语地名，则是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或从一种文字到另一种文字的转换过程。当地名机构涉及或位于一个多语言国家，且必须将地名进行两种或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标准化的时候，或者单一语言国家需要向自己的公民或其他国家的机构提供不同文字的地名时，就有必要这样做。

1. 转写和变音符号

地名机构应考虑的第一种地名译写方法是转写（transliteration）（《术语汇编》，352）。这个词源于拉丁语单词littera，意指字母，表示字对字转换这一基本概念。转写是不同文字（而非不同语言）之间的地名译写方法。原则上，原语文字中的每个书写字符，无论是字母还是音节（但不包括语标），都由目标文字中的一个对应字符代替。不过，由于不同文字常常（且实际上是通常）代表不同的发音，在转写中代表或代替原语文字特定字符或

字符组合的不仅仅是一个字符，如一个字母，还有字母组合，如两个（单音双字母）、三个（单音三字母）、甚至四个字母（单音四字母）。往往这还不够，因此目标文字便采用特殊的文字符号，这种符号叫作变音符号（《术语汇编》，064）。真正的转写旨在完全可逆写（但这并不总能实现），以便阅读用目标文字表示的地名的人员如果熟悉原语文字，就能用原语文字重组它原来的形式。原则上特定书写符号代表同样发音的不同字母或音节文字之间可应用转写。严格地讲，转写不能应用于语标文字，如汉语和日文汉字，它们的书写字符不仅表音而且表意。

我们以从希腊语转写成罗马字母文字为例。希腊首都的当地语地名在希腊语中是Αθήνα（雅典）。我们可以确定，字母θ可以用罗马字母文字的单音双字母th代替。在转写时，Αθήνα就变成了Athína。如果读者了解希腊文字（但不一定懂希腊语），他或她就可以从转写的形式Athína重组原型θήνα（只是近似，因为要实现完全的可逆写，字母í应有下划线）。这被称为逆转写（《术语汇编》，278）。不过，必须向读者提供所谓的转写表（《术语汇编》，354），规定希腊语和罗马字符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

现在来看从俄罗斯西里尔字母文字向罗马字母文字转写。我们在此以西里尔字母Ч为例，它在罗马字母文字中没有对等字母。不过，我们可以用罗马字母c来代表它的发音（在英语里用ch代表，在德语里用tsch代表），加上一个书写符号，就成了č。这个符号（及其他符号如^、~和许多在字母上面、中间或下面的符号）被称为变音符号（《术语汇编》，064）。其主要目的是改变或修饰一个现有基本字母的音值，也就是发音。变音符号有时被用于区别异地同名（《术语汇编》，130）或相似的地名，如斯洛伐克的Rovne和Rovné。

至此，我们一直在讨论字母文字，这种文字的转写字母被当作转写表。转写也适用于音节文字（《术语汇编》，294）。例如，日语k音节的片假名在罗马字母文字中就用ka、ki、ku、ke、ko等表示。从音节文字转写成字母文字的规则表称为转写音节表。

尽管上文只是泛泛地列举了一些转写的例子，但它们却说明了转写成罗马字母文字的特例，这叫作罗马化（《术语汇编》，280）。其特有的重要意义在于，联合国地名工作组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已要求没有罗马字母文字的所有国家采用商定的单一转写系统将其文字译写成罗马字母文字，联合国也将采用这种系统。这被称作单一罗马化原则。国家地名机构可能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有时，罗马化规则由一家学术机构，如语言研究所或大学制定和规定，但是也可以要求地名机构编写本国的罗马化地名表，以纳入国家地名数据库。

转写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它的主要好处是可逆写（尽管并非总能实现），这使它成为一种有益的工具。在一个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希望（例如为外国游客）制作不同语言版本地图的国家，国家制图机构可以用罗马字母文字为任何语言的读者印刷一种版本的地图，无论是法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还是祖鲁语。该机构在不同语言版本中不必改变成百上千，甚至可能成千上万的地名拼写（如果采用了音译，就有必要——见下文），只需要将常用符号的图例翻译成不同语言并提供罗马字母转写表（《术语汇编》，281）就行了。

转写系统的主要缺点是，它“对每个人来说都不错，但对任何人来说都不够完美”，因为引入的变音符号和特殊字母常常在各种语言的文字中没有意义。这就是每种语言均需要转写表的原因（在上例中，法语、西班牙语等的罗马字母转写表）。然而，对于地图或地图册的编制者来说，与重印地图册或地图中的全部地名相比，这是成本较低的选择（即使如此，最终付账的通常也是消费者）。

2. 音译

前几段说明了地名的发音怎样通过转写从一种文字译写成另一种文字。就像罗马化一样，它主要用于将当地语地名译写成外文。另一方面，音译则主要用于将外语的发音译写成当地语文。尽管这与地名机构的关系不是很大，但是，为了让自己的罗马化系统能够为外国读者所理解，该机构可能必须采用音译，一如下文所述。

转写是将地名从一种文字译成另一种文字。音译(transcription)（《术语汇编》，346）源于拉丁语单词scribere，意思是书写。音译是只利用目的语言的文字将地名的当地语形式从一种语言书面译写成另一种语言，不像转写那样求助于附加或特殊字母、变音符号或其他符号。音译的最大优点可能在于这一事实，即希望读出外来地名发音的目的语读者能够读出来。如果将转写的地名介绍给他/她，他/她可能会结结巴巴地读不出该地名及其变音符号。音译地名对读者来说听起来可能怪怪的，对他/她的发音系统来说也可能很怪，但是他/她在读到音译地名时，至少可以不需要诸如转写表那样的外来帮助，就能大致读出来。读者可以大致读出来，也就是说，只要他/她的语言中包含的发音可以重复外来地名的发音，其文字也就可以复制它们，或者不如说，可以指导读者如何发音，也就是如何说出它们。

因此，音译作为地名译写的第二种方法，是地名在书面上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纯粹语音转换。这是从前的探险者和发现者及其他旅行者采用的方法，他们竭力保留从当地人那里听到和学到的外国地名的发音，供日后使用。主要通过永久记录和出版这些地名的制图者的服务，他们不仅为自己，而且也为以后的航海家和旅行者做到了这一点。

音译通常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过程。这就意味着一个地名从一种语言音译成另一语言后，将它逆音译成最初的原语言并不一定能得出原名。这对任何希望将在地图或文件中找到的音译地名还原为原文字地名的人来说，都是一种明显的缺陷。下述例子将说明这一点。

举例而言，一本学校地图册将英语地名Chichester音译成德语，成为Tschitschester，这是目的语文字中不用特殊符号最接近于表示原语言发音的。但现在，试试将Tschitschester逆音译成英语（德语地图册的读者可能想这样做，以了解原英语当地语地名的拼法），除原型Chichester外，还会出现Tshitshester、Tchitchester、Tshitchester或Tchittshester。

说完这个看似是纯理论的例子后，这里还有一些实际例子。塞浦路斯的Ἀγλαγγιά一词的发音大约是Aglangiá，因此看来在音译成土耳其语（和罗马字母文字）时也是这样。将它逆音译回来时可能就变成了Ἀγλανγιά。更糟的是：Μπογάζι的发音是Bogázi，在逆音译成没有土耳其字母b的希腊语时变成Βογάζι，它的发音像Vogázi。Αγκαρα（安卡拉）逆音译成Agkara，也有类似的问题。

由于这种不可逆性，以及由于对目的语的适应，音译可被视为地名译写的一种“大众”——而非“专业”——方法。它的主要用途之一是用特定语言制作通用世界地图册，在此不讨论这个问题。

一个地名容易“发音”虽被视为优点，但也可以不同的眼光去看待，特别是在地图中，从经济观点来看这可能是缺点。前面已经说过，制图机构，尤其是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国家的机构利用转写（而非音译），只需要为操着各种不同罗马字母书面语的读者印刷一种版本的罗马化地图。不过必须为读者提供他或她首选语言的图例及罗马字母转写表，这些可以单独出版或印刷。在向外国读者解释罗马字母转写表时应用读者的母语，而且必须通过音译来解释。例

如，对于罗马化阿拉伯地名的英语读者，罗马字母转写表中必须有（音译）条目“kh = 发音如同苏格兰英语loch中的ch”。

我们以用联合国批准的罗马化系统编制的俄罗斯联邦的英语地图为例。俄语罗马字母转写表规定，西里尔字母 ч 由ç代表。这对英语读者来说难以理解，因此应添加音译注释“发音如英语的ch”。对于西里尔字母 ш，音译注释则是“发音如英语的shch”。

3. 意译

本章讨论的意译（《术语汇编》，350）和第二部分第六章讨论的地名外来语化（《术语汇编》，外来语地名，081）从语言学上将地名从原语言植入目的语言。与转写和音译不同，它们并不试图保留当地语地名的发音或书写形式，而且是关注如何命名一个地方，而不是如何书写该地的当地名称。

从定义上看，意译是用一种语言，即目的语，来表示另一种特定语言，即原语言中单词的意思。这种做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地名呢？

地名等专有名称与普通名称或其他单词之间的差别之一，是在普通词典或词汇手册中我们可以找到后者及其含义（因此我们讲词汇意译），而前者，即地名，则通常只能在地名词典或地名录中找到。

只有原地名全部或部分具有语义或词意时，换言之，只有可在普通字典中找到它时，意译方可成为一种地名译写方法。这就排除了London（伦敦）、Pretoria（比勒陀利亚）、Sydney（悉尼）、Kassel（卡瑟尔）和Nantes（南特）等许多一个单词构成的地名，除非在历史的长河中追寻这个地名的历史或语言根源，考察其意思，不过这样人们就不得不用拉丁语的Castellum来代替德语的Kassel，将它翻译成Castle（英语）、Château（法语）、Qasr（阿拉伯语）、Kastélli（希腊语）、Castillo（西班牙语）或另一种语言中的某个对等的词。

意译作为地名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译写，要求明确或含蓄地说明目的语。

上文“全部或部分”用来指具有语义或词意的地名。在复合词地名（《术语汇编》，212）中，两个部分为(a) 通名成分，它始终是一个具有词意的单词，如河、山、镇、桥、新等等；(b) 专名成分，它可以是任何单词，可能有词意，也可能无词意，如专有名称，甚至是一个地名，例如“Lake Victoria”（维多利亚湖）中的“Victoria”，“New York”（纽约）中的“York”和“Swansea Bay”（斯旺西湾）中的“Swansea”。在某些语言中，两个部分常常组合成一个单词，如Cambridge（剑桥）、Newport（新港）、Villeneuve（维伦纽夫）和Rheinbischofsheim（伦比乔夫斯谢姆），而在其他语言，如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中，这却是不可能的。

然而，应补充说明的是，通名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维多利亚湖是个真正的湖，因此它的通名是真的。而纽约州的Lake Placid（普拉西德湖）却不是湖而是个居民区；'Ayn as-Sultān（艾因苏丹）是一个居民区，而不是泉（阿拉伯语'ayn）。因此，在这些情况下，湖和泉是专名化的通名（《术语汇编》，111）。

什么时候在地名译写中采用意译？简言之，当地名包含一个“可意译的”通名时。自然，当人们涉及自己的语言区以外的地形实体时，常常意译地名。常见的例子是，地图编纂者在编

写某种语言的通用地图册时的情况。他或她肯定会意译“外国”土地上的某些地名，从而更好地向读者传达所命名地理实体的性质。普通地理课本或其他课本也常常采用意译地名。

然而，我们在此主要关注地名机构。例如，在像南非这样一个拥有11种官方语言的多语言国家，它的成员也可能不得不采用意译。以英语地名Cape Town（开普敦）为例：它的南非公用荷兰语（以前的荷兰语）名称是Kaapstad（卡普斯塔德），这两个名称是相互意译，享有同等行政地位。该市的科萨语名称eKapa（“在海角处”）并非意译，而是对南非公用荷兰语kaap的改编。在南非公用荷兰语地名Mossel Baai（莫塞尔港）中，只意译了通名，因此该市现在拥有Mossel Baai和Mossel Bay两个别名。在这种情况下，意译的地名和原来的地名构成当地语地名，甚至经地名机构颁布，已经成为标准的官方地名（尽管不一定）。如果地名的行政地位不同，则地名机构应确定其优先次序。

在决定意译一个地名时，人们必须核实它的意思并“分离出”它的可意译部分。一般来说，有四种意译的可能性。

1. 有关地名是根本不可意译，还是出于其他原因不应意译。上文列举了一些例子（如London/伦敦、Pretoria/比勒陀利亚等等）。
2. 地名属于复合类型，由一个专名成分和一个通名成分组成，次序先后都有。一般而言，有以下可能性：
 - (a) 只意译通名成分。例如：Sliabh Speirin（爱尔兰语）——Sperrin Mountains（斯培林山脉）；Simonstad（南非公用荷兰语）——Simon's Town（西蒙镇）；
 - (b) 只意译地名的专名成分：Sierra del sur（西班牙语）——Southern Sierra（南塞拉）；Pacific Ocean（太平洋）——Stiller Ozean（德语）；
 - (c) 专名和通名成分都意译：Tafelberg（南非公用荷兰语）——Table Mountain（桌子山）；Suomenlahti（芬兰语）——Finskaviken（瑞典语）。

许多情况下，如上文2(a)中的Speirin/Sperrin一样，专名成分尽管不意译，但在目的语中被改写，而在2(b)中，Ocean/Ozean也可被视为一种改写，两个单词与其说是意译，不如说都源于希腊语/拉丁语。

地名译写的三种方法——转写、音译和意译——要求地名学家有不同的资质。转写和音译一方面涉及书写系统，另一方面涉及发音，而意译则需要语言知识。一名优秀的地名学家会集所有这些领域的语言学知识于一身。

第三章

有关地名机构立法的几个例子¹

Helen Kerfoot (加拿大)²

建立国家（及（或）省、州和地区）地名机构的立法，被认为是证明该委员会或理事会具有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法定权限的一个重要步骤。

至于法律文件的种类和有关法律中的详细内容，国与国不同。无论在哪个辖区，这些文件都要定期审查，以确保地名机构能够以适合于当前的政治、行政、语言和文化情况的方式履行职能。

早在19世纪——有些甚至更早——许多国家就通过了直接或间接适用于地名标准化的法律条例。大部分国家制图机构都是依法成立的，因此有权确定官方地图所使用地名的拼法。为使在官方使用中地名的书写形式稳定一致，许多机构编写了推荐拼写表。例如，挪威在1863年通过了一项有关该国地籍制度的法案，其中就包括修订农场名称的拼法。经过修订的标准地名于1886年由政府立法机构批准，并分18册出版（Norges matrikul）。

本章列举了自19世纪后期以来世界各地使用的几种立法。不同的国家采用不同的模式，有或没有某种例子并不意味着任何一种模式优于其他模式。今天参与组建地名机构的人员会看到本材料作为背景资料十分有用，同时也会清醒地认识到有必要制定适合于本国国情的立法。

建立国家地名机构

所建立的第一个国家地名机构大概要算1890年通过本杰明·哈里森总统的行政命令建立的美国地名委员会。在制图关系到西部的探险、采矿和移民的年代，这个联邦机构被授权解决所有与地名有关的未决问题。该委员会的决定被公认为对联邦政府的所有部门和机构均具有约束力。1906年，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扩大了，它有权对供联邦使用的所有地名进行标准化（包括新地名和地名变更）。

1947年，国会通过第80-242号公共法，³组建了目前这个形式的委员会。这项法律的重要条款规定：

- 委员会和内政部长应共同为整个联邦政府提供统一的地理学术语和正确拼写。
- 委员会应由规定的联邦部门（和相关机构）的人员构成，任期两年。委员会成员担任此项工作没有经济报酬。
- 主席应由委员会提名，内政部长任命，内政部长还可以设立咨询委员会。

¹ 在本章所列举的一些例子中，“place name”（或“placename”）（地名）这个词是geographical name（地名）的另一种说法，并不只指居民地的名称。

² 得到了Peeter Päll（爱沙尼亚）和Botolv Helleland（挪威）的帮助。

³ 见Donald J. Orth和Roger L. Payne,《原则、政策和程序：国内地名》，修订版，第3次印刷（弗吉尼亚州雷斯顿，美国地名委员会，1997年）。

- 经内政部长批准，委员会应制定有关国内外地名（以及海底和南极地理实体名称）用法的原则、政策和程序，并确定官方使用的标准地名。
- 委员会的决定与原则应是联邦政府出版的所有材料的标准。

尽管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作为中央机构的联邦政府服务的，目的是能够指导联邦政府处理所有地名问题、地名查询和新的地名提案，但是它也为公众起着类似的作用。该委员会在工作上分为两分部，一部分处理国内地名，另一部分处理国外地名。

就在美国地名委员会成立后不久，加拿大于1897年首次颁布枢密院令设立地名委员会。设立该委员会的原因与美国的原因相似，那就是向大陆西部移民的浪潮高涨。与美国地名委员会相反，加拿大地名委员会在组建后不久即考虑到各省在决策过程中的权限，到20世纪60年代，所有各省（以及在20世纪80年代各地区）均负责本辖区的命名。自1897年以来，已通过多项对最初的枢密院令的修订案；最近一项修订案（1990年）⁴确定加拿大地名委员会是“协调加拿大所有与地理学术语相关的事务的国家机构”，根据该修订案：

-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联邦政府成员按部门和职务说明（目前11名，代表地图和海图制作、地质勘测、国防、土著事务、档案、翻译、公园、统计和邮政服务等行业）。每个省（10个）和地区（3个）任命一名成员，咨询委员会（目前两个）主席在任该职期间是委员会成员。
- 主席由主管部（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部长任命；秘书处及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也由该部负责。
- 对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加以说明，包括这一事实，即“有关联邦、省或地区当局根据各自的管辖权限通过的地名决定，应成为该委员会的正式决定”。加拿大政府的所有部门、机构和国有企业均应接受并遵守该委员会的决定。
- 建立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每年至少开一次会；参加会议没有报酬，但是可以支付差旅费和生活费。

自第一个国家地名机构成立以来，许多其他国家也已建立了地名机构。根据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专家那里得到的信息，它们包括：⁵

- 丹麦（1910年）
- 新西兰和爱尔兰（均在1946年）
-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至少7个国家，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59年）和博茨瓦纳（1967年）
-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有10个甚至更多国家，如文莱达鲁萨兰国（1976年）、约旦（1984年）、澳大利亚（1985年）和委内瑞拉（1989年）
- 20世纪90年代和本年代迄今有13个国家，如立陶宛（1990年）、泰国（1992年）、苏丹（1996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0年）。

⁴ 《设立加拿大地名委员会令》，枢密院，2000-283，1990年3月22日。

⁵ 根据向2002年在柏林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与会国家散发的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有关地名机构网站的信息，另见第二部分第十章。

正如人们所能看到的那样，最近20年中一些国家积极组建或重建地名机构。例如在匈牙利，匈牙利地名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也负责制图事务）领导下发挥着一个跨部门决策和咨询委员会的作用。⁶第71/1989号政府令业经第19/1992号政府令修订，构成了该委员会的法律基础。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制图、国内事务、外交、交通、地理科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等部门的代表，语言学专家，地方当局，少数民族，主要地图出版商和国家出版社。该委员会每年开三到五次会，裁定有形和交通地理实体的名称，就行政单位的名称提出咨询意见。它尤其重视正确拼写。就如何处理匈牙利国外地名供匈牙利使用提出建议，也是该委员会的任务。

斯洛文尼亚于1986年首次任命了地名标准化委员会；最近的一次改选任命是在2001年2月。⁷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和协调斯洛文尼亚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并解决出现的问题。这包括规定地名的书写形式并统一国内外的地名用法。该委员会由卢布尔雅那的环境、空间规划和能源部领导，目前有大约16名成员，他们来自勘测、大地测量、制图、地理、标准、统计、国内事务和外交等部门以及学术界。

马达加斯加的国家地名委员会（Komitim-Pirenena Miandraikitra ny Anaran-tany）于1973年由第73-157号政府令创建，该政府令后经2001年3月第2001-235号令修订。⁸来自政府部门的八名成员担任常设秘书处成员，其中包括主席（来自土地部）。按照2001年政令的规定，该委员会成员总数从1973年的21名政府部门代表增加到44名。它每年至少开一次会，负责处理马达加斯加国内的所有地名标准化问题，包括制图和其他官方出版物中的问题。该项政令还规定了委员会的其他职责，包括：保护和开发地名遗产，组织研讨会和培训，与涉及地名问题的其他组织联系，以及参与地名数据库的开发和地名传播。

1998年，南非通过议会法案（1998年第118号法案）建立了新的南非地名理事会，作为负责南非地名标准化事务的机构，⁹根据该法案：

- 其成员包括每个省（9个）一名代表；来自邮政局、勘测与制图机构、泛南非语言委员会的代表；具有官方语言和文化遗产方面专门知识的指定专家。理事会秘书处和专家的指定由艺术和文化部负责。
- 该理事会制定命名南非的地理实体的政策和原则，按照其管辖权限确定地名及其书写形式。理事会提出标准地名建议供部长批准，然后予以公布。
- 该理事会负责审议的地名包括镇、更小的居民区、邮局、火车站、公路、大坝和自然地形，但不包括法定地名（省和地方当局的名称）、街道名称、私人建筑物和农场名称以及地籍名称。
- 1998年法案规定建立省地名委员会。它们的职能主要是与南非地名理事会和地方当局交涉，并为提出地名供理事会决择做准备工作。

⁶ 见“匈牙利关于1998-2002年期间的地名标准化活动的报告”（E/CONF.94/INF.10），提交2002年在柏林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⁷ 见斯洛文尼亚政府网站(<http://www.sigov.si/kszi>)。

⁸ 第2001-235号政府令全文载于提交2002年在柏林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马达加斯加地名标准化方面的现状及已取得的成就报告》（E/CONF.94/INF.70）。

⁹ 见南非地名理事会《地名手册》第2版（比勒陀利亚，艺术、文化、科学和技术部，南非地名理事会，2002年）。该理事会取代了南非国家地名委员会。

该理事会制定了平等适用于各省委员会的政策与原则，地方当局也可采用。从根本上说，每一地理实体的一个官方地名的应用都是一项基本原则。

2002年，马来西亚内阁建立了国家地名委员会，¹⁰负责协调马来西亚的地名活动，就此可以说明以下各点：

- 委员会成员包括：马来西亚测绘和制图部总干事（任主席），以及分别代表联邦各机构、国家政府和马来西亚管理现代化和管理规划部门的成员。
- 在州/联邦直辖区一级，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协调和实施国家委员会的准则和程序，国家委员会还将通过各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开展工作。
- 国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制定国家准则；
 - 开发以网络为基础的国家地名数据库和国家地名录；
 - 提倡使用官方地名；
 - 协调马来西亚对国际命名活动的投入。

地名机构与文化和语言现实之间的联系

在一些国家，地名在国家的语言中具有特殊意义，与社会结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爱尔兰和新西兰的情况就说明了这种联系。

爱尔兰地名委员会成立于1946年，它的工作将受到最近的一项立法，即2003年通过的《爱尔兰官方语言法》的影响，该法“提倡在国内官方事务中使用爱尔兰语；在议会会议记录、议会的各种法案、司法管理、与公众的交流和向公众提供服务及履行公共机构的工作中同时使用国家的两种官方语言”。¹¹该法有一个题为“地名”的专门章节（第5部分）涉及爱尔兰地质调查局地图所显示的省、县、市、镇、村、封地、教区、城区、区域性地理实体（自然或人工）、区、地区或地点，规定了地名委员会（An Coimisiún Logainmneacha）、部长和议会的职责。在法案里，在爱尔兰地质调查局地图或部长宣布可这样使用地名的公路和街道标志上，可以只使用爱尔兰语地区（Gaeltacht）的爱尔兰语地名。公路和街道标志及爱尔兰地质调查局的地图使用其他地区的地名时必须使用两种版本。

新西兰1946年的《新西兰地名委员会法》确定该委员会是新西兰的官方地名机构，¹²同时承认毛利语地名的重要性，允许就命名问题进行公众咨询。自1998年以来，一直鼓励在官方地

¹⁰ 见提交2003年10月在吉隆坡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第十届会议的《国家报告：马来西亚》。

¹¹ 见Acht na d' Teangacha Oifigiúla 2003/2003年官方语言法，2003年第32号。政府出版物，都柏林。“官方语言”指“《宪法》第8条规定的爱尔兰语（国家语言和第一官方语言）和英语（第二官方语言）”。

欲知爱尔兰地名委员会的更多详情，另见Art Ó Malfabhail，“国家地名机构的概念、诞生和发展”，载于《第十九届专有名称学国际大会记录，阿伯丁，1996年8月4日-11日》，第3卷（联合王国阿伯丁，阿伯丁大学英语系，1998年），第243-251页。

¹² 见《新西兰地名委员会框架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2003年9月，第1版，“原来的毛利语地名”指tangata whenua（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认为历史上与其部落境内某个地方相联系的任何毛利语地名。该委员会框架见新西兰土地信息网站（<http://www.linz.govt.nz/racs/linz/pub/web/root/core/Placenames/frameworks/index.jsp>）。

图，包括由测绘局长或在其指导或管理下出版的官方地图上使用原来的毛利语地名。该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公众意见；只有在该委员会遭到反对但它依然坚持自己最初的决定时，才将有关地名提交土地信息部长作最后裁决。

截至2004年，有关这一法定机构的法案仍在审查之中，其目的是阐明新西兰地名委员会的管辖权限、咨询和行政规定并对其加以修订。对这项法案的审查将：

- 阐明新西兰地名委员会的管辖权限；
- 审查地名命名过程中公众参与和咨询的程序；
- 审议委员会的组成与成员资格（目前为八名成员）；
- 确保该法案的规定更加明确并符合《怀唐伊条约》；
- 使该法案的行政和程序规定现代化。

最初的法案已历经50多年的沧桑，可能将被另一部法案取代，从而使该委员会更加符合今天的现实。经过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对公众意见加以分析，对该法案的修订将包括经特别委员会详细审查后向议会提交一项立法议案。

地名：官方地位和地名立法

标准地名的官方地位本身也各不相同。在大部分情况下，只有政府文件才应该，或者说必须使用批准的地名。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审批制度导致地名具有正式法定地位，比如在以色列，¹³政府地名委员会批准的地名只有委员会本身或法院方可改变。以色列的国家地名机构是1951年根据以色列政府令设立的。该委员会是总理办公室的一部分，其成员系根据专业而非政治因素任命的；只有常务秘书是政府官员。该委员会是以色列的惟一地名机构，其决定（不含街道和街区名称）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官方地位。该委员会下设三个小组委员会（居民区委员会、地名委员会、历史地名委员会）。地名须先经有关小组委员会批准，再提交政府地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地名委员会每年召开大约三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批准并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公布一个地名，就授予了该地名官方地位。

除上述国家外，还有许多国家有涉及或至少部分涉及地名的标准化和官方审批的法律。其中大部分国家的法律明确了各种机构处理地名问题的权限。不过，少数几个国家，如挪威和爱沙尼亚，则有专门的地名立法。

在挪威，一项地名法案于1990年由挪威议会通过，并于1991年7月生效。¹⁴

其主要规定是：

¹³ 见Naftali Kadmon, 《地名：地名的知识、法律和语言》（纽约，Vantage出版社，2001年），第213 - 216页。Kadmon还提及，虽然以色列标准地名形式的使用非常一致，但是这些当地语地名的罗马化却并非总是一致的，尽管以色列议会于1956年以及联合国于1977年通过了一个从希伯来文转写为罗马文字的官方系统。

¹⁴ 根据Botolv Helleland, “挪威地名法”（E/CONF.85/L.85），提交1992年8月25日 - 9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文件，网址：<http://www.statkart.no>（挪威语）。另见Botolv Helleland, “La loi norvégienne sur la normalisation des noms de lieu”, 载于Actas do XX Congreso internacional de Ciencias Onomásticas, Santiago de Compostela, 20-25 de setembro de 1999, Ana Isabel Boullón Agrelo编辑, 西班牙科鲁尼亚（Fundación Pedro Barrié de la Maza, 2002年），第475 - 482页（CD-ROM）。

- 使用地名的官方机构应在与所有相关各方包括地名顾问协商后，核准地名的拼写。
- 所有官方机构均应使用根据《地名法》核准的地名；当一个地方除挪威语名称外还有萨米语和（或）芬兰语名称时，应使用两个/所有名称。
- 地名的书写形式应以传统的当地发音为基础，同时符合当前的拼写规则（承认某些地区别名）。

除了该项法案本身，还确定了一系列拼写规则。

根据该项法案，挪威除了设立萨米语和芬兰语地名顾问和秘书外，还在国内四个大学区分别设立了两个地名顾问和一个地名助理的职位。这种咨询服务由挪威语言理事会组织安排，由文化事务部出资。

根据该法认可的所有地名必须上报挪威制图局管理的中央计算机化登记处。

建立了一个上诉委员会来处理有关地名标准形式的申诉，一名高等法庭法官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将对该法案进行定期审查更新。

爱沙尼亚也有一项专门法案处理地名和命名程序问题。《爱沙尼亚地名法》于1996年通过，¹⁵其中规定了各种机构确定地名的权限，以及正式批准地名应达到的要求。

主要要求涉及：

- 地名的语言（作为一项规则，地名应为爱沙尼亚语，但如果合理，也允许为少数民族语言）；
- 地名的拼写（必须符合正确的拼写规则，但也可反映当地发音结构）；
- 每个地方只有一个名称（尽管为了保护少数民族语地名，也允许存在两个官方地名——一个是“主”地名，另一个是“别”名）；
- 地名拼写的统一；
- 宣传命名程序；
- 新的官方地名的选择（应优先选择当地最广泛认可的地名及就历史和文化历史而言最重要的地名）；
- 只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改变地名；
- 避免相邻地方的地名完全相同。

全文见以下网址：<http://www.eki.ee/knn/endex2.htm>。但是，与其他国家的立法一样，《爱沙尼亚地名法》每隔几年就审查一次，以进行必要的修订。

国家地名机构：现状

2002年在柏林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散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以向与会代表收集有关其本国地名机构的信息。在做出答复的国家中，43个国家确认目前有国家地名机构

¹⁵ 根据Peeter Päll, “地名的法律地位”，载于2002年8月10日-24日在荷兰恩斯赫德/德国法兰克福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荷语和德语分部地名培训班《讲稿》，第1卷，第78页。荷兰乌特勒支大学2002年编辑。

（一个或多个，任务不同），另有12个国家表示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这样的机构。还有几个国家计划审查自己的立法或改进地名机构的结构。

据报告，大部分国家的地名委员会规定与民用或军事勘测/制图/大地测量/地籍簿有关，或与语言委员会/研究所有关。在有些国家，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决定；在其他国家，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决定建议供某位政府部长审批。在没有地名委员会的国家，作为替代，民用或军事制图机构通常做出相关决定，至少是供自己的产品使用。

由于篇幅所限，无法一一例举（有着同样价值的）所有例子，但正如从上文所能看到的那样，各国的立法可以规定地名委员会以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运作。关于地名委员会工作的发展，最重要的是争取通过某种形式的立法，支持地名委员会在国家的社会、经济、语言和文化环境下持续开展工作。

第四章

办公室处理——存储数据和保存记录：关于数据字段的一些基本思考¹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国家地名机构的主要责任之一，就是充当地名活动的协调中心。委员会的支助办公室必须处理所有地名信息，全面记录正在开展的活动并确保数据可向政府和公众广泛传播。

尤其是过去，记录往往以大量分类簿、文档卡片和各种手写文件的形式保存。今天则更为重视文字处理、数字化数据库、以及公众通过易于访问的网站对这些记录的使用。

随着技术的进步，所改变的不一定是地名记录所需要的数据类型，而是处理、存储和传播数据的方法正在发生变革。尽管如此，创建记录时的准确和细致等主要质量要素却和以前一样重要。输入的数据质量有多高，记录和数据库的用途就会有多大。不仓促创建记录，但第一次就正确，总会更好。以后修改记录往往是一件困难而辛苦的任务，因为错误可能难以发现。错误的扩散会产生一个价值可疑的不可靠数据集。

可以认为存储数据和保存记录是“办公室处理”地名工作的一部分，从广义上讲包括以下阶段：

- (a) 收集地名信息；
- (b) 核准地名；
- (c) 存储地名和保存记录；
- (d) 传播数据。

目前，记录通常以计算机中的某种数据库格式保存。电子数据表（与会计和财务所用的一样）可适用于临时存储地名数据，但不建议永久性文本地名数据库采用这种数据表。一些系统可能更加先进，例如有些系统带有可在网上维护的数据库，各地区经正式授权可直接输入信息。

数字化数据库的创建可以从现有手写卡片记录、各种清单入手，以一种或多种比例尺制作数字化地图，或者输入从实地工作中新收集的地名。输入卡片记录时需要做出许多决定，因为记录的保存可能不够严格，不能满足填写数字化数据库的数据字段之需要。即使暂时还必须将记录记在卡片上，也必须就应为每个地名收集和存储哪些方面的数据做出决定。

数据字段

根据需要，每个地名的数据字段在国与国之间有相当大的不同。然而，有些核心数据字段是必须的。下列数据字段清单当然可以根据个别国家的需要加以修改，不过它主要是根据向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报告的数据库内容提出的。

¹ 根据Helen Kerfoot的“地名的办公室处理”摘要，载于2002年8月10日-24日在荷兰恩斯赫德/德国法兰克福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荷语和德语分部地名学培训班《讲稿》，第1卷，第83-85页，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编辑。

1. 地名

应输入已经标准化的地名，大写、连字符和变音符号等均应正确无误。缩写只有当是地名的标准部分时，方应输入（如St. John's（圣约翰））。

- (a) 自然顺序，用于地图或文本（如Lake Phillip（菲利普湖））；
- (b) 倒排顺序，如按字母排序的查阅表所需（如Phillip, Lake）。居民地的地名（如Harbour Grace（格雷斯港））不应以倒排顺序输入。

2. 地理实体类型

例如：河、山、居民地等（或者更加详细的划分）。

地理实体的类型非常重要，模糊不清时尤其重要。例如，Baker Lake（贝克湖）和Mount Pleasant（快乐山）是有形地理实体还是居民地？

3. 地理实体所处的行政单位

- (a) 国家以下的第一级行政单位（如省、州、县等）；
- (b) 第二级（和第三级可能也有用）。

如果一个地理实体，如河流，穿越了行政界线，则必须能够在地名记录中指出不只一个行政单位。

4. 地理坐标

- (a) 纬度（度、分、秒：每种均为两位数字）；
- (b) 经度（度、分、秒：度为三位数字，分为两位数字，秒为两位数字）。

也可以使用其他坐标系统，但是应能通过数学运算将其转换成可与其他国家的数据合用的系统。此外，如果国家内部可能存在混淆现象，则可能需要说明是在赤道以北还是以南，是在本初子午线以东还是以西。

若使用国外数据，应以适当方式添加N（北）、S（南）、E（东）或W（西）等指示符号。至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交换，下述例子说明了所使用的标准：

纬度，0度以北 如30°

纬度，0度以南 如-30°

经度，0度以东 如120°

经度，0度以西 如-120°

应在大比例尺地图上或用全球定位系统尽可能准确地读出坐标。

即使数字地图系统上标明了某个地理实体的范围，记录一套基准坐标仍然很有用。对于面状地理实体（如湖泊），坐标选在中心；对于流动水体的地理实体，采用河口（上游源头可记录为第二数值）；对于城市区域，通常记录中心数值。某些地理实体，如冰川、运河、多个地理实体（如群岛、双峰）坐标的选择，则需要专门审议。

5. 地图

这可以是一张与地理实体坐标相对应的地图，也可以是其上有该地理实体（如 Mackenzie River（马更歇河））的几张地图。根据地图可涵盖的面积，对于不同的比例尺（如1:50 000；1:250 000）可以使用不同的数据字段。

6. 别名

该数据字段是应与主要地名相互参照的其他名称，例如历史名称，其他语言形式、其他不同拼写形式。

7. 地位

至少应指出地名是否已获得被批准地位，它过去是否已获得被批准地位，或者说它是否尚未被批准。可扩大该数据字段，说明许多其他层面的信息（例如，地名的改变、多个官方地名之一被委员会废除）。可以用这同一数据字段或类似数据字段来表明地名处理已达到哪个阶段（例如，准备提交委员会、等候部门主管签字）。

8. 批准日期

地名获得被批准地位的年、月、日。（如果委员会建议的日期与实际批准日期不同，可在另一数据字段补充这种信息。）

9. 记录识别符

在数字化系统中，每项记录都需要自己独特的标识——最合适的是数字字段，不过字母或字母数字字段也可以。在严格的地名数据库中，每个地名记录都会有一个独特的记录识别符。由于地名可以重复，一个地名字段独自或与另一个字段组合，并不适合作识别符。

（在地理信息系统中，地理实体将有独特的识别符，地名记录成为地理实体记录的属性。当该系统与其他系统链接时，也可能同时使用地名和地理实体识别符）。

还可以添加其他数据字段，例如用来显示所使用的底图的测地参考系统、地名的语言、它的含意与起源、它的法律地位、数据来源等等。有可能的是，可以对较早的卡片记录进行扫描，将其添加为地名记录中的信息域。如果不只一个委员会负责地名的审批事宜，则可能有必要用一个数据字段来说明批准当局。某些数据库中包括位置叙述（例如，“north of Pembina（潘比纳以北）”或“flows south into Blue River（向南流入蓝河）”）。

有些地名数据库可能还包括其他信息，如人口数据和海拔。不过，应该铭记，客户希望了解最新数据，而且记录自己不直接负责的准确信息需要更多的资源。在今天的数字化环境中，与其他负责此类信息的数据库链接可能是更好的选择。

在任何数字化数据库中，都应创建其他数据字段来记录输入或修改记录的操作员身份，何时操作，并解释不同数据字段中使用的代码等等。

从数据交换的角度来看，建立数据库时重要的是应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为有关语言制定的相关标准。即使这样，也还可能有无法代表的字。例如，在阿萨巴斯加语中，有些“难以构建的”字目前无法按照任何国家或国际标准输入国家数据库。在有相关标准之前，就用替代字来填写这些地名条目。

从办公室处理的角度来看，输入数据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本全面的“记录手册”。手册应指出以何种格式在不同数据字段中输入或修改数据。指令越明确，工作人员越熟悉数据库，创建的记录就越准确——记录本身才是根本，它们将被反复存取和使用。

除了地名的字母数字数据外，同样很重要的是以空间（图解）形式记录所命名地理实体（也就是说地名应用到的地形）的范围。这可以保存在参考的纸质地图上，或者，在当今日益发展的数字化世界中，可在数字地图文档中包括地理实体的范围。

第五章

地名的社会和文化价值

Botolv Helleland (挪威)

综 述

尽管地名标准化问题已经讨论了好几十年，在某些国家甚至超过了一个世纪，但是讨论却较少侧重于地名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制定国家地名标准化方案，提倡在国际上统一使用国家标准化的地名。然而，人们除了在联合国里，还曾在许多论坛上强调，地名是一个国家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必须把它们作为文化遗产来对待和保护。

对这种立场的支持来自几个方面。首先是历史的文献证据。许多地名是通过描述地方或地理实体的某些方面来创造的，因而提供了创造该地名时其自然和文化状况方面的信息。其次，一个地区的地名构成当地语言和历史的组成部分。第三，地名是人们与其所处地形环境之间的纽带，并因此构成当地人口特性的一部分。

A. 地名：地方的记忆

千百年来，地名一代代口头相传，在这个意义上，地名可以说代表着人类文化遗产最古老的、活的部分。在欧洲人将其语言和地名引入到的海外大陆上，许多土著地名却仍然保留了下来，成为存在更早的文明的证据。在许多情况下，地名是已消失语言惟一保留下来的部分。¹当人们认为许多地名是对有关地区或地方的描述时，显然我们正在处理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材料；但是较为近期的居住点、街道和田野的地名以及微观地名，也构成了这种整体地名记忆和遗产的一部分。地球上的所有地名综合起来，代表着一笔无法计量的人类经验与知识。

1999年，芬兰选择“地名：地方的记忆”作为其欧洲遗产日主题。遗产日的目的是促使人们参观和评价周围形成的环境，使他们珍视其中的美丽多姿。地名是环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999年遗产日的目的就是使人们认识到规划过程中对这些地名的使用问题。遗产日活动被当作一种手段，向公众灌输对地名进行标准化而又不使地名丧失其历史价值的重要性。在这一年中举行了多项活动，参加者众多，组织者有充分的理由说这些活动取得了成功。作为活动的一部分，芬兰语言研究所制作了一盘录像，在芬兰电视台播放。²

长期以来，尽管地名的历史和语言价值得到了承认，但是保护地名问题几乎没有受到关注。直到20世纪下半叶，从文化角度对地名的处理问题才为人们较普遍地认识到，并成为更大的活动领域，使普通大众以及地名学者和规划者对地名的兴趣日益提高。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举行了大量会议讨论地名处理的这一方面。

¹ 见Naftali Kadmon, 《地名：地名的知识、法律和语言》(纽约, Vantage出版社, 2001年), 第47页。

² 见Sirkka Paikkala (芬兰) 提交2000年1月17日 - 2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地名：地方的记忆：1999年芬兰欧洲遗产日主题”(WP 22)。另见Sirkka Paikkala, “地名在芬兰作为文化遗产”, 《地名》, 第35期(2000年), 第145-164页。

1977年在芬兰举行了一个地名处理与规划研讨会，会上通过的报告载有各派地名学者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大家一致认为：³

- 地名是我们的地理和文化环境的重要部分。它们标识不同类型的地理实体，代表着对人们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来说不可替代的文化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 因此，地名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社会也必须承担起责任，尊重地名遗产，确保在日新月异的社会中在对地名进行规划时要保证地名主体的功能和文化遗产得到保护。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了几项直接或间接有关地名的文化和社会价值的决议。在第八届会议（2002年）上通过的第VIII/9号决议中，会议确认代表们强调地名作为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重要性。该项决议敦促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行动，有系统地收集地名，让广大公众更多地了解继承下来的地名对地方、区域和国家遗产和特征具有的意义。这项建议涉及收集、存储、翻译、标准化、出版和教学等地名处理活动。

B. 地名的功能

地名通常与某一现实的或想像中的地理实体有关系，而且如果该地理实体的特征发生了变化，则地名的所指也可发生改变。地名的这种重要功能表明，它们是大多数人一天中多次使用的一种基本语言工具；要让这种工具在日益复杂的社会中尽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有关当局就有责任将命名限定于特定方式和特定背景。例如，有关当局必须确定选择什么名称，采用什么样的标准形式，适用于哪个实体。

地名的参考地址功能是首要的，但与语言的其他部分一样，地名的功能也有几个层面，包括：

- 认知层面（识别一个实体），例如，the North Sea（北海）指欧洲的一片海域；
- 情感层面，例如与使人产生好感或恶感的地方相关的名称，例如：Paradise（天堂）和Hell（地狱）；
- 意识形态层面，例如，Bethel（圣地）作为宗教集会场所的名称，以前（和今天）的Chemnitz（开姆尼茨）曾被称为Karl-Marx-Stadt（卡尔·马克思城）；
- 社区构成层面，例如，在称呼挪威北部同一条河时，操萨米语者称Deatnu（德特努），而操挪威语者称Tana（塔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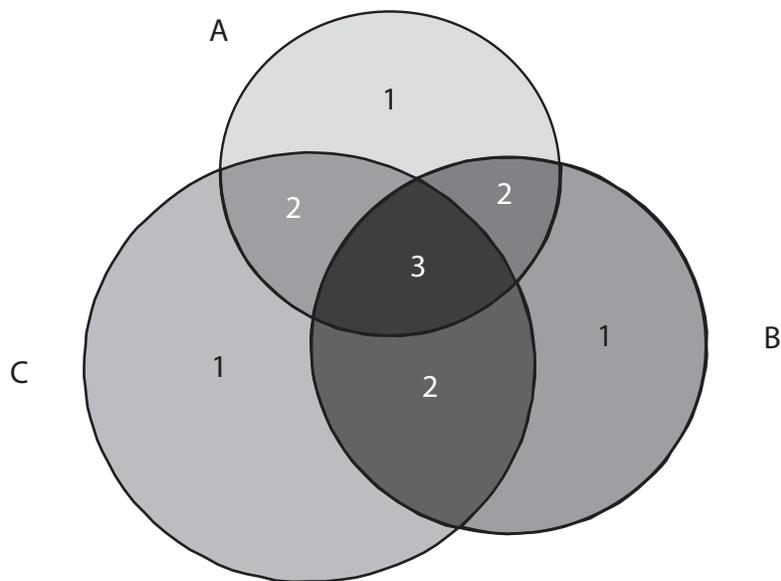
所有人的周围都是自己熟悉的已命名地理实体，他们知道这些名称是他们自己的。同时，在可称为分层结构的体系中，他们还与更大的群体共享其他地名。这可通过一个简单的三层体系来展示，其中包括：

- 一个微型社区（家庭、农场、村庄）的居民共用的地名；
- 两个或多个微型社区（农村的区或镇）共用的地名；
- 许多社区或一个社会大多数社区共用的地名。

³ Kurt Zilliacus编辑，《地名的处理与规划》，NORNA-rapporter（瑞典乌卜萨拉），第13卷（1978年）第211页。

图二十一说明了在这种特定模式中，不同社区的人们所知道的几级地名。每个圆圈（A、B、C）代表着特定微型社区中人们都知道的地名。

属于同一语言社区的人基本上会熟悉同样的地名，感觉从属于它们——如果他们属于相同的当地社区，则感觉会更强烈。在多语言社会，讲不同语言的人会采用不同的地名。这些地名不仅构成参考地址的主体，还构成了语言和当地特性的一部分。此外，由于地名与方言关系密切，地名代表着一种固有的人类价值；对个人来说，某些地名可能与生活经验相关联。



图二十一、对地名的了解情况概念图示

注：A、B、C 指一个微型社区的人们都知道的地名。

- 1 只有一个特定微型社区中的人们都知道的地名（例如，Hesthaug（赫斯陶格），小山名；Leikvoll（莱克瓦尔），人们聚居的小区名）。
- 2 不只一个微型社区的人们知道和使用的地名（例如，Opedal（欧佩达尔），一组农场的名称；Eidfjord（爱德夫乔德），一个地方城市名），但并不是广为人知。
- 3 一个社会的许多或大部分社区都知道和使用的地名（例如，Lofoten（罗弗敦群岛），著名的群岛名；Oslo（奥斯陆），首都名称）。

C. 地名的命名

地理实体的命名主要有两个途径：“自发或民间命名”和“通过仪式命名”。今天使用的大多数地名（至少在欧洲）是第一种命名的产物，是一种造词过程的结果，起点是描述所命名的对象。通常，地名从描述性表达方式（例如，the hill（山）或the green hill（绿山））演化成专有名称（例如，The Hill或Green Hill）。许多情况下，命名受类推法影响，也就是说，新的地名将会依据本地区其他地名或者命名者熟悉的其他地名的模式产生。这就是为什么在特定地区特定类型的地名往往比其他类型地名出现的频率更高的原因之一。⁴

⁴ 例如见Wilhelm F.H. Nicolaisen，“词汇与名称方面”，载于《第十三届专有名称国际大会会议记录，克拉科夫，1978年8月21日-25日》，Kazimierz Rymut编辑（波兰弗罗茨瓦夫，1982年），第二卷，第209-216页。

命名地名的另一种途径是将现有地名通过被称作命名仪式的过程移到新的实体上，以便将它们与原有地方进行比较或纪念原有地方。早期的欧洲殖民地尤其是这样，例如纽约的Harlem（哈莱姆）就是根据荷兰城市Haarlem命名的。此外，许多地名用来纪念人，例如，华盛顿就是为了纪念乔治·华盛顿。

诸如华盛顿这样的地名可以被视为一种更加刻意的命名仪式的结果，由此城市、街道、公路、广场和其他实体通过专门的决议被赋予指定的名称。实际上，通过这种方式被赋予正式地位的一些地名早就非正式地用来指同一被命名实体的全部或部分。

地名保护首要保护的是继承和自发命名的地名，但也要保护有计划命名并已成为社会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地名。早在中世纪晚期，堡垒和城镇便根据当时已有的命名模式命名，如斯堪的纳维亚的Akershus（阿克斯胡斯堡）和Landskrona（兰斯克鲁纳）。然而，近几个世纪，尤其是最近150年中，有计划的命名已成为命名工作中更加重要的部分。

最早的街道名称形式的官方命名首先出现在大城市。一些城市早在中世纪就有了城市规划；起初，现有的传统地名被用于区和街道。不过，只要这些名称没有盖上官方大印，就可以改变。随着城市的逐渐发展，以及新的地区被纳入管辖范围，人们便以更加有计划的形式开展命名工作。在荷兰，官方街道名称是在拿破仑时代引入的，法兰西帝国影响下的西欧大陆其他各地的街道名称也是一样。

北欧的大部分大城市和较小城市对街道名称的发展进行调查，发现了街道命名的历史过程的一些实例。例如：

- 赫尔辛基的街道名称在1820年首次确定，而第一个街道地名委员会则在100年后才出现。
- 斯德哥尔摩1733年便有了首张带有街道名称的印刷地图，但直到1832年的一次公告后，该市的街道名称才获得官方地位。
- 在挪威，似乎是卑尔根首先任命地名委员会的，该委员会于1822年提出了为尚无普遍认可的名称的所有街道、小巷和通往港口的道路以及公共广场确定永久地名的提案。其他城市和地方当局也逐渐效仿，今天，所有地方当局都有一个组织完善的地名命名与规划系统，地名学者往往也会献计献策。世界其他许多地方社区可能也是这种情况。

街道、公路、广场、建筑物等的命名，是世界各地地方当局的一项重要行政任务。命名要么是承认现有地名，要么是创建新的地名。在现代，使用各种类型的地名已经司空见惯，例如一个地区用鸟名，另一个地区用兽名，还有一个地区用艺术家的名字。⁵通常，在使用尚在人世者的姓名时比较谨慎。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2002年）在第VIII/2号决议中建议，国家主管当局不鼓励在某人在世时使用其姓名命名地名（被解释为包括街道名等）。

瑞典地名学者Bengt Pamp强调，⁶在为街道、建筑物等选择新名称时应考虑以下因素：(a) 独特性/功能性，(b) 地名长度/正字法，(c) 传统，(d) 含义/词源，(e) 发音和(f) 可

⁵ 南非城市中的这种例子，见Colin Clive Smith，“命名一座城市：鲁德普特地区1854 - 1999年期间的街道名称和地名”，载于《非洲地名》第16卷（2002年），第56 - 64页。

⁶ Bengt Pamp，“地名问题争论”，载于Ortnamnsvård och ortnamnsplanering, Kurt Zilliacus编辑，NORNA-rapporter（瑞典乌普萨拉），第13期（1978年），第9 - 21页。《瑞典古代遗迹法》于2000年修订，增加了一个有关“良好的地名做法规范”的新段落。它重点强调保护作为国家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名的重要性（见Leif Nilsson，“目前瑞典地名标准化的趋势”，Onoma，第35卷（2000年），第279 - 287页）

接受性（也就是说，不具冒犯性）。城市命名的通常做法，是在地方当局中指定一个机构来通过有关新地名的正式决议，某些情况下则根据地名顾问的建议命名。关于北欧国家的地名标准化和命名，还有更广泛的综述。⁷

D. 应保护的地名价值

人们已就地名的价值和保护它们的重要性说了很多，写了很多。如上文所述，对这种立场的支持来自几个方面。首先是历史的文献证据。大部分地名是通过描述地方或地理实体的某些方面来创造的，因而提供了创造该地名时其自然和文化状况方面的信息。它们是对人们定居地历史的重要补充。世界地名体现了数千年来文明史——即使常常不可能确定大多数地名的确切时代。同样很困难的是了解某个语言社会中地名的确切数量，因为旧的地名正在被遗忘，根据地名使用者目前的需要，赋予了新的地名。

人们还可将地名视为不同时期人类与自然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体现。世界许多地区开展的地名研究表明，地名从多方面详细说明了人类与其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有些时候，书面地名可以大概告诉我们定居的时间范围。例如，Dirk Blok在提到欧洲讲荷兰语的地区时指出，以burg或ingen结尾的地名是在7至9世纪记录下来的；以donk结尾的地名是在10世纪以后记录下来的；以kerke结尾的地名是在12至13世纪记录下来的；而以dam结尾的地名则是在13世纪以后记录下来的。⁸

地名除了是自然和文化历史的宝库外，还是我们语言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把地名视为历史和语言的源泉，早就是地名学者中的一种主要看法了，随着时代的进步，它为人们更加普遍地致力于保护与保存地名开辟了道路，几个国家的立法证明了这一点。就此，我们还要指出人们对多语言地区的地名日益关注，⁹并忆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几项支持收集和使用权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地名的决议，例如第V/22（1987）和第VIII/1（2002）号决议。

E. 收集地名

不言而喻，所有国家和区域都应记录和保护自己的地名。自1900年前后以来，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收集地名，无论是按类收集，还是通过在特定地区开展深入研究来收集。在这项工作中，重点放在记录口头传下来的发音，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地名的语言基础。另外，虽然科学档案已经加强了老的书写形式的系统收集工作，但是到实地收集口述材料过去是，而且现在依然是尽量保护古老传统中的地名财富的最重要手段。近年来，许多国家已从政策上确认了对口头和书面地名的保护。

广大公众通常最关切的不是地名的历史价值，而是管理人员没有适当征求当地的意见，就单方面改变目前正在使用的地名。许多人认为这是对其福祉的一种侵犯。地名支撑着个人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观，这是主张促进系统收集地名的一个重要论点。¹⁰

⁷ Botolv Helleland, “北欧国家的地名问题和标准化”, *Onoma*, 第37卷(2002年), 第325-356页。

⁸ 如欲参考英语地名, 见Dirk P. Blok, “以iacum结尾的地名”, 载于《地名: 纪念T. S. Ó Máille文集》, Breandán S. Mac Aodha编辑(爱尔兰盖尔维, 1982年), 第111-114页。

⁹ 见F. J. Ormeling, 《地图上的少数民族语地名——在西欧地形图上少数民族语地名的命名》(荷兰乌得勒支, 乌得勒支大学地理系, 1983年)。

¹⁰ Naftali Kadmon, 《地名: 地名的知识、法律和语言》(纽约, Vantage出版社, 2001年), 第177页。

F. 外来语地名

一种特殊类型的地名叫外来语地名，它被视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将外来语地名定义为具有官方地位的某种语言对境外地理实体使用的名称，这个名称与地理实体所在地的官方语言或其他语言的名称不同（《术语汇编》，079）。常见的例子有：Vienne（法语）和Vienna（英语）指奥地利的Wien（维也纳）；Ginebra（西班牙语）指瑞士的Genève（日内瓦）；以及Vilna（芬兰语）是指立陶宛的Vilnius（维尔纽斯）。不太常见的例子可能是较小语言群体词汇的一部分（例如，在法罗语中：Høvdastaður指Cape Town（开普敦）；Skiloy指Sicilia（西西里亚）；Kili指Chile（智利）；而Simbabvi则指Zimbabwe（津巴布韦））。所有语言社区都有这样的地名，在各种语言中，它们分别是这些社区语言遗产的一部分。这已得到了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承认（例如，在1972年的第II/28号决议中）。不过，另一方面，有几项联合国会议决议建议减少使用外来语地名（例如II/29和IV/20），尤其是在制图中减少使用这种地名，以便通过使用国家标准化的地名为国际交流提供便利。

G. 结束语

在讨论作为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名时，人们必须考虑到一个社会中的地名是其语言的一部分这个事实。从地名在社会交流中占有一席之地看，地名是有用的；当它们再也不能满足需要时，它们就没用了。正如从本文可明显看出那样，地名的保护无论对外行还是专家来说都是值得关切的重要问题。过去一直非常重视与地名的发音和书写相关的问题，实际上现在仍是如此；但在近几十年来，保护作为语言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名这一问题已经走到了前台。日益全球化是个有利条件，使人们能够从更广的角度来理解当地地名与遗产问题。不过，今天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局部和全球的商业化，当地地名看来有可能要被迫接受来自外部文化的名称。

第六章

外来语地名（也叫惯用地名）¹

Naftali Kadmon（以色列）

本手册第一部分只涉及“当地”地名或当地语地名（《术语汇编》，076），即那些国家地名机构有权对其进行标准化的地名。然而，在更高阶段，可能会要求这种机构编写一份外来语地名表或辖区外地理实体所用名称的惯用形式表。本章简要介绍地名的这一方面。

第二部分第二章探讨了译写当地语地名的三种方法，即转写、音译和意译；现在将考虑外来语地名。外来语地名（《术语汇编》，081）只是一个地方的“不同”名称，是为了适应创造它的社区的语言或其他文化环境，往往没有保留原来的当地语地名的含义、发音或书写形式。

外来语地名是某个语言社区——用一种共同语言彼此相对容易交流的一群人——用自己的语言赋予在其中这种语言不具备官方地位的地区（如外国）的地形实体的名称。²英语历来使用“惯用地名”的形式，但这里我们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术语“外来语地名”。

一个地名要被定义为外来语地名，它与相对应的当地语地名之间必须有最低限度的差异。因此，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77年）在第III/19号决议³中，实际上将以下类别的地名排除在外来语地名表之外：仅仅因省略、添加或改变变音符号或冠词而与官方地名不同的地名；因词形变化或衍生而与官方地名不同的地名；意译通名创造的地名。此外，如果一个地名不是因转写或音译而与当地语地名不同，它就是外来语地名。Čkalovsk不是俄罗斯城市Чкаловск（契卡洛夫斯克）的外来语地名，而仅仅是用不同文字书写的当地语地名。省略变音符号往往也并不把当地语地名变成外来语地名：Sao Paulo（São Paulo（圣保罗））；Malaga（Málaga（马拉加））或Amman（`Ammān（安曼））都不被视为外来语地名。然而，在某些语言中，变音符号是为了区别如无这种符号就完全相同的名称；在这种情况下，省略这些变音符号可被视为创造外来语地名。因此，在斯洛伐克，Rovné和Rovne是不同的地名，Brezany和Brežany也同样。这就是《术语汇编》中对“外来语地名”这个词的定义很宽泛的原因所在。

在谈到一个地方的外来语地名时，始终应指出它所用的语言。以下是从众多例子中摘取的几个：Brunswick（不伦瑞克）是德语当地语地名Braunschweig的英语外来语地名；对于丹麦语København（哥本哈根）（英语外来语地名：Copenhagen），Kopenhagen是德语外来语地名，Köpenhamn是瑞典语外来语地名；对于俄罗斯首都的当地语地名（罗马化为Moskva（莫斯

¹ 本文经许可改编自Naftali Kadmon的《地名：地名的知识、法律和语言》，（纽约，Vantage出版社，2001年），第二章。

² 有人——从所引用的正式定义引伸——认为，某个语言社区对以前属于其语言在其中拥有但现在没有官方地位的某个政治实体（如国家）的地方的命名，不是外来语地名。在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2002年）上，成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专门处理外来语地名问题。

³ 见《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雅典，1977年8月17日-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7）。

科))，Moscou是法语外来语地名，而Moscow是英语外来语地名。同样，Cairo（开罗）是阿拉伯语al-Qāhirah的英语外来语地名。



图二十二、莫斯科红场 (Red Square in Moscow)

注：Red Square（红场）是俄语Krasnaja ploščad的英语外来语地名，而Moscow（莫斯科）是俄语Moskva的英语外来语地名。

作者摄影

外来语地名演变、存在和保留的主要原因有三个。首先是历史原因。许多情况下，不知道有当地地名的探险者，或者无视当地地名的殖民者和军事征服者，用自己的语言来命名有本土地名的地理实体，这些外来语地名在有关国家一直使用。最有名的例子之一是Mount Everest（埃佛勒斯峰），它就是以1830—1843年期间英属印度测绘局长的姓名命名的，后来成为一个官方当地语地名，但该地理实体当时且现在仍被西藏人称作珠穆朗玛峰，被尼泊尔人称为Sagarmāthā。这些不同的名称就叫别名（《术语汇编》，005）。

第二个原因涉及发音问题。某个语言社区可能无法发出一个外来地名的音，甚至听不清其中的某些发音，因而对它作了错误记录。许多欧洲人发不出阿拉伯语gh、ġ的音，如“Ghazza”（加沙）或“Benghāzi”（宾加兹）中的音，常常用硬音g来代替，成为Gaza和Bengazi。

最后，如果一个地理实体跨越了不止一个国家，则它可能在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当地语地名。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国家通常用外来语地名来代替。多瑙河源于德国，当地语地名叫Donau，流入黑海时被称为Dunaj，它流经八个国家，有五个不同的当地语地名；因此，为简便起见，英语就用外来语地名Danube来称呼整条河流。

当一个外来语地名被某个语言社区“接受”并频繁出现在有关某种传统的文献中时，它就可被视为惯用地名（《术语汇编》，345）。该术语尤其涉及具有宗教含义的地名，如Rome（英语）（罗马）指Roma（意大利语），Mecca（英语）（麦加）指Makkah（阿拉伯语）。国家或重要城市的外来语地名也通常属于惯用地名。

不过，虽然几乎不可能在国家或当地的使用中彻底废除外来语地名或惯用地名，但是在联合国内实际上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它们不应在国际上使用。

最后，尽管烤鸭店中仍记得西方外来语地名Peking（北京），但甚至在菜谱上，Peking也已被当地语地名Beijing所取代——因而成为Beijing Duck（北京烤鸭）。

第七章

从实地调查到核准地名：荷兰遵循的“名从主人”原则

Ferjan Ormeling (荷兰)

在许多国家，地名机构确定地名的拼写，但即使有地名机构，也可以将确定地名正确拼写的权力下放。

荷兰在采用地名时遵循当地用法原则。负责确定荷兰国家地形图上地名的荷兰地形局使用被视为“拥有”相关地理实体（即地方、自然或人工地理实体）的各种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地名。

荷兰认可一个地名的核心原则是，地理实体的“主人”确定实体名称（的拼写）。

1. 省市名称由法律确定，政府予以监督和管理。

国家划分为12个省和（2003年）489个市。

2. 在每个城市，由市镇当局确定其辖区内地理实体（岛屿、湖泊、河流和居民地）的名称。

由于没有定期磋商机制来确定不完全位于一个城市的实体的名称，所以可能出现一个地理实体的名称在城市与城市之间不同的情况。Hearrenwei可能变成Herenweg（是一条公路名称的弗里西语版和荷兰语版，翻译成英语为“Gentry Road”（绅士路））。

3. 农场或个别建筑物由其所有者确定它们的名称。

农场主可以给自己的农场起名子，可以用自己的姓（例如，Sybellemahof、Drewerderhof、Albertine-state）、宗教名称（如Ora et Labora或Eben Haëzer/）、体现自己的目标（例如，Hoop op Welvaart：“繁荣希望”）的词或用附近的地理实体来命名农场。由于是所有者确定名称，他们还可以使用不再通行的拼法，甚至根本不符合语言学的拼法。所有者可以将自己的农场命名为De Weide Blick，而官方的正确拼法应是De Wijde Blik（意思是“广袤的风景”）。在荷兰小村庄Eese（伊塞）附近，根据原来的地名Eese使用了一些派生地名，如Eeserveen（伊塞尔温，一块泥煤田）和Eesermeer（伊塞尔米尔，一个湖泊）。不过，附近的农场主可自由地将自己的农场命名为Ezerveld（伊泽尔维尔德）而非Eeserveld（伊塞尔维尔德）。由于所有者所使用的拼法是决定性的，因而在地图上邻近Eese、Eesermeer和Eeserveen出现的地名将是Ezerveld。错拼或改变了的地名可以接受，但是肯定不符合以下原则，即派生地名应按照与其相关的地名的同样方式拼写。

4. 荷兰的河流和运河由专门的水资源管理机构（水利局）监管，因此由这些机构确定它们及其组成部分的名称。

自12世纪起，就组建了与省/市体系平行的水利局，解决防治海水和河水问题。为了防洪，它们监督修建和维护大坝、护堤以及用来在水量过多时抽水的水闸和风车。这些排水组织有自己选举出的委员会并自行收税。因此，它们也有自己的地名，无论是整个地理实体的还是其各个部分的，或者是开拓地的（即通常用大坝围出来的、具有由这些水资源和排水委员会的命令所确定的具体固定地下水位的地区）。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国家政府在它们之上设置了公共工程与水管理司（Rijkswaterstaat），后者隶属于公共工程部。为地图收集有关名称的地志学者将确定水位的命令中记录的开拓地名称作为一个来源。

其他国家也有所述的荷兰水利局这种承担具体地区职能的平行组织（相对于省/市）。例如，西班牙的灌溉组织huertas和匈牙利的牧牛组织puszta（大草原）。

除了点缀荷兰的“天然”河流和湖泊（实际上有一个由莱茵河和马斯河构成的巨大三角洲）外，还有大量的人工水体。技术术语反映出了它们在规模与功能上的差异。例如，以“zijl”结尾的是一条终点为水闸或至少在某个点上可以抽水的运河。“sloot”（沟）则是用来为各块土地排水的小型运河（排水沟）。确定某个水体属于这一类还是那一类地理实体，有时可能相当随意，因为这些类别的标准或定义以及这些水体本身的功能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因此，与地名相连的通名可能实际上已经过时！

5. 水文地理勘测局负责荷兰海岸的潮滩、河口、海峡、冲沟和沙丘的测绘，也是该组织负责这些实体的命名。

当然，命名责任可能出现重叠：城市可能认为自己而不是水文地理勘测局负责确定沿海地理实体的名称。不过，这还从未造成过任何冲突。

命名新的地方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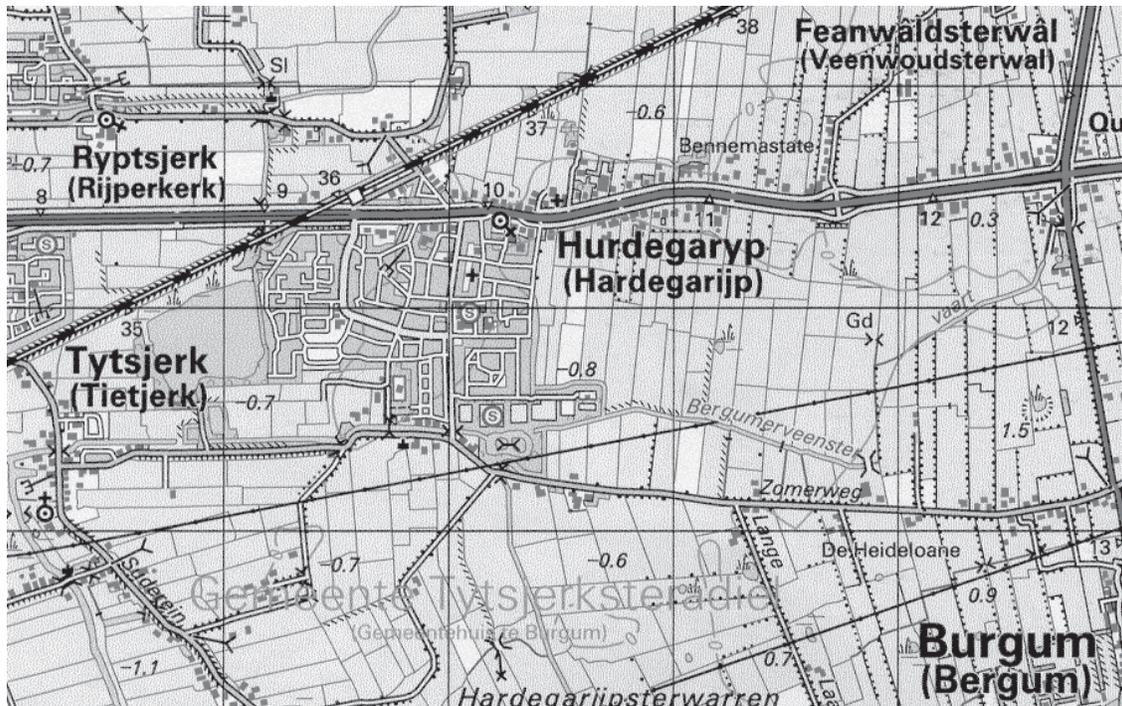
千百年来，大部分国家都已有了稠密的人口，因此只需要给新的、属于基础设施的地理实体，如运河、隧道和港口的扩建部分赋予新的名称。当城市合并或者填海造田时，也要起新的名称。在后一种情况下，在档案文件中找到的以前村庄的名称就被用来命名新规划的定居点。当地行政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新”地名要提交给荷兰皇家艺术和科学院确定荷兰地名咨询委员会（Adviescommissie voor het vaststellen van Nederlandse aardrijkskundige namen）。该委员会只就官方的行政或政治应用提出建议，公众不可能就改变地名的要求提出意见。

法律对荷兰语的拼写做出了规定，至少街道名称必须遵守这些法律；荷兰的其他地名暂时不受此法约束。毗邻的比利时适用有关荷兰语的另一拼写法律，而且比利时的所有地名均遵守该项法律。

少数民族语地名

根据“名从主人”原则，现在一个城市如果愿意，可用少数民族语言命名自己辖区内的实体。在荷兰的少数民族语地区弗里斯兰省（荷兰北部）就有这种情况，那里好几个城市的人口都认为应恢复他们原来的弗里西语地名。他们利用这项新确立的原则更正了本区域内的地名，根据弗里西语的（新的）正确拼写规则重写了这些地名。

如图二十三所示，可以将前官方荷兰语地名放在括号内，添加在一张荷兰地形图（原图比例尺为1:50 000）上。



图二十三、双语地图，少数民族语弗里西语地名在前，放在括号中的荷兰语地名在后

2003年版权归荷兰埃门的荷兰地形局（Topografische Dienst）所有。

第八章

荷兰给实地收集地名的调查人员的书面指令范例¹

Ferjan Ormeling (荷兰) 和 Nico Bakker (荷兰)

应提前向实地收集地名的调查人员/地志学者发出书面指令。例如，对于荷兰的调查人员/地志学者来说，指令包括以下方面：

- **目的。**目的是收集当地人日常交谈中提及的实体（即地方、自然和修建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名称和说明性名称。收集的地名应是当前仍然通行的，符合官方的正字法²并且地名所指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应为人们所知。法律已就书写荷兰语的规则做出了规定。然而，该项法律只适用于街道名称，不适用于所有其他地名。
- **需要命名的地理实体种类。**有一份应命名实体的标准清单，包括：
 - (a) 城市；
 - (b) 人口定居点；
 - (c) 非行政地理实体，如森林、地区或田野；
 - (d) 开拓地或其他排水实体；
 - (e) 可航行的水道；
 - (f) 所有其他水道和湖泊；
 - (g) 海峡；
 - (h) 公路、街道、堤坝、小路、码头和筑堤；
 - (i) 建筑物（农场、独立建筑物）；
 - (j) 特殊地理实体（桥梁、大坝、高架桥、界标等等）。

收集(d)类和(e)类地名官方拼法的责任过去由公共工程与水管理司承担（见第二部分第七章），收集(g)类地名的责任由水文地理局承担，荷兰地形局（Topografische Dienst Nederland）则负责所有其他地名。最近，由于前两家机构收集地名不大积极，收集(d)类、(e)类和(g)类地名的责任已逐渐转移到地形局。

- **在初始阶段准备初步地名模型或现场工作簿。**此项活动的目的是使有关人员认识到与在指定地区收集地名相关的问题，以及与找到具体实体的名称相关的问题。

¹ 根据Tjeerd Tichelaar和Ferjan Ormeling，“地名的实地和办公室收集”，载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荷兰和德语分部地名学培训班《讲稿》第1卷，荷兰恩斯赫德/德国法兰克福，2002年8月10日-24日，第64-65页，2002年在荷兰乌得勒支大学编辑；以及根据Nico Bakker（荷兰地形局）在同一培训班中的演讲“荷兰地形图中的地名”。一些例子摘自荷兰地形局地名规范/手册，Handleiding版，2001年。

² 术语“官方正字法”指在官方文件中使用时这些名称的拼法，如文中提及地名的水管理委员会政令、市政法案以及省和国家的法律。这些官方政令和法律的目的是绝非充当这些地名拼法的最终权威；但在荷兰没有官方地名机构的情况下，它们承担了这种角色。

- **应咨询的人员或应查阅的文件清单。**我们需要在该地区已居住了很长时间，了解最新情况并去过该地区许多地方的当地权威人士。应咨询的人员有市政工作人员、学校教师、见多识广的店员、邮递员、神职人员、公证人、当地历史学家、开拓地委员会官员以及国有森林和自然保护区发言人。文件来源有目前通行的地图、实体或路标上的地名、官方市政目录、城市计划和指南、航海手册及自然保护区手册。

地志学者在去实地前，可以查阅地名册和相关的上一版地图上的地名目录。他们会发现带有知情人电话号码的来源清单，可用以审查上一版地图上的地名。理论上，至少可提前与这些人联系，安排会晤。自上一版地图出版以来，所有关于地名的询问、意见和建议均已收集到一份补充地名文件中。这将有助于地志学者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更正错误。在去实地前，地志学者还将与其部门负责人讨论将调查的地区，后者会使他们认识到有关该地区地名的问题。

- **实地调查期间。**地志学者/调查人员必须核实地图上的所有地名，方式是与地名指示牌或建筑物上的名称核对，向居民询问地名情况，或者接洽地方当局。如果有官方文件说明最近的地名变化，则应将其复印并添加到文档中。在此期间，如果能从人口文件中得出城市定居点的居民人数，地志学者还必须评估这种数据。为此，应在文档中记下相关官员的姓名。应向市政当局查询的信息包括定居点的名称，村、镇、市各部分（如行政区或街区）的名称及其居民人数。（居民人数将确定地名所使用的大小类别。）

许多国家的地志学者/调查人员配备了专门的地名收集表，在上面填写诸如以下的内容：根据现行地形图和（或）地籍图地名的拼法，根据居民、当地官员和旧地图地名的拼法，以及调查人员建议官方使用的地名。就荷兰而言，地志学者/调查人员给地名册（也叫现场工作簿）上的地名加注释，这些地名册是上一版地图线划原图的灰色印刷品。在地图的页边，用字母代码添加并解释来源。不再通行的地名用特定颜色标出。不过现在，调查人员可以带着存储了上一版地图和近期航拍照片的手提电脑去实地，很快就能加上地名的数字形式。

使用地名册（或计算机）记录地名时应考虑的问题是：

- (a) 命名实体的地点与范围；
- (b) 地名的正确拼写；
- (c) 命名的实体的性质。

当所命名的地理实体在不只一张图幅上时，使用地名册就遇到了特殊问题。于是，地志学者/调查人员必须与负责相邻图幅的实地调查的同事联络。

地志学者必须在有关地区的航拍照片或地图上插入所有经过修改的地名或新地名。

- **编制地名目录。**在预先印好的正式表格上填写，指出命名实体的性质、大小等等。这些目录过去往往是为排字工人编写的，但是现在却为地志学者所用，他们必须了解地名在地图上应有多大，用什么颜色和字体。在新的数字环境中，这些地名目录可望由系统自动生成。

地志学者收集的信息分两类：

(a) 地名；

(b) 通名（称呼），如工厂、墓地等。

- **制作最终的地名模型或地名工作簿。**这种地名模型将标出字号并在预计的最终位置标出地名（根据实体的范围或居民数量）。
- **关于在地名模型上给地名定位的方式指令，以及规定的最终地形图上的地名密度。**这些指令也会提及使用的颜色、字号、书写体或字体。这里还要说明如下规则，即如何放置海岸线上的实体的地名，如何处理线性或点状实体。天然河流、人工水道和深度数字为蓝色。城市名称和海拔数字为棕色。紫色用于所有航空名称。红色用于所有与公路网络有关的地名和公路编号。所有其他地名和称呼为黑色。
- **城镇行政区或街区名称的字号规则。**一个城镇的各行政区也可有各自的名称。有时，它们是最初的独立定居点的名称。
- **选择农场名称的规则。**这可视农场的相对密度而定。
- **拆解地名的规则。**如果空间太小无法放置有关地名，则可能只好将其拆开，应说明地名单词的何处可拆开。
- **地名字母间距的规则。**为了更好地查阅某个范围很广的实体，字母可以拉开间距，不过要有条理。
- **缩写规则。**与拆解地名的情况一样，如果地图上没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应列入的所有地名，可能只好将地名缩写。必须在地图页边空白处解释缩写。大多数通名及表示基本方向、头衔和地名中常用的形容词（如荷兰语的新、旧、大、小、上、下）均有标准缩写。
- **地图上标注海拔的规则。**这与地名几乎无关，但由于表示高度和深度的数字以与地名相同的颜色印在地图上，这类信息通常由确定地名的同一个人来决定。
- **选择字体、字号和颜色的规则。**对于不同比例尺的地图，可以选择不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
- **某些拼写规则。**这是指连字符、大写字母的使用及对不符合拼写规则的地名的处理。
- **某些类地名的官方正确拼法来源。**私有实体地名的拼写规则可不同于适用于公有实体的拼写规则。
- **在地图上说明各类地名的定义。**有时不清楚是否应命名某个实体，或者它属于哪一类。这正是需要定义这些实体的原因所在。
- **用文件记录有关地名的决定的规则。**由于荷兰没有地名委员会，作为替代，地形局（Topografische Dienst）负责收集地名。其关于地名正字法的决定已编撰成文件，供以后查阅。提供信息者的姓名及其职业、地名或电话号码也记录在案。

- 双语地区选择多数民族还是少数民族语言地名的规则。指令的这一部分列出了弗里西语地名的通名部分，以便能对它们的拼写进行标准化并用荷兰语加以解释，也就是说：
 - (a) 城市名应出自在官方公报中发表的一份目录；
 - (b) 对于定居点名称，地名指示牌上的第一个名称应用作地图上的主要地名。如果下面还有一个名称，则可用括号添加到地图上；
 - (c) 除非官方来源另有说明，否则其他类别实体的名称在地图上按照它们所在地区地名指示牌上的形式书写（既可用荷兰语，也可用弗里西语）；
 - (d) 工厂、墓地、溜冰场等等称呼只用荷兰语，不翻译成弗里西语。

第九章

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20世纪70年代至今）¹

Helen Kerfoot（加拿大）和Eeva Maria Närhi（芬兰）

地名学准则：概念

1977年在雅典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讨论了地名信息的收集与传播问题。会议明确，全世界对地名的总体理解程度并不高。专家们，当然还有信息的使用者，如制图人员，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地名及其在各国的使用方法千差万别。

这种不足令我们奋进。第三届会议后当选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的奥地利人Josef Breu博士开创了一种实用方法，使信息使用者能够系统地获得各国的现行地名和标准化方法。最初，这种方法针对制图人员，但后来考虑到了整个用户群，也针对较为一般的国际用户，尤其是从事出版业的用户。

在1979年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上，Breu博士提出了第一个“国际制图地名学准则”范本。他的这份长达10页的文件（WP 5）总结了奥地利的相关信息，向读者提供了拼写规则、语言基础和少数民族语言（斯洛文尼亚语、布尔根兰克罗地亚语、匈牙利语和捷克语）等方面的信息。他解释了地名标准化的各种责任，并记录了重要的原始资料，如1:50 000的奥地利地图和1971年的官方地名录。他用三页列举了理解地图和地籍图所需的德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普通名词、形容词和其他词汇。

该地名学准则范本于1986年在《世界制图学》第十八卷上发表，²至今对于其他人仍具有有益的参考价值。

关于地名学准则内容的建议

这个用于增进对地名的共同理解的有益工具旨在为每个国家系统提供下列信息：语言及其分布和地位；语言分布图和行政区划图；地名书写形式中使用的字母/文字，以及关于字符的音值、大写的使用、词语符列等方面的信息；地名标准化机构及其联系地址；包含标准化地名的已出版原始材料；以及一份常用地名术语汇编。在以后的几年中，又补充了其他项目，包括使用的缩写和在国家地图上区分地名与其他内容的方法（详细提纲见本章附录一）。

在有地名标准化机构或拥有成熟的地名处理和记录手段的国家，这些准则通常会被视为“官方”准则。其他情况下，它们则基本上被视为地名学家、地理学家和制图人员的实用专业工具。有些国家提交了不只一个版本的准则。当然，为了保持这些准则的有效性，更新是必要的因素之一。

¹ 本章内容是Helen Kerfoot和Eeva Maria Närhi的“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制定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的修改与更新版，原载于Nomina Africana，第15卷，第1和第2期（2001年）。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 23。

地名学准则的一些重要方面

地名学准则被视为增进对地名的共同理解的一种工具，也是标准化所需。对每个国家来说，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倡的这些准则提供了收集国家地名和相关政策等基本信息的系统途径。为准则制定的统一方法也需要为用户提供便于使用的参考文件。

许多地名学准则质量上乘，包含非常有用的信息——遗憾的是，这里只能列举几例。

在大多数国家里，人们所讲的语言不只一种，因此准则清楚地说明各种语言及其在该国的分布与地位非常重要。语言的地位有多种，正如专家组《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2002年）中“语言”词条所表明的那样，有官方语言、国语、主要语言、土著语言、交际语、少数民族语、文学语言、俗语、标准语、非官方语言等等。举例而言，南非（1992年）就介绍了南非公用荷兰语、英语、科伊科伊语和恩古尼语的详细情况（E/CONF. 85/L. 23）。³土耳其的准则提供了土耳其地名中的语言基础信息，反映出了土耳其“处于两个大陆和不同文化交汇点的中间地位”（E/CONF. 74/L. 7）。⁴法国的地名学准则于1989年出版，名为《制图地名学指南》（国家地理研究院，1989年），其中载有法国语言和方言的重要详细信息和地图。

准则提供有关一个国家地名书写形式中使用的字母表（或其他书写系统）的信息。然而很快发现，字母表还需要该国特定语言中字符的音值信息来补充。甚至在罗马字母表中，不同语言中的字符音值也可能不同。例如，字符z的发音：在英语、荷兰语、波兰语、捷克语、法语、希腊（新）、罗马尼亚语、匈牙利语和俄语（音译）地名中为浊音[z]；在西班牙语地名中为[θ]；在瑞典语中为[s]；在德语、希腊（古）和大部分意大利语地名中为[ts]；在某些希腊语和意大利语地名中为[dz]。

由于准则意在满足国家和国际出版需要和促进交流，拼写规则最为重要。大写、连字符、词语符列的连接等，通常根据一个国家的长期传统确定，这些原则提供了正确使用地名的重要知识。大多数欧洲国家——如所有北欧分部国家——强调在用本国语言书写地名时使用专用变音符号和连字符的必要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和荷兰的准则制定了爱沙尼亚语、芬兰语/萨米语、德语和荷兰语地名的完善拼写规则；瑞典和丹麦没有明确的拼写规则，但用法以长期传统为依据。冰岛的准则指出，地名的拼写问题由冰岛地名委员会解决，而挪威的准则则从历史角度讨论了两种标准语言的地位及地名的拼写。

从一开始人们便认为，为了获得一个国家处理标准地名的更多信息，列入联系地址非常重要。此外，还必须列入已出版的使用标准形式地名的原始材料，例如为用户提供可靠信息的地名录、地图和地图集。各国（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德国）提供了负责官方地名的联邦、州/省/地区级地名机构的详细信息。

制图中采用的缩写会令不熟悉有关语言者感到困难，但事实证明它们非常有价值（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E/CONF. 94/CRP. 29号文件，以及芬兰在E/CONF. 91/L. 17号文件中提供的那些缩写）。有据可查的通名也非常有用（例如，南非在E/CONF. 85/L. 23号文件中提供的通名）。

³ 《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二卷，技术论文，纽约，1992年8月25日 - 9月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S. 95. I. 39），第279 - 294页。

⁴ 见《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二卷，技术论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S. 86. I. 21）

迄今的进展

Breu博士倡导的准则方法提供了一个框架，利用这种框架，其他人可以从事类似的工作。在1981年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上下述国家提交了10套准则：奥地利（WP 1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WP 11）、苏里南（WP 12）、加拿大（WP 16）、法国（WP 21）、希腊（WP 28）、匈牙利（WP 35）、芬兰（WP 37）、瑞典（WP 38）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WP 60）。截至2004年第二十二届专家组会议，约35个国家提交了地名学准则，一些国家目前已经制定了三四个或更多版本。

自从初期以来，为了适应更广泛的用户的需要并澄清准则的目的，对标题进行过多次修改。最近建议的标题（1982年和1986年修订）是“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Breu博士在退休前一直充当地名学准则的协调人。1991年，新当选的专家组主席Peter Raper博士（南非）接管了对该项目的指导工作。2004年，专家组再次将权力交还奥地利，由Isolde Hausner博士负责协调和重新评估准则的内容。

在几届联合国会议和专家组会议上，与会者相当关注出版现有国家准则文集的问题。尽管由于各种原因（技术和经费）该文集还没有出版，但是始终能提供单个国家的地名学准则的印刷本和电子本。

本章附录二列出了向联合国会议和专家组会议提交的所有准则。它还说明哪些国家的技术论文载入了联合国会议报告第二卷。⁵

除了1986年在《世界制图学》第十八卷上发表的奥地利的准则外，还有一些国家也发表了准则。例如，（如上文所述）法国的准则于1989年出版，名为《制图地名学指南》，这是国家地理研究院的信息公告；斯洛文尼亚地名学准则于1995年在卢布尔雅那出版；斯洛伐克的准则于1999年由测绘、制图和地籍局发表。2002年，波兰发表了最新准则（第三次修订版），德国发表了第四版准则，塞浦路斯政府则发表了第一版地名学准则。2004年，意大利发表了第三版准则。

1998年，万维网的使用使地名学准则概要的编制工作有了一个不同的角度。获得纸质本的问题已经不复存在，而且实施可能耗资不菲的再版计划问题现在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解决。在第七届联合国会议（1998年）上，爱沙尼亚指出它的准则已在因特网上公布。其他国家（如奥地利、德国、芬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随后也将自己的准则登载在网上（网址见附录三）。

联合国目前在网上提供若干套地名学准则。作为技术论文提交2002年第八届联合国会议的11套准则可通过专家组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查阅。此外，纽约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地图馆藏有许多扫描而成的备份文件，提交给了专家组会议。因此，一些地名学准则可见<http://www.un.org/depts/dhl/maplib/ungegn.htm>。

人们认识到，互联网并不是所有国家的解决方案。不过，也有人强调目标是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各国应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媒介广泛传播自己的地名学准则。

⁵ 作为限制分发类（L）文件提交第四、五、六和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大部分技术论文，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第二卷。出版的报告中没有向这些会议或地名专家组会议提交的其他类别文件。

展望未来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好几项决议都谈到需要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见附录四），而且有大约35个国家提交了准则。这是令人鼓舞的，使国际地名用户能够掌握各国地名标准化方面的重要具体规定。然而，这些国家中有23个在欧洲。只有亚洲的6个国家、美洲的3个国家、非洲的2个国家和大洋洲的1个国家提交了自己的准则。因此，从全球覆盖面来看，专家组仍应鼓励更多的国家参与该项目。为此，鼓励专家组各分部主席采用逐步推行的方法，为本分部内无力自己启动这项工作的国家制定准则。当然，有些国家已经在这个方面采取了行动，编写了有关罗马化、国家标准化进程、行政区和为国内地理实体和地方提供标准地名的新产品等主题的文件。这是一个重要的开端。

应尽可能广泛地向制图人员和出版人员宣传准则。如今，因特网提供了比较容易地在全球传播地名学准则的解决方案，而不必花费高额的印制费和发行费。网络的确是快速交流地名的媒介，在知识管理中日益重要。另一方面，就准则比较“长久”的特点而言，印刷版本对于经常用户来说仍是宝贵的参考工具。

然而，无论媒介是纸质的还是数字的，专家组都仍然面临着一大挑战，那就是为所有国家的地名标准化进程打下坚实基础并结合这项工作编制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地名学准则。

附 录 一

地名学准则最初由Josef Breu博士在其1977年12月12日第2号通知中提出，并于1981年（第20号通知）经过补充、修改和重新编号。补充、修改和重新编号部分以斜体字显示。

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⁶

国 名

1 语言

1.1 一般说明

1.2 国家语言

1.2.1 行政和官方制图中的法定情况和实际运用

1.2.2 字母表和音译

1.2.3 地名的一般拼写规则

1.2.4 发音

1.2.5 处理和理解地名所必需掌握的语法特性

1.2.6 主要方言的分布及其特点；地名的方言形式适应语言的标准形式的程度如何？（在英语、法语、葡萄牙语或西班牙语作为官方语言的许多非洲国家：主要当地语的分布及其特点；当地语地名适应官方语言拼写的程度如何？）；语言分布图

1.3 少数民族语言

1.3.1 - 1.3.6, 同1.2

2 地名机构和地名标准化

2.1 国家地名机构。宗旨、职能、规则、地址

2.2 省级地名机构。宗旨、职能、规则、地址

2.3 地名标准化。法律方面、程序、进展

3 原始材料

3.1 地图：载有标准地名的系列地图。系列地图中哪一幅载有已经标准化的地名？

3.2 载有标准地名的地名录

4 理解地图所需要的普通名词、形容词和其他词汇表。（因为这类词汇表可满足外国用户的需要，还必须首先包括通用词汇。）

5 官方地图使用的缩写；全称及其含意

6 在国家地图上区分地名与其他内容的方法

附件 行政区划图

⁶ 该标题体现了1979年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八届会议、1982年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1986年第二十届专家组会议的修改意见。第6条系按照1987年第五届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增加的。

附录二

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国 家	年 份	版 本	文 件	会 议	在第二卷	
					中发表	地 点
阿尔及利亚	2000	草案	WP. 78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澳大利亚	2002		E/CONF. 94/CRP. 19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1992		E/CONF. 85/L. 64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奥地利	2002		见 E/CONF. 94/INF. 80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1998		E/CONF. 91/INF. 21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94	增补版	WP. 67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1992	修订版	E/CONF. 85/L. 14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1992	增补版	E/CONF. 85/WP. 41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91	修订版	WP. 1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		纽约
	1986			《世界制图学》第十八卷		
	1985		E/CONF. 77/CRP. 3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会议		纽约
	1982		E/CONF. 74/L. 2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1981		WP. 1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1979		WP.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八届会议		纽约	
1975	初版		奥地利地名会议			
加拿大	2000	增补版	WP 30和Corr. 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1996	增补版	WP. 3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		日内瓦
	1992	修订版	E/CONF. 85/L. 47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1989	修订版	WP. 48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		日内瓦
	1985		E/CONF. 77/CRP. 7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会议		纽约
	1981		WP. 1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中国	1992		E/CONF. 85/L. 1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1982		E/CONF. 74/L. 48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塞浦路斯	2002	第1版		(2002年出版, 莱夫科西亚)		
捷克共和国	2002		E/CONF. 94/CRP. 70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1998		E/CONF. 91/CRP. 17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96		WP. 5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		日内瓦

国 家	年 份	版 本	文 件	会 议	在第二卷 中发表	地 点
	1994		WP. 28, 第3页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捷克斯洛伐克	1987		E/CONF. 79/INF/62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蒙特利尔
丹麦	1982		E/CONF. 77/L. 14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爱沙尼亚	1998	第2版	E/CONF. 91/INF. 16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92		E/CONF. 85/L. 76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芬兰	2004	第4次修订版	WP. 4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纽约
	2002		E/CONF. 94/CRP. 76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1998	第3版	E/CONF. 91/L. 17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94	修订版	WP. 6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1982		E/CONF. 74/L. 41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1981	初版	WP. 37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法国	1989		WP. 4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 (《制图地名学指南》, 1989年)		日内瓦
	1985		E/CONF. 77/CRP. 1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会议		纽约
	1982		E/CONF. 74/L. 21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1981		WP. 2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德国	2002	第4版	E/CONF. 94/CRP. 29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1998	第3版	E/CONF. 91/L. 26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92	第2版	E/CONF. 85/L. 93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		E/CONF. 74/L. 9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初版	WP. 1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WP. 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希腊	2000	修订版	WP. 9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1998		E/CONF. 91/CRP. 22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81		WP. 28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匈牙利	2002	第3版	E/CONF. 94/INF. 9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1994		WP. 1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1981		WP. 3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冰岛	1982		E/CONF. 74/L. 15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	第2版	WP. 4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国 家	年 份	版 本	文 件	会 议	在第二卷 中发表	地 点
爱尔兰	1994		WP. 6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1992		E/CONF. 85/WP. 3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意大利	2004	第3版	WP. 11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纽约
	2002	初步修订版	E/CONF. 94/CRP. 61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2000	第2版	WP. 8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1998	第1版	E/CONF. 91/CRP. 20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87	初版	E/CONF. 79/L. 30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	蒙特利尔
日本	1994	第2版	WP. 4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1987		E/CONF. 79/INF/11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蒙特利尔
荷兰	1992		E/CONF. 85/L. 2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1987		E/CONF. 79/INF/6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蒙特利尔
	1986		WP.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		日内瓦
挪威	1998		E/CONF. 91/CRP. 16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82		E/CONF. 74/L. 16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波兰	2002	第3次修订版	E/CONF. 94/CRP. 7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ISBN 83-239-4555-1, 华沙, 2002年)		柏林
	2000		WP. 2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ISBN 83-7239-596-9, 华沙, 1999年)		纽约
	1996		WP. 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 (ISBN 83-900969-2-7, 华沙, 1993年)		日内瓦
大韩民国	2002		E/CONF. 94/INF. 49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罗马尼亚	1994		WP. 7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		纽约
	1991		WP. 2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		日内瓦
俄罗斯 (仅作为苏联)						
斯洛伐克	2000	第3版	WP. 47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1996		WP. 7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		日内瓦
捷克斯洛伐克	1987		E/CONF. 79/INF/62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蒙特利尔
斯洛文尼亚	1995			(1995年出版, 卢布尔雅那)		
南非	1992		E/CONF. 85/L. 23	第六届联合国会议	*	纽约

国 家	年份	版 本	文 件	会 议	在第二卷 中发表	地 点
	1991	第3版	WP. 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		日内瓦
	1987		E/CONF. 79/L. 35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	蒙特利尔
	1986	第2版	WP. 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		日内瓦
	1984	第1版	WP. 1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		日内瓦
西班牙	1982		E/CONF. 74/L. 86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苏里南	1985		E/CONF. 77/CRP. 2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会议		纽约
	1981		WP. 1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瑞典	1998		E/CONF. 91/L. 46	第七届联合国会议		纽约
	1982		E/CONF. 74/L. 17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1981	初版	WP. 38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瑞士	1982		E/CONF. 74/L. 67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泰国	2002		E/CONF. 94/INF. 50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柏林
土耳其	1982		E/CONF. 74/L. 7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联合王国	1982		E/CONF. 74/L. 57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美国	1989		WP. 28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		日内瓦
	1987		E/CONF. 79/L. 19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	蒙特利尔
	1985		E/CONF. 77/CRP. 4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会议		纽约
	1982		E/CONF. 74/L. 102	第四届联合国会议	*	日内瓦
苏联	1987		E/CONF. 79/INF. 53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蒙特利尔
	1984	初版	WP. 3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		日内瓦
一般准则						
Kerfoot, H. (加拿大)和 Närhi, E.M. (芬兰)	2000		WP. 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		纽约
Breu, J. (奥地利)	1987		E/CONF. 79/L. 7	第五届联合国会议	*	蒙特利尔
Breu, J. (奥地利)	1986		WP. 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		日内瓦
Breu, J. (奥地利)	1984		WP. 2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		日内瓦
Breu, J. (奥地利)	1984		INF. 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		日内瓦
Gall, F. (危地马拉)	1981		WP. 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纽约

附录三

地名学准则网址

奥地利	http://www.oeaw.ac.at/dinamlex
爱沙尼亚	http://www.eki.ee/knn/ungegn/un7_gdl.htm
芬兰	http://www.kotus.fi/inenglish/toponymicguidelines/toponymicguidelines.shtml
德国	http://www.ifag.de/Kartographie/Stagn/tr_engl/f_Empfnam_e.htm
挪威	http://www.statkart.no/virksomh/forvaltning/navnlov/guidelines.html
波兰	http://www.gugik.gov.pl/komisja/tgp.htm
斯洛伐克	http://www.geodesy.gov.sk/sgn/typonym/Eng/typoframe.htm
斯洛文尼亚	http://www.sigov.si/kszi/ang/top_guide.pdf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联合国地图集	http://www.un.org/depts/dhl/maplib/ungegn.htm

附录四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地名学准则的决议⁷

决议编号	通过年份	标 题
IV/4	1982	出版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V/11	1987	地名与地图上其他内容的区分
V/14	1987	出版地名学准则
VI/7	1992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⁷ 全文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或历届会议报告。

第十章

有关地名标准化的部分网站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汇编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专家组的各分部

- 波罗的海分部
<http://www.eki.ee/knn/ungegn/index.htm>
- 荷语和德语分部
 - Ständiger Ausschuss für geographische Namen (StAGN) <http://www.bkg.bund.de/kartographie/stagn/stagn.htm>
-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部
<http://www.sigov.si/kszi>
- 法语分部
<http://www.divisionfrancophone.org>
- 罗马 - 希腊语分部
<http://www.igmi.org>

专家组的各工作组

- 国名
 - 国名清单 (联合国制图科, 纽约联合国)
<http://www.un.org/Depts/Cartographic/english/geoinfo/geoname.pdf>
- 外来语地名
<http://www.zrc-sazu.si/wge>
- 宣传和经费
 - 专家组小册子: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documents.htm>
- 罗马化
<http://www.eki.ee/wgrs/>
 - 爱沙尼亚语言研究所字母数据库 (可显示各种语言、特殊字符、统一码以及字母图像):
<http://www.eki.ee/letter/>
-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http://www.zrc-sazu.si/ungegn/>

- 地名学培训班
<http://toponymycourses.geog.uu.nl/>
 - 网上地名学培训班
 - 国际制图协会：<http://lazarus.elte.hu/cet/>
 - 拉瓦尔大学（加拿大）：<http://www.toponymie.gouv.qc.ca>.
路径：Outils。

专家组：地名学准则

- 奥地利
<http://www.oeaw.ac.at/dinamlex>
- 爱沙尼亚
http://www.eki.ee/knn/ungegn/un7_gdl.htm
- 芬兰
<http://www.kotus.fi/inenglish/toponymicguidelines/toponymicguidelines.shtml>
- 德国
http://www.bkg.bund.de/Kartographie/Stagn/tr_engl/f_Empfnam_e.htm
- 挪威
<http://www.statkart.no/virksohm/forvaltning/navnlov/guidelines.html>
- 波兰
<http://www.gugik.gov.pl/komisja/tgp.htm>
- 斯洛伐克
<http://www.geodesy.gov.sk/sgn/typonym/Eng/typoframe.htm>
- 斯洛文尼亚
http://www.sigov.si/kszi/ang/top_guide.pdf

联合国

- 联合国主页
<http://www.un.org/english/>
- 联合国地图图书馆（专家组文件）
<http://www.un.org/depts/dhl/maplib/ungegn.htm>
- 联合国：制图（联合国制图科）
<http://www.un.org/Depts/Cartographic/english/>
- 联合国统计司
<http://www.un.org/depts/unsd>

国际组织

- 国际专名学理事会：一般信息
<http://fuzzy.arts.kuleuven.ac.be/icosweb/>

-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 一般信息: <http://www.iho.shom.fr/>
 - 世界大洋深度图海底地理实体地名录: <http://www.ngdc.noaa.gov/mgg/gebc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标准化组织)
 - 一般信息和标准化组织目录: <http://www.iso.ch/>
- 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
<http://www.isotc211.org/>
-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南极复合地名录
http://www.scar.org/Publications/bulletins/webbull_138a.htm
- 统一码协会
<http://www.unicode.org/unicode/consortium/memblogo.html>

国家: 国家地名机构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澳大利亚地名委员会
<http://www.icsm.gov.au/icsm/cgna/>
-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委员会
http://geonames.nrcan.gc.ca/info/gnbc_e.php
- 捷克共和国: 捷克测绘、制图和地籍办公室
<http://www.cuzk.cz/>
- 爱沙尼亚
 - 爱沙尼亚地名委员会: <http://www.eki.ee/knn/index2.htm>
 - 爱沙尼亚地名法: <http://www.eki.ee/knn/kns2.htm>
- 芬兰: 芬兰语言研究所
<http://www.kotus.fi/inenglish/>
- 法国: 国家地理研究院: 地名
http://www.ign.fr/affiche_rubrique.asp?rbr_id=926&lng_id=FR
- 冰岛: 地名委员会
<http://www.ismal.hi.is/ornefnanefnd.html>
- 伊朗地名标准化委员会
<http://geonames.ncc.org.ir>
- 立陶宛: 立陶宛语国家委员会
<http://www.vlkk.lt>
- 新西兰: 新西兰地理委员会/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
<http://www.linz.govt.nz/rcs/linz/pub/web/root/core/Placenames/nzgeographic-board/index.jsp>
- 斯洛伐克: 地名机构和相关法律
<http://www.geodesy.gov.sk/sgn/typonym/Eng/typoframe.htm>

- 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政府地名标准化委员会
<http://www.sigov.si/kszi/>
- 南非地名理事会
[http://www.dac.gov.za/about_us/cd_heritage/geographical_names/South_African_Geographical_Names_Council_\(SAGNC\).htm](http://www.dac.gov.za/about_us/cd_heritage/geographical_names/South_African_Geographical_Names_Council_(SAGNC).htm)
- 西班牙：国家地理研究院
<http://www.mfom.es/ign>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常设地名委员会
<http://www.pcgn.org.uk>
-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地名委员会
<http://geonames.usgs.gov/bgn.html>

国家：可搜索的地名数据库

- 澳大利亚
 - 多达315 500多个澳大利亚地名的2005年地名录
<http://www.ga.gov.au/map/names/>
 - 澳大利亚南极地名录（澳大利亚南极地名和证章委员会）
<http://www.antdiv.gov.au/default.asp?casid=5675>
- 奥地利
 - 奥地利水文地图集：<http://www.lebensministerium.at>
 - 东欧和东南欧地图集：<http://www.osi.ac.at>
- 保加利亚：保加利亚南极地名录
<http://www.geocities.com/apcbg/>
- 加拿大
 - 加拿大地名数据库：<http://geonames.nrcan.gc.ca/>
 - 加拿大地名部：<http://cgns.nrcan.gc.ca>
 - 地图地名录部：<http://atlas.gc.ca/site/english/dataservices/gazetteer.html>
- 丹麦：核准的丹麦地名目录
<http://www.navneforskning.dk>
- 爱沙尼亚：地名数据库
<http://www.eki.ee/knab/knab.htm>
- 芬兰
 - 芬兰国家土地测量局
<http://www.kartta.nls.fi/karttapaikka/eng/info/index.html>
 - 北欧地名数据库（约2 000个地名以标准统一码存储，包括萨米语字符）：<http://nondb.nls.fi/>
- 法国：国家地理研究院：市镇
http://www.ign.fr/affiche_rubrique.asp?rbr_id=889&lng_id=FR#41403

- 匈牙利
 - 匈牙利地名录: <http://fish.fomi.hu/angolfish/>
 - 匈牙利详细地名录
http://helynevtar.ksh.hu/index.php3?c_lang=en
- 日本
 - 1:25 000地形图浏览系统: <http://watchizu.gsi.go.jp>
 - 数字日本网络系统: <http://cyberjapan.jp>
- 墨西哥: 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数据库
<http://www.inegi.gob.mx>
- 新西兰: 地名数据库
<http://www.linz.govt.nz/rcs/linz/pub/web/root/core/Placenames/searchplace-names/index.jsp>
- 挪威: 中部地名登记处
<http://ngis2.statkart.no/ng2/ng2.html>
- 波兰: 国名、首都及其居民
<http://www.gugik.gov.pl/komisja/>
- 卡塔尔: 地理信息系统中的地理标志与街道名称
 - 阿拉伯语: <http://www.gisqatar.org.qa/new2a/>
 - 罗马字母文字: <http://www.gisqatar.org.qa/new2/>
- 南非: 南非官方地名系统
<http://sagns.dac.gov.za>
- 西班牙: 地方实体登记册
<http://www.dgal.map.es>
- 瑞典
 - 瑞典国家地图集: 瑞典地名录
<http://www.sna.se/gazetteer.html>
 - 土地测量局地名数据库: <http://www.lantmateriet.se>
- 瑞士: 联邦地形办公室: “瑞士地名”
<http://www.swisstopo.ch/en/digital/namen.htm>
- 联合王国
 - 英国陆军测量局地参街道数据集(“国家街道地名录”): <http://www.nsg.org.uk/>
 - 英国陆军测量局绘制地图地名搜索
http://www.getamap.co.uk/getamap_index.htm
 - 英国陆军测量局: 1:50 000地图地名搜索
<http://www.ordnancesurvey.co.uk/>
 - 英国陆军测量局英国地名录: <http://www.ordnancesurvey.co.uk/oswebsite/freefun/didyouknow/>

- 美利坚合众国
 - 地名信息系统: <http://geonames.usgs.gov/>
 - 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 GEOnet地名服务器, 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极以外的400万个地理实体
<http://earth-info.nga.mil/gns/html/>
 - 国家地图: <http://www.nationalmap.usgs.gov>
 - 美国南极地名数据库:
<http://geonames.usgs.gov/>
 - 美国国务院
 - 世界上的独立国家:
<http://www.state.gov/s/inr/rls/4250.htm>
 - 属地与具有特别主权的地区
<http://www.state.gov/s/inr/rls/10543.htm>

其他网站

- 国名
 - 德语 (StAGN)
<http://www.bkg.bund.de/kartographie/stagn/staatennamen.htm>
 - 法国国家地理研究院
<http://www.ign.fr/telechargement/Pi/SERVICES/pcm.pdf>
- 外来语地名
 - 荷兰语 (Nederlandse Taalunie): 添加发音
http://taalunieversum.org/taal/aardrijkskundige_namen/
 - 德语 (第2版, StAGN)
http://www.bkg.bund.de/kartographie/stagn/Exonyme/f_Exonyme.htm
- 地名录
 - 亚历山大数字图书馆项目, 加利福尼亚大学
<http://www.alexandria.ucsb.edu/>
 - 字母与语言数据库
<http://www.eki.ee/letter/>

联系方式

欲了解最新信息, 请查阅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

或者与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秘书处联系:

UNEGN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Two UN Plaza, DC2-1640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212 963 3042

传真: 212 963 9851

电子邮件 :laaribi@un.org

附 件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部分决议

1967年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I/4. 国家标准化

会议，

确认地名国家标准化会给各国带来经济上的切实利益，

进一步确认所有国家进行的地名国家标准化是国际化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初步步骤，

1.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审查下列关于地名国家标准化的建议；
2. 促请将这些建议转达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便加以积极审议。

建议A：国家地名机构

建议作为地名国际化的第一步，每个国家应有一个如下所述的国家地名机构：

(a) 由一个常设机构或多个机构的协作小组组成，在地名标准化和决定国内地名标准化政策方面具有明确的权力与指令；

(b) 拥有的地位、组成、职能与程序将：

- (一) 与国家政府的结构一致；
- (二) 使国家地名标准化方案能有最大的可能成功；
- (三) 根据需要，能在其框架内按地区或语言建立区域或当地委员会；
- (四) 能够考虑到其行动对政府机构、私人组织和其他团体的影响，并能尽量调和各方利益以及整个国家的长远利益；
- (五) 能充分利用测量人员、制图人员、地理学家、语言学家和有助于地名机构有效开展活动的其他专家的服务；
- (六) 能够确立有利于在国内国际迅速广泛传播其标准化地名方面信息的记录和出版程序。

建议尚未开始在全国行使其地名标准化权力的那些国家现在就着手行动。

进一步建议每个国家地名机构随时向联合国有关机构通报其组成、职能和秘书的地址。

建议B：地名的收集

就每个将要进行标准化的地名，建议：

(a) 应尽可能完成实地调查和办公室研究，以提供下列信息：

- (一) 据当地居民所讲，有关地名的书面和口头形式及其意义；
- (二) 地籍文件和土地登记簿中的拼法；
- (三) 现代地图和旧地图中及其他历史来源的拼法；
- (四) 人口普查报告、地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相关文件中的拼法；
- (五) 当地行政和技术机构使用的拼法；

(b) 对地名的当地口语形式进行录音并用国家地名机构批准的语音符号记录下来；

(c) 确定命名的地理实体的特征、范围和位置——就此应该指出，航拍照片可提供有益的补充信息——并尽可能准确地加以记录，同时清楚地界定当地使用的通名的含义；

(d) 如有可能，每个问题至少应查询当地两个互不相关的来源。

进一步建议，负责收集地名的人员应得到适当培训，从而能识别并处理可能遇到的语言问题（发音系统、语法结构和拼写规则）、地理现象和术语。

建议C：地名的办公室处理原则

建议每个地名机构拟订、通过并规定通常在其工作中所采用的指导原则和做法。

这些原则和做法应包括：

- (a) 向机构提交新地名或变更地名提案应遵循的正式程序；
- (b) 机构在审议地名提案时应考虑的因素如下：
 - (一) 目前的使用情况；
 - (二) 历史背景；
 - (三) 多语种地区和非书面语的处理；
 - (四) 应避免混合地名的范围；
 - (五) 避免地名重复；
 - (六) 避免一个地理实体有不只一个地名；
 - (七) 澄清每个地名应用于的准确范围，包括大型地理实体整体与各部分的命名；
 - (八) 废除令人不快的地名；
- (c) 机构采用的地名书写规则；
- (d) 所有有关各方可以在机构决策前就地名提案发表意见的程序；
- (e) 宣传机构的决策及确保标准地名出现在国家地图上的正式程序。

在拟定这些原则时，建议：

- (1) 避免对地名进行不必要的更改；
- (2) 地名的拼写应尽量符合国家目前的正字法，适当考虑到方言形式；
- (3) 在对地名进行系统处理时不应压制重要因素；
- (4) 在某些地名出现变异或合乎文法的形式时，国家地名机构应考虑将其中一种形式作为官方标准地名（对于可发生词尾变化的地名，通常应采用主格）；
- (5) 在使用地名中可以有定冠词的语言的所有国家，国家地名机构应确定哪些地名包括定冠词，并将它们相应标准化；对于所有或大部分地名既可以有定冠词，也可以有不定冠词的语言，标准化应以其中一种形式为基础；
- (6) 所有国家均应为地名中缩写的使用制定标准；以及
- (7) 每个国家均应制定处理复合词地名的制度（例如是使用连字符，还是中名大写）。

进一步建议地名机构充分宣传这些原则与做法。

建议D：多语言地区

建议有不只一种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地名机构酌情：

- (a) 确定每种官方语言的地名，并在需要时确定其他语言的地名；
- (b) 说明官方承认的地名的同等地位或优先次序；
- (c) 以地图或地名录的形式公布这些官方承认的地名。

建议E：国家地名录

建议每个地名机构为其所有标准地名编制并不断修订相关地名录。

进一步建议，除了标准地名外，每个地名录还至少包括所命名地理实体的正确定位和识别所必需的信息。

尤其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地名所应用于的地理实体的种类；
- (b) 每一个所命名地理实体的方位和范围的准确说明，可能时还应包括一个点状位置基准；
- (c) 有关参照整个天然地理实体对其部分加以界定，以及在需要时参照局部对广博的地理实体的名称加以界定的规定；
- (d) 关于行政区域或区划的必要信息，如有可能，应提及该地理实体所在地图或海图；
- (e) 所有官方标准地名（如果一个地理实体有不只一个名称）；以及与同一地理实体以前使用的地名的相互参照。

国家机构如果确认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时，还可以包括如下地名信息，如性、数、限定和非限定形式、国际语音协会体系中的重音位置、音调和发音，以及可使国内国际更好理解和使用地名的其他语言信息。

I/16. 记录非书面语地名

会议

确认由于世界上许多语言没有书写系统带来了许多问题，

进一步确认需要以适当的书写系统尽可能科学地记录这些语言，

建议为了记录非书面语地名，应采用方法（按优先顺序排列）为：

- (a) 用语音书写系统记录；
- (b) 用国际音标中的符号记录：
 - (一) 必要时，可对地名的发音进行宽式标音，以尽可能准确地记录每个地名的全部发音特征；
 - (二) 通常情况下，用国际音标对地名进行宽式标音；
 - (三) 地名的最终书写应采用适当的惯用字母或文字，以尽可能接近地记录国际音标宽式标音所表示的发音；
- (c) 用有字母的同源语言的字母记录；
- (d) 如果熟悉所记录语言的某个人可以做到，则直接用惯用字母或其他书写系统记录；如果记录人员不熟悉该语言，则应记录尽可能多的信息，以评价最终书写的名称的可靠性。

I/20. 修订地名专家组第七号建议

会议，

审议了地名专家组的第七号建议，¹

1. 建议用以下段落取代该建议中以前所载的段落：

“建议民族和语言组成复杂的国家，如果还未考虑并尝试解决因其国内有非书面语、少数民族语（书面或非书面）或主要语言的方言地名所带来的问题，就开始考虑并尝试解决这些问题。由于解决因存在非书面语或主要语言的方言地名所带来的问题可能极端困难，建议有关国家与有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并汲取它们的经验教训，从而找出满足自己需要的解决方案。

“处理非书面语地名必须分两步。首先，要记录口述地名，人们可以为每种语言开发一种明确的注音符号。或者如果已在使用一种经过调整可适用于多种非书面语的音标，如国际非洲音标，最好采用这种音标。其次，人们可以通过所编制的注音符号或音标与有关国家为相关语言采用的书写系统之间的正常对应表，来书写地名的最终形式。

“建议酌情通过转写或音译系统地给来自具有不同书写系统的语言的地名命名”；

2. 建议拟议的联合国地名常设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¹ 见《世界制图学》，第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2. I. 25），第13页。

2002年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VIII/6. 把地名数据并入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结构

会议，

强调把地名信息标准化是所有国家有效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紧要环节，

注意到地名是通往地理信息和空间数据基础结构的共同手段，

回顾2000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确认了推动国家和区域地名标准化方案，²

还回顾2001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确认了标准化和一致的地名作为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基础结构的一套基本数据的重要性，³

建议在建立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基础结构时应考虑标准化的地名数据，并纳入其设计、发展和执行工作中。

VIII/10. 地名学数据收集程序

会议，

回顾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27号决议指出，第一届会议第4号决议建议B表达了实地收集地名的重要性，

确认对高度准确完整的地名和相关资料的迅速发展中的要求，

注意到人们越来越多地需要在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内，以及在多用途专门自动数据库中使用所有类别地名的要求，

建议各国政府扩大目前的地名数据收集程序，制订从所有可接受来源收集地名的程序，以满足地名使用者的需要。

VIII/15. 支助培训和出版物

会议，

1. 表示赞赏德国、荷兰和联合国通过联合国统计司出资赞助发展中国家与会人员参加同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培训班；

2. 强调这种培训十分重要，请统计司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出资赞助发展中国家与会人员的接受这种培训；

3. 确认在可预见的将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件的电子版和印刷版本都很重要，并在这方面；

4. 请统计司在2004-2005两年期出版物方案中列入以下方面：

(a) 关于罗马化系统及地名数据交流的格式和标准的出版物，约160页；

(b) 地名基本手册，约150页。

² 见《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吉隆坡，2000年4月11日 - 14日：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2），第八章，第8节，第7号决议。

³ 见《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域制图会议，纽约，2001年1月22日 - 26日：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13），第六章，B节，第7号决议。

索 引

- 办公室研究工具 35, 40
 报告表 44, 51
 笔记本电脑 58
 边界线 34
 变音符号 14, 37, 65, 88, 89, 90, 102, 111; 一另见音译
 标准地名 2, 29, 31, 35, 44, 63, 64, 76, 82, 93, 94, 95, 97, 124, 126, 127, 142, 143
 标准地图集 36, 41
 标准化 iii, 1, 2, 5, 13, 15, 16, 17, 19, 20, 22, 23, 25, 26, 27, 29, 30, 31, 33, 34; 国家的 76
 标准化程序 29; 书写官方(标准)名称 29; 充分宣传 30, 142; 决策因素 30; 原则 19, 25, 28, 29; 地名的改变 30, 103; 基本考虑 31; 多语言地区 29; 官方地图和文件的类型 30; 少数民族语言 28, 29, 98, 117, 122, 123, 127; 当地的口头用法 30; 有争议的地名 30; 立法机构 30, 93; 缩写 31, 102, 121, 123, 127, 142; 非书面语 29, 47, 59, 60, 87, 142, 143
 标准化的优点 2
 标准书写形式 47
 别名 13, 31, 35, 36, 44, 64, 92, 98, 103, 112
 不只一种语言 44, 142
 布置地名 一另见界定模糊的已命名实体
 采访过程 53; 地名的应用 55, 56; 完整性 53; 电子录音 60
 参考地址 106, 107
 测量员 50
 阐明的授权 15, 16
 常规纸地图 39
 常设地位 15, 16
 称呼 51, 106, 112, 122
 承认必要性 15
 程序 一另见设立机构
 词符系统 14
 单义性 31, 73
 当地的惯用法 33
 当地口语 41, 141
 当地用法 29, 41, 51, 56, 59, 115
 当地语地名 88, 89, 90, 92, 97, 111, 112, 113, 127
 当地知情人士 44
 底图(纸质)文档 38
 底图文档 38, 39
 地方当局 95, 96, 108, 109, 120
 地方地名委员会: 实地援助 60
 地籍文件 33, 141
 地理词典 64
 地理实体 一另见实体
 地理实体的范围 56, 102, 104
 地理实体的界限或范围 51
 地理实体类型 102
 地理坐标 一另见坐标
 地名 iii, 1, 2, 3, 5,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一另见转写, 决策 20, 21, 22, 26, 30, 35, 39, 41, 44, 47, 94, 95, 142; 图四 23; 决策过程 35; 办公室 50; 原则 59; 原则、政策和程序 59; 变更地名 41; 变更地名的要求 42; 含义 44; 图五 32; 地名决定 63; 地名标准化一另见标准化, 地名的变化 33; 地名的处理 35; 地名的更改 33; 地名的重复 31; 地名记录 35; 地名长度 31, 108; 地理实体 29, 30, 31, 32, 33, 34, 36, 41, 47, 63, 105, 111, 115, 119; 复合词 31,

- 91, 142; 定冠词 31, 142; 实体 42; 实地记录 59; 工作图—见实地收集地名, 应用 31; 当地人讲的地名 60; 当地使用 44; 拼写差异 34; 拼法 30, 33, 41, 44, 48, 60, 64, 90, 93, 115, 119, 120, 141; 政策—见原则, 政策和程序; 有注释的工作图—见实地收集地名; 正式地名记录 36; 现有地名 33; 记录 51, 57; 译写 88; 贬义 42; 贬义的词 31; 转写 88; 重名 42; 音译 88
- 地名标准化的理由 15
- 地名标准化的条件 1
- 地名标准化机构 74, 123
- 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 iii, 81, 84, 85, 87, 110, 124
- 地名工作表 58
- 地名国家标准化培训班 2
- 地名机构的组织结构 25
- 地名录 33, 40, 63, 64, 65, 73, 80, 88, 96, 123, 127, 133, 135, 136, 137, 138, 141, 142; 图十七 64
- 地名培训班 37, 98
- 地名史 44
- 地名数据的国际交流 38
- 地名数据文件 79, 80
- 地名委员会 44; 一另见国家地名机构及其办公室
- 地名问题研究 41
- 地名研究 19, 25, 35, 109; 一另见研究, 程序
- 地名遗产 37; 一另见文化遗产
- 地名专家 28, 38, 65, 67, 73, 74, 76,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7, 94, 96, 98, 105, 110, 123, 124, 125; 一另见办公室处理——存储数据和保存记录: 关于数据字段的一些基本思考; 一另见附录一 供国际使用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见附录二
- 地区地图 41
- 地区遗产 47
- 地图 37, 38, 39, 40, 41, 47, 48, 103, 120
- 地图册 2, 88, 89, 90, 91
- 地图绘制 一见界定模糊的已命名实体
- 地图集 29, 33, 36, 39, 40, 41, 64, 124, 132, 136
- 地图命名 33
- 地形图 40, 109, 115, 117, 119, 120, 121
- 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74
- 定义 9, 10, 81, 84, 87, 91, 110, 111, 116, 121
- 多语情况 59
- 多语言地区 16, 29, 31, 47, 109, 142
- 发音 36, 59, 60, 65, 77, 80, 82, 87, 88, 108, 109, 110, 111, 112, 124, 127, 138, 142, 143; 一另见语言与发音; 一另见语音
- 法定或官方机构 15
- 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泛美史地学会) 2
- 方言 47, 65, 87, 107, 124, 127
- 非书面语 47, 60, 77, 87, 143
- 分层结构的体系 106
- 覆盖 一见实地地图和覆盖
- 更新官方地名信息 65
- 工作人员 一见国家地名机构及其办公室
- 工作人员的数量 27
- 工作人员的支助 26
- 工作人员的职责 27, 35
- 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27
- 工作组 iii, 2, 38, 74, 77, 78, 79, 80, 81, 82, 84, 89, 96, 111, 133
- 公布官方地名 63
- 公路地图 40
- 公民团体 一见工作人员的支助
- 关注启动方案的程序 1
- 官方地名 37, 38
- 官方地名的传播 63
- 官方地名数据库 39, 44, 50

- 官方地图 一见地图
- 官方地图集 39
- 管理区 一见职权范围
- 惯用地名 112; 一另见外来语地名
- 光盘 65
- 归档 44; 一见计算机文档
- 规模 一见地名机构
- 国际标准化 9, 10, 74, 75, 76, 80, 82, 103, 135, 141
- 国际音标 13, 58, 60, 88, 143
- 国际制图协会(制图协会) 2
- 国家标准 一见标准化, 国家的
- 国家标准化 iii, 1, 2, 19, 22, 25, 28, 29, 30, 37, 38, 47, 57, 67, 74, 76, 78, 82, 105, 110, 126, 141
- 国家标准化的地名 37, 38, 105, 110
- 国家的官方地名数据库 44, 50
- 国家地理信息系统 63
- 国家地名机构的类型 19; 决策一见地名, 决策: 原则、政策和程序 35; 工作人员的职责 35; 工作人员研究 35
- 国家地名机构及其办公室 决策一见地名, 决策: 宣传 81; 工作人员 44; 授权 93; 范围 38
- 国家地名委员会 19, 20, 22, 26, 35, 95, 96
- 国家机构 15, 16, 22, 25, 27, 28, 32, 41, 42, 60, 64, 94, 143
- 国家文化资源 40
- 国家制图机构 22, 26, 37, 63, 89, 93
- 国名 77, 79, 80, 81, 84, 133, 138
- 海拔 36, 64, 103, 121
- 海图 41, 44, 63, 67, 94, 143
- 航拍照片 47, 48, 55, 60, 120, 141
- 绘制地图 33, 137
- 混合语 87
- 混杂语 87
- 机构的组织结构 19, 25
- 计算机文档 33, 35, 37, 38, 60, 65; 图八 60; 数据库 136
- 记录手册 104
- 建立地名机构 一见国家地名机构及其办公室
- 交际语 87, 124
- 较小地理实体 33
- 街道名称 95, 108, 119, 137
- 界定模糊的已命名实体 5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iii, 73, 74
- 决策 20, 22, 25, 26, 47, 94, 142; 一另见国家地名机构的类型
- 决定 一见决策
- 卡片文档 37, 64
- 开会频率 22
- 空间数据结构 16, 38, 144
- 口译人员 59
- 口语 专名成分 13; 绘图 13; 通名 13
- 历史地名 34, 50
- 历史地图和海图 40
- 历史信息 36
-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iii, 1, 19, 27, 31, 37, 38, 44, 47, 59, 63, 64, 65, 73, 74, 75, 76,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9, 94, 95, 97, 98, 105, 106, 108, 109, 110, 111, 123, 124, 125, 126, 127, 132, 141, 144
-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建议 27, 63, 65
-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 44, 76, 81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iii, 1, 2, 3, 38, 65, 67, 73, 74, 76, 78, 79, 80, 81, 82, 83, 85, 87, 94, 96, 98, 101, 105, 110, 119, 123, 124, 125,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8; 宣传和经费 84; 少数民族地名 80; 罗马化 84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 38, 74, 83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 2, 9, 132, 138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iii
- 联系方式 1, 2, 138
- 领导 26; 中央地名办公室 26; 公民团体 26; 语言 26
- 罗马(或拉丁)字母文字 13

- 罗马化 14, 44, 64, 77, 81, 82, 89, 90, 97, 126, 133, 144
 罗马化体系 iii, 10
 罗马文字 14, 64, 97
 民族 一见地名问题研究
 名称 ii, iii, 2, 13, 14, 15, 25, 29, 30, 31, 108
 名称提案 42
 命名活动 36, 96
 命名准则 37
 农场名称 93, 121
 培训班 1, 2, 3, 37, 38, 73, 79, 82, 98, 101, 119, 134, 144; 图一 79
 拼写 59; 一另见阐明的授权
 区域会议 76
 去实地前的准备 48
 全球定位系统 47, 102
 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 19, 23
 人口 17, 30, 33, 36, 51, 52, 53, 64, 76, 103, 105, 116, 117, 119, 120, 141
 人口普查报告 33, 141
 人口稀少的地区 52, 53
 少数民族语地名 117
 设立地名机构 25; 地名机构 25
 时刻表 公路和铁路 40
 实地地名调查 53
 实地地图 55, 57, 58
 实地调查 一见实地收集地名
 实地调查工作者 47
 实地工程师 50
 实地收集地名 47, 119; 人口稀少 53; 初步接触 52; 图十 49; 图十三 54; 图十五 58; 地图 54; 培训 51; 实地地名调查 53; 实地报告 60; 审查 60; 工作图; 图十五 58; 录音 47; 报告 51, 57; 提问 53; 标注 55; 正式批准 52; 游牧部落 53; 电子录音 60; 禁忌 53; 程序 51, 54; 记录 58; 语言群体 53; 迅速评估 54; 采访过程 53
 实地指南 50, 51
 实体 39, 41, 42, 44, 47, 50, 51, 53, 54, 55, 56, 57, 63, 92, 94, 95, 102, 103, 115; 图九 43; 定位和识别 63; 类型 19
 实体的类别 36
 世界制图学 iii, 1, 19, 83, 123, 125, 128, 143
 授权 一见国家地名机构及其办公室
 书面语 书写符号 14; 拼写 14; 文字 13
 书写系统 13, 14, 74, 80, 84, 92, 124, 143
 术语 一见《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
 术语汇编 iii, 9, 10, 14, 31, 59, 63, 81, 84, 85, 87, 88, 89, 90, 91, 110, 111, 112, 123, 124
 数据交换 80, 81, 102, 103
 数据字段 37, 101, 103, 104
 数字数据库 33
 数字制图系统 37
 水资源管理机构 116
 缩略语 65, 66
 缩写规则 121
 特定类型地名 20
 通名 13, 37, 40, 51, 55, 91, 92, 111, 116, 121, 122, 123, 124, 127, 141; 等级关系 55, 57; 通名的等级关系 57
 通信 22, 50, 76, 82
 统一的罗马化 14
 土地登记簿 33, 141
 外来语地名 77, 80, 82, 91, 110, 111, 113, 133, 138
 网站 地名学准则 65
 微观地名 105
 委员会 特设地方委员会 60
 委员会成员 21
 委员会规模 22
 委员会主席 22
 文化 一见地名问题研究

- 文化遗产 2, 95, 105, 106, 108, 110
文献研究 27, 35, 41, 51
文字 13, 14, 44, 64, 65, 74, 81, 88,
90, 97, 101, 111, 123, 137, 143;
图二 11; 汉字 10; 罗马字母文字
10; 西里尔字母文字 10; 阿拉伯
文 10
文字文档 35
西里尔文字 89; 一另见文字
系列标准地图 63
行政支助 一见工作人员的支助
宣传 79, 133
研究程序 42
疑问 16, 48, 50
意译 91, 92
因特网 37, 38, 40, 63, 84; 一另见网站
因特网、光盘 63
音节系统 14
音译 14, 60, 88, 89, 90, 91, 92, 111,
124, 127, 143; 一另见音译和转写
音译和转写 地名译写; 原语 14; 目的语/
目的文字 14
用法不一致的地名 41
语言 书写形式 59; 发音 88; 国家的
76; 国语 59; 土著 87; 地
方语言 57; 多种语言 59; 官方
语言 59; 实地调查 58; 少数民
族 77; 少数民族语 59; 非书面语
言 59
语言社区 87, 88, 107, 110, 111, 112
语音 一见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原则、政策和程序 19, 25, 28, 29, 30,
34, 35, 42, 59, 60, 63, 93, 94
造词 107
政策 一见设立地名机构; 一又见原则、政
策和程序
政治利益 一见地名问题研究
支助组织 27
知情人 大概年龄 57; 编码系统 57; 评
估 60
知情人的挑选和数量 52; 主管 52; 年长
者 52
职权范围 16
志愿学者 28
制图 110, 124
制图方案 16, 39
制图专有名称 15
中央地名办公室 19, 23, 26
住宿地点 50
注释编号 50
专家组网站 38, 84, 125, 132, 138
专门表格 41
专业图书馆 40
转化为 ii, iii, 37, 60, 88
转写 14, 44, 60, 73, 82, 88, 90, 91,
92, 111, 143; 一另见音译和转写
咨询/支助委员会 28
咨询委员会 27, 28, 31, 41, 93, 94,
95, 116
字母系统 14
自动数据处理 37, 77
最低限度信息 36
最基本信息 36
最适宜的信息 36
作业图 48
坐标 36, 55, 102, 103
做出的决定 见权力下放的地名机构

